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6月 雙月刊/BIMONTHLY



2019/06
VOL. 90

打詐防騙、除暴掃黑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108年修訂解除帳戶警示程序與執行現況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創新科技、打擊犯罪——
指紋電腦遠端工作站

偵查論壇 Forum ——

面對網路糾眾包圍如何防處私刑正義



徵文活動

護少關懷、犯罪預防

臺灣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在全球多個先進國家中敬陪末座，經統計，全國每年只有 18 萬多個新生兒，代表國家未來的勞動人力逐年下降，國家將要面臨人口斷崖，然而卻有近 2 萬名高風險家庭的少年長期處於貧窮，三餐不繼；更有 3 萬多名童工和少年工，從年幼時就得開始自力更生，他們在勞動體系裡常被僱主或工作環境剝削，成為勞動市場裡看不到未來的羔羊，警政單位身為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應提升犯罪預防能量。

近年來，政府期待透過跨部會之努力，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當父母缺位，當家庭失能，國家公權力就要介入照顧孩子，少年兒童身心之發展與國家社會未來息息相關，政府除了以降低兒少犯罪率做為量化的具體目標外，更應該著重於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以促進兒少健全發展。為此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由內政部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的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期能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達到改善少年及學生偏差行為的成效，適時接住下墜的少年，在孩子尚未走上歧途時，助他一臂之力，隔離不當的誘因。

刑事雙月刊第 91 期將以「護少關懷、犯罪預防」為主題，探討預防犯罪意識可由個人推展至社團，進而影響社區，形成社會安全防護網，匯聚成更強大的正面能量，降低犯罪發生等議題，預定於 108 年 8 月出刊，歡迎各界提出各類預防犯罪新思維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稿信箱 paper@demoil.cib.gov.tw



> 打詐防騙、除暴掃黑

EDITOR NAVIGATION 編輯手札

為全力推動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統整情資、建立資料庫、依現有查緝情形持續調整方針，建立「打防並舉」策略，分析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相關情資以供外交部等部會運用，並考量詐騙我國人民機房多藏匿於大陸地區，因兩岸共打趨緩致大陸地區協查機房實益有限，且在臺犯嫌多為詐欺車手集團及收購人頭帳戶集團，為將詐欺集團連根拔起，爰針對詐欺車手研擬偵防策略，首先延緩被害款項遭領，使贓款無法匯入集團金融層面，再於第一時間返還被害民眾，不僅強化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同時加強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騙集團，並深化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期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隨著經濟活絡、資通匯流，原本以霸占地盤、敲詐勒索等傳統犯罪型態，欺壓他人牟利為生的幫派份子，逐漸開始轉移介入工程圍標、綁標都更、土地開發、電信網路及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近來更發現有介入政黨從事犯罪之情事。幫派活動除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由外，更使被害者精神、心理上承受極大壓力，動輒為新聞輿論焦點，易造成民眾對社會治安不佳之觀感，所以防制幫派犯罪向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

刑事雙月刊第 90 期以「打詐防騙、除暴掃黑」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運用科技專業知能，建立各類犯罪資料庫，詳實蒐集並妥善分析相關數據，即時研擬偵查策略，應勢調整偵查作為，以具體提升查緝詐欺及掃蕩幫派之能量。



運用科技新思維 精進刑事勤業務

-108 年警察節勉勵本局全體同仁



為歡慶 6 月 15 日警察節，本局辦理一年一度警察節慶祝活動，感謝與會來賓蒞臨，也感謝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對本局的長期支持，是本局最堅實的靠山，在促進國際合作與偵辦跨國刑案上給予幫助，本局未來亦將不斷精進，妥適應處益發嚴峻的犯罪情勢，落實讓人民「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

首先，恭喜楊承遠等 15 位同仁調陞偵查正及警務正、謝政彬等 19 位同仁經本局候用偵查員考試合格調陞偵查員、鄧宏聖等 3 位同仁經警察特考合格派任警察官、黃俊雄同仁陞任警備隊小隊長、警政監梁原銘等 59 位同仁獲頒警察獎章；偵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瑋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國際刑警科偵查正張基銘、偵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及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當選本局 108 年模範

警察；鑑識科警務正陳穩中、技士歐陽泰儒及指紋科技士劉純興當選本局 108 年刑事鑑識楷模。以上同仁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恪盡職責、發揮所長、表現出色，特藉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對勞苦功高的同仁們致上誠摯謝意。

「反毒、打詐、掃黑、肅槍」四大重點工作

本人自 2 月 13 日調任本局服務迄今，與各級幹部、同仁在反毒、打詐、掃黑、肅槍及偵破重大刑案等各項勤業務工作共同努力，快速打擊以遏止特定營業場所聚眾鬥毆，展現警方執法決心，並從根源斬斷組織、詐欺等犯罪之金脈，壓制幫派氣燄，同時發揮重大毒品犯罪協作平臺的精神，從源頭斷絕毒品供應，且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本局均能發揮團隊精神立即破案，掃除危害社會的不法分子。



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貴賓

維護選舉治安工作 防制爭議〔假〕訊息

下半年最重要工作是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勤業務。從近來美國、印度、印尼選舉過程均發現，爭議〔假〕訊息影響選舉威力不容小覷。所以本局不僅要提前啟動相關部署，做好查察賄選及防制幽靈人口等選舉維安例行工作，應針對外〔陸〕資資金介入選舉，如「落地接待」、「幫派假借政黨名義行事」等情事。為加大偵辦力度，本局已成立專責查緝小組，加強查處爭議（假）訊息及監控網路號召群眾等相關作為，落實情蒐及情資布建，與各地方警察局分工合作，期能澈底淨化選風，維護社會安寧。

滾動調整策略 精進偵防作為

本局亦將持續滾動調整各項措施、精進查緝作為與辦案技巧，發揮預防與偵查犯罪力量，向上溯源斷絕金流來源，積極扣押犯罪所得，藉由追查犯罪資金流向，阻斷金援及高額利潤之犯罪誘因，對於任何挑釁公權力之行為將嚴加究辦，澈底從源頭遏止犯罪。

四中心與時俱進、研擬新定位策略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國內治安狀況亦漸趨複雜，隨科技發展與通訊便利，跨境犯罪越發猖獗，偵辦刑案的難度與困境已非昔日可比。本局為提升偵查能量，整合相關人才及行政資源，已成立刑事鑑識、科技犯罪防制、毒品及打詐等 4 個中心，期許各中心能與時俱進、研擬新定位及新策略，在專業領域持續發展、培養創新思維，以精準辨識問題、詳實分析治安情勢、研提有效對策，以因應未來犯罪挑戰。

在這個屬於我們的節日，我要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盡心盡力、任勞任怨，也要感謝同仁眷屬的支持，讓同仁無後顧之憂。期勉同仁繼續保持工作熱誠，注意身體健康，閒暇之餘多陪伴家人，家庭幸福才能圓滿人生。

敬祝大家警察節快樂！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局長

黃明昭



本局同仁初任警察官及陞任小隊長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正及警務正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員



本局同仁獲頒全國模範警察及本局 108 年模範警察

刑事



雙月刊 2019/06 VOL. 90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8

107 年打擊詐欺
執行現況與展望
◎ 嚴宏元

13

107 年詐欺車手
數據研析及打擊對策
◎ 邱之伶

17

108 年修訂解除警示
帳戶程序與執行現況
◎ 韓智先

20

臉書 (FACEBOOK)
購物詐騙研析報告
◎ 吳柏寬

25

防制假網拍詐騙檢討及策進
◎ 林思妍

C O N T

31 107 年掃黑工作執行概況
◎ 蔡佩靜

37 全面掃黑—
遏止幫派犯罪防制策略
◎ 蔡宛蓁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43 除暴掃黑無期限
鏟惡緝毒有實績
◎ 董紀宏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45 創新科技、打擊犯罪—
指紋電腦遠端工作站
◎ 彭莉娟、劉純興

DNA 混合型別資料
分析方法的演進—
48 以蒙地卡羅法進行
DNA 混合型別的分析
◎ 蘇志文

 偵查論壇 Forum

53 「遠傳電信小額詐騙」
犯罪手法分析暨防制作為
◎ 蕭聰鴻

56 面對網路糾眾包圍
如何防處私刑正義
◎ 林書立

 正義拍檔 Visiting

60 國際交流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Forum

62 淺析美國詐騙現況及
防範方法
◎ 王正和

 警務手札 Learning

68 山行
◎ 李明川

E N T S



107 年打擊詐欺執行現況與展望

壹、前言

打擊詐欺犯罪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政府及全體警察同仁的努力，近年已獲趨緩控制。現以宏觀角度盱衡現行詐欺態樣及法律修正情形，檢視目前詐欺趨勢及執行現況，俾供各方先進參考運用，茲就 107 年打擊詐欺案件執行現況作摘要說明如次。

貳、107 年詐欺態樣分析

一、電信網路詐欺主要手法—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 （一）檢視 107 年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數中，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占約 32%）、「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約 26%）、「猜猜我是誰」（占約 15%）及

「假冒公務機關詐欺」（占約 9%）等 4 類為主要詐欺類型，其中「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2 種案類即達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半數以上，為最氾濫的詐騙案件。（數據來源：本局刑案紀錄表）

- （二）分析是類案件被害人態樣，均係由網購行為所衍生，另由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107 年 3 月針對消費者網購行為調查顯示，臺灣網友整體網購頻率已逼近實體購物，於 10 次購物行為中，約有 4、5 次是透過網購通路，因網購人口增多，也導致涉網購詐騙案件日益增加。

二、假網路拍賣（購物）犯罪場所轉移—由傳

統網拍網站流向社群網站（臉書）及軟體（LINE、微信）

因近年資通匯流、社群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興起，致民眾網路購物習慣漸轉移以臉書、LINE 等網路消費為主。常見之詐欺手法係透過臉書廣告、粉絲頁或以 LINE 傳送廣告連結，標榜貨到付款、無條件退換貨、低廉價格及移花接木藝人、明星廣告吸引民眾購買。但貨到付款後，才發現與原有商品不符，事後又無投訴及退貨管道致權益受損，甚有未出貨直接詐騙情形。

三、電商個資管理未盡責，助長假網路拍賣（購物）犯罪

詐欺集團於撥打詐騙電話前，需先取得民眾個人資料，使民眾誤認歹徒為客服人員方能詐騙成功，而詐欺集團之所以握有民眾個人資料，係因駭客入侵資安防護脆弱或具資安漏洞之電商業者系統，竊取民眾購物所留之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購買時間、網站名稱、購物金額及交貨方式）等，再售予詐欺集團，爰電商業者對民眾個資之資安防護為遏止是類詐騙之重要環節。

四、各項支付工具蓬勃發展，歹徒取得詐欺贓款管道增加

詐欺犯罪集團為躲避警方追緝，多使用人頭電話、人頭帳戶設立偵查斷點，民眾對於有償或無償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未具可能淪為詐欺幫助犯意識，而詐欺集團多利用「代辦貸款」等話術取得人頭帳戶進行詐欺。另有心人士利用大陸與外籍來臺旅客充當人頭申辦電話門號，再販賣給詐欺集團，並利用具（高）價值虛擬商品諸如遊戲點數、比特幣等作為交易洗錢標的，因而形成偵查斷點。

五、詐騙國人機房陸續發現純陸籍嫌犯話務機房

大陸公安於 106 年迄 107 年，共計查獲 6 件詐騙我方民眾電信詐騙案，查獲案類計假冒檢警 3 件、假援交 2 件、假交友 1 件，其中部分詐欺機房內無臺籍嫌犯，全為陸籍嫌犯向國人進行詐騙。

（一）106 年 3 月 21 日江西省公安單位在江西省破獲假援交詐騙機房，查獲陸籍嫌犯 7 人。

（二）107 年 1 月 9 日廣東省公安單位在廣東省破獲假交友詐騙機房，查獲陸籍嫌犯 5 人，清查臺籍被害人達 201 人。

六、臺籍幹部訓練外籍人士從事詐欺話務機房

國人於第三地從事詐騙犯罪，除持續以大陸地區民眾為目標外，近期發現多起臺籍主嫌引進東南亞地區話務機手（亦有日本案例），向其母國以假冒公署人員方式實施詐騙，臺籍人士於幕後操持「現場詐術指導」、「機房軟、硬體架設」、「資金提供」及「水房」（洗錢）等重要分工。

（一）107 年 6 月 14 日泰國、菲律賓與本局人員於菲律賓大馬尼拉地區破獲一處電信機房，逮捕以張姓國人為首之 3 名管理者及 16 名泰籍話務手。經查該機房另有在逃國人負責招募泰籍共犯並訓練為話務手，專以詐欺泰國民眾為標的，並已成功自數名泰國被害者帳戶取得匯款。

（二）國人朱○偉與日本幫派分子結合，吸收多名日本籍話務手在國外設立電信詐欺機房，詐騙日本民眾獲取暴利，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局循線於臺中地區查獲機房一處及犯嫌 10 人。107 年 4 月 19 日臺中地檢署運用司法和解新制，快速返還日籍被害人

富永女士新臺幣 300 萬元。

七、外籍車手比例上升

- (一) 106 年總計查獲詐欺車手 4,624 人次（唯一化 2,729 人），外籍車手僅 8 人（比例 0.29%），其中馬來西亞 4 人（3 男 1 女）、其他國家 4 人，比例尚低。
- (二) 107 年總計查獲詐欺車手 7,380 人次（唯一化 3,459 人），外籍車手 32 人（比例 0.93%），其中馬來西亞 28 人（26 男 2 女）、其他國家 4 人，較 106 年有增加趨勢。
- (三) 分析 106 年迄 107 年緝獲之外籍車手，以馬來西亞人占最大宗，約占外籍車手人數 76.19%。

參、詐欺犯罪相關法律修正

一、刑法

- (一) 增訂加重詐欺規定（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於當日施行）
明定詐欺犯罪集團、假冒公署（公務員）或以電信、網路方式詐騙民眾之行為，訂為加重詐欺罪，刑度加重為 1 至 7 年有期徒刑，以遏止詐欺犯罪。
- (二) 增訂加重詐欺境外管轄規定（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有關刑法第 5 條修正將「加重詐欺罪」列入世界主義所列之罪，即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加重詐欺罪」者我國亦有管轄權，進一步嚇阻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
- (三) 修正沒收新制（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不同於修正前將沒收視為從刑，修正

後將沒收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並列為獨立專章，在無主刑而不能宣告沒收之情形下，修法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

- 2、擴大沒收範圍，犯罪所得的範圍，人的部分及於第三人，物的部分及於經轉換之犯罪所得。
- 3、如犯罪所得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之認定顯有困難，授權法官估算犯罪所得，以保全追徵，保護被害人財產安全。

二、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一) 對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範圍增訂相關程序，於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嫌、被告或第三人財產。
- (二) 扣押修正為獨立之強制處分，原則採取相對法官保留，例外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證據扣押、同意扣押及逕行扣押則不須扣押裁定。
- (三) 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同年 1 月 5 日施行）

- (一) 將詐欺集團視為「犯罪組織」，嚴懲不法。
- (二) 追求利潤之牟利性可為組織犯罪之特徵之一，但非必要之特性，是以，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
- (三)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 (四)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者，適用組織犯罪條例後，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針對詐欺集團招募車手行為，適用組織犯罪條例後，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針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經判決有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四、洗錢防制法（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 (一) 大幅增加洗錢前置犯罪類型，即常見以銀聯卡提款之易涉犯罪包括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罪及第 339 條之 4 電信詐欺罪，皆包含在處罰範圍內。
- (二) 刪除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需達新臺幣 500 萬元之門檻。
- (三) 修正第 2 條第 2 款洗錢之定義，對於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者，參照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三、（四），列入洗錢行為，於第 14 條定有處罰規定，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人頭帳戶條款）
- (四) 增列刑法第 339 之 3 電腦詐欺罪為洗錢前置犯罪及新增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車手條款），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未遂。
- (五) 第 18 條增加「擴大沒收」的機制，只要查獲被告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洗錢罪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他案）之不法所得，仍可沒收之。

肆、政策推行重點

一、加強國內個資外洩電商業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檢查作業

持續針對疑似個資外洩電商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另將規劃列入委外系統商之檢測，並就未通過行政檢查之業者加強裁罰力道，促使電商業者重視民眾訂單個資的保護。

二、遊戲點數之交易稽核機制

時下色情應召詐財、網路交友詐騙多以遊戲點數作詐騙工具，即以遊戲之虛擬貨幣與實質金錢相互轉換，提升查緝難度。爰建立銷售是類交易之網路實名、異常預警及境內、外之紀錄審核機制尤為重要，由源頭減少利用遊戲點數之犯罪型態。

三、與臉書等社群軟體持續合作，加強移除疑似詐騙廣告

臉書係屬社群網站之一，主要提供用戶傳遞訊息及社群互動之服務，雖非屬網際網路無店面零售業，惟用戶於臉書實際從事商業行為及廣告部分，現階段尚無主管機關，應責請臉書公司就會員所刊載之廣告進行審查，或於接獲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反映發現疑似詐騙廣告時，若審查後確實為詐騙網址，應禁止刊登該則廣告並協助移除，避免民眾受騙。另針對臉書平臺進行商業行為之會員訂定、落實身分驗證機制，俾利於詐欺發生時調閱進行偵查。

四、建立詐欺情資資料庫

參照各期之詐欺趨勢及係否衍生新話術、管道或複合式手法等情狀，適時建置並強化詐欺案件情資資料庫運用，諸如針對外籍車手增多趨勢，即時蒐彙並分析篩選出高風險外籍人

士名冊，建立「高風險外人資料庫」供各縣市同仁偵辦研析，輔以資料庫情資分析，增進詐欺案件破獲量能。

五、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詐欺集團案件

對於詐欺集團犯嫌與其不法利得的相關行業，完備「持續性」或「牟利性」、「結構性」等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並針對發起、操縱、指揮、招攬等行為人（如幕後金主、幹部、機房管理者、系統商、車手頭等）及參與者（如車手、機手、收簿手、取簿交通等）加強蒐證，強化構成要件該當，嚴懲詐欺犯罪組織的不法行為。

六、朝洗錢犯罪偵辦詐欺集團案件

詐欺集團係以獲取不法所得為犯罪宗旨，於取得不法所得後，將會透過水房、轉帳中心、地下匯兌（處置、分層化）、車手提領款項（整合）等方式隱匿「犯罪不法所得」，因此應詳加追查其金流脈絡，以追回被害人遭騙款項，偵辦時如發現詐欺集團有上述符合洗錢構成要件之犯行，應完整蒐證並依洗錢防制法偵辦，阻斷其金流。另如自願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以躲避警方查緝者，亦可依洗錢防制法究辦。

七、加強扣押、沒收，保護被害人權益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與舊制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不限於被告名下，第三人所有的資產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參照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亦可沒收；此外，在犯罪所得原物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可以追徵其他資產。透過新修正的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應查明犯罪者之財產及資金，加強扣押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可澈底剝奪犯罪集團的不法所得，俾利後續返還被

害人款項。

八、加強宣導未成年人犯案，父母負連帶賠償責任

詐騙集團常以「高薪無經驗可」、「輕鬆致富、高額獎金」等口號，吸引缺乏社會經驗的學生擔任車手，負責至 ATM 提領詐騙不法所得。如果車手是未成年人，被害人尚可依據民法第 18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的父母求償。故應加強宣導家長須付連帶賠償責任，呼籲家長共同防範孩子參與詐欺集團，留意孩子交友狀況、言行有無異常、出手變闊綽或買貴重物品等行為，以即早發覺孩子偏差行為。

伍、結語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朝專業化、組織化及國際化趨勢發展，遂防制詐欺犯罪無法囿於單一機關或地區，建立跨部會橫向、跨境、跨領域之合作機制，期以「打防併舉」之通念，因應新興科技所帶來的犯罪挑戰。



107 年詐欺車手數據 研析及打擊對策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偵查員—邱之伶

13

壹、前言

內政部警政署首要工作係維護全國治安，偵防詐欺犯罪亦為治安工作重點，為全力推動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持續致力於情資統整分析、調整偵防詐欺犯罪方針，期能多管齊下，突破當前偵防詐欺犯罪瓶頸與困境，以遏止犯罪發生，提升整體查緝量能，保護人民免於遭受詐騙侵害，並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貳、107 年查緝詐欺車手概況

一、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 7,380 人次（唯一化人數為 3,459 人），較 106 年增加 2,756 人（+59.6%），其中查獲現行犯和拘提人數為 3,223 人次，占整體查獲人次 44%，復經法院裁定羈押人數為 1,246 人次，羈押率為 39%。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詐欺車手人次，直轄市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人次最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次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再次之，縣市以彰化縣警察局查獲人次最多、苗栗縣警察局次之、新竹市警察局再次之；其中查獲現行犯和拘提車手人數比率以嘉義縣警察局 63.43% 最高、基隆市警察局 54.70% 次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1.98% 再次之；另車手羈押率以基隆市警察局 68.75% 最高、新竹市警察局 67.92% 次之、雲林縣警察局 52.78% 再次之。

三、綜上，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人次較 106 年有顯著提升，且查獲現行犯和拘提車手人數比率及車手羈押率均有不錯表現，顯見警方已投入大量心力掃蕩詐欺車手，展現澈底根除詐欺集團之決心！

參、詐欺車手數據研析

一、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年齡與戶籍分析

- (一) 查獲詐欺車手年齡以 18 至 30 歲為主，占整體緝獲車手比例 60%；車手年齡以 30 歲以下占大宗，約占緝獲總數 75%。

級距	人數	比例
18 歲以下	519	15%
18 至 30 歲	2,090	60%
30 歲以上	850	25%
總計	3,459	100%

- (二) 查獲詐欺車手戶籍地前 3 名分別係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及楊梅區，均分布在桃園市南區居多。

戶籍地 (鄉鎮市區)	18 歲 以下	18 至 30 歲	30 歲 以上	合計
桃園市中壢區	29	48	29	135
桃園市平鎮區	18	63	12	93
桃園市楊梅區	8	52	16	76
臺中市太平區	14	33	16	63
臺中市北屯區	9	41	9	59
新北市新莊區	7	31	16	54
桃園市桃園區	8	33	12	53
臺中市大里區	13	30	9	52
新北市三重區	13	29	14	50
新北市土城區	6	26	15	47

二、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幫派身分分析

- (一) 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 3,459 人，經分析具幫派列管註記者共計 87 人，占整體查獲人數 2.52%；另具幫派列管註記並有聚眾鬥毆紀錄者共計 5 人。
- (二) 深入分析具幫派列管註記者，以具天道盟與竹聯幫身分較多，其中又以天道盟正義會與天道盟太陽會較多。

肆、查緝量能及提款情形研析

一、107 年與 10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詐欺車手「提款次數」與「查緝量能」分析：

- (一) 檢視 107 年詐欺車手提款次數較 106 年減少 33,684 次（-32.0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提款次數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減少 11,151 次（-59.92%）最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減少 8,195 次（-51.75%）次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減少 3,788 次（-28.40%）再次之，顯見警方致力於減少被害款項遭提領，使詐欺集團資金無法流向境外。
- (二) 107 年查緝詐欺車手人數較 106 年增加 2,756 人（+59.6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緝車手人數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增加 470 人（+62.33%）最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增加 447 人（+144.66%）次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增加 421 人（+52.23%）再次之，顯見警方持續提升查緝詐欺車手效能，以有效斬斷詐欺集團左臂右膀，減少民眾被害，讓人民明顯有感。

二、107 年詐欺車手提款時段分析

檢視 107 年涉詐欺車手案類之提款時段分

析，可推論假網拍（含解除分期付款）案類提領時段以 15 至 24 時為主，猜猜我是誰及假冒公務機關案類以 11 至 17 時為主，另上揭案類於 0 至 1 時均有多次提款情形，與詐欺車手因受限於每日提款金額上限，急於隔日再次提領有關。

	假網拍 (含解除分期付款)	猜猜 我是誰	假冒公務機關	其他	總計
0 至 1 時	1,986	2,516	1,494	219	6,215
1 至 2 時	296	168	350	19	833
2 至 3 時	61	56	150	3	270
3 至 4 時	4	23	60	7	94
4 至 5 時	2	18	51	9	80
5 至 6 時	3	4	66	12	85
6 至 7 時	12	10	106	3	131
7 至 8 時	7	29	187	8	231
8 至 9 時	30	140	226	17	413
9 至 10 時	119	239	357	61	776
10 至 11 時	321	515	294	78	1,208
11 至 12 時	628	2,499	475	128	3,730
12 至 13 時	832	4,582	732	194	6,340
13 至 14 時	910	5,616	721	371	7,618
14 至 15 時	508	2,787	821	3,607	7,723
15 至 16 時	1,269	4,305	871	243	6,688
16 至 17 時	1,558	1,572	636	176	3,942
17 至 18 時	2,218	422	376	71	3,087
18 至 19 時	3,739	328	211	63	4,341
19 至 20 時	3,922	223	224	58	4,427
20 至 21 時	4,253	148	155	46	4,602
21 至 22 時	4,134	149	104	45	4,432
22 至 23 時	2,877	117	58	34	3,086
23 至 24 時	1,283	74	53	27	1,437
總計	30,972	26,540	8,778	5,499	71,789

三、107 年詐欺車手提款地點分析

檢視 107 年詐欺車手提款地點以便利商店、銀行及郵局為主，其中便利商店以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最多，銀行則以合庫商銀、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最多。

地點	次數	統一超商	13,855
便利商店	28,395	全家超商	10,343
銀行	22,147	萊爾富超商	2,796
郵局	10,845	OK 超商	1,401
農漁會	3,246		
百貨公司	1,969	合庫商銀	2,772
超市	1,564	彰化銀行	1,604
醫院	978	華南銀行	1,414
其他	728	台灣銀行	1,364
學校	716	第一銀行	1,277
捷運站	407	國泰世華	1,153
政府機關	357	土地銀行	1,115
遊樂場	115	玉山銀行	1,088
火車站	109	中國信託	872
中華電信	89	元大銀行	836
高鐵站	79		
休息站	45		
總計	71,789		

伍、策進作為

一、強化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目前反詐騙工作策略係採取「打防併舉」，於偵查面強化查緝機房及集團性詐欺案件，於預防面精進各項預防及宣導措施，期能雙管齊下，有效遏制詐欺犯罪；本署將提高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效率，持續強化打詐效能，針對詐欺集團幕後金主、水房、地下匯兌、車手頭、車手及收簿手等角色增加打擊力道，積極刨根溯源，澈底掃蕩詐欺集團。

二、針對未成年詐欺車手加強預防及輔導

分析 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年齡 18 歲以下共計 519 人，占整體緝獲比例 15%，本署將強化與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研議後續輔導機制，並採取多元犯罪預防宣導方式，持續呼籲青少年勿受金錢誘惑而遭詐欺集團吸收擔任車手。

三、具幫派身分背景詐欺車手加強防範

分析 107 年查獲詐欺車手具幫派列管註記者共計 87 人，占整體緝獲比例 2.52%，另具幫派列管註記並有聚眾鬥毆紀錄者共計 5 人，本署將針對上述對象加強防範，於日後查獲是類案件時亦列為重點目標，使民眾對警方執行成果切身有感。

四、利用熱區妥適編排勤務

經分析詐欺集團車手提領時段，以 0 至 1 時及 12 至 16 時為主，分析詐欺車手提款地點則以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銀行、郵局、農漁會）為大宗；本署將參考此熱區（每日 0 至 1 時及 12 至 16 時之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並依轄區特性及提款熱點數據規劃勤務，針對年齡 30 歲以下之可疑人士加強盤查，重點式個別打擊，民眾如有發現可疑對象亦可提供警方情資據以偵辦，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

陸、結語

打擊詐欺犯罪為當前重要治安工作，為有效斬斷詐欺集團左右手，防止民眾被害款項流向境外，持續壓制詐欺集團氣焰，同時將提升打擊詐欺犯罪效能，針對詐欺集團上、下游共犯全面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澈底掃蕩詐欺集團，並利用熱區妥適編排勤務，依轄區特性強化防範，延緩被害款項遭提領，同時深入追查贓款流向，加強查扣不法所得，使詐欺集團資金無法回流，形成打擊詐騙策略，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遏制詐欺犯罪發生。



108 年修訂解除警示 帳戶程序與執行現況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韓智先

17

壹、前言

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犯罪，以話術誘使被害人將金錢匯入指定帳戶，造成龐大損失，為即時攔阻歹徒領取帳戶內不法所得，並避免歹徒繼續利用此帳戶開戶人及其名下其他帳戶行騙，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由司法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之設定警示。

此一帳戶並非永久凍結，為保障人權，金融機構於特定條件下得將之予以解除警示。內政部警政署秉持兼顧公平正義與簡政便民，對解除警示帳戶程序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針對「帳戶如未交付予他人而遭利用」（俗稱三方詐欺）情形酌予修正，惟執行層面仍有部分未臻完善，爰針對解除條件

與作業程序，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頒新修訂「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

貳、修訂前執行困境

一、文書作業繁雜

受理員警於協助填輸「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時，因欄位眾多，拉長受理時間，致申請人不耐久候。此外，警分局偵查隊受理解除案件後，須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核、彙整，再函請金融機構解除，徒增函轉時間，降低解除效率。

二、商業交易糾紛難認定

雖現行規定明示因商業交易糾紛遭警示帳戶者，可親赴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解除警示，惟查實際現況，詐欺與交易糾紛往往僅一線之

隔，若非證據充足，受理員警多不願僅憑申請人一面之詞逕予解除，以免損及匯款人權益。

三、非自願性人頭爭議

（一）詐欺案件之自願性人頭，開戶人明知帳戶可能被利用於犯罪使用，仍為貪圖利益而出賣帳戶，因其幫助詐欺犯罪事證明確，故予以警示、凍結，避免其持續遭利用，此部分較無爭議。

（二）詐欺案件之非自願性人頭，開戶人遭詐騙集團以假「求職」、「代辦貸款」等等藉口所騙，將帳戶交予對方使用，結果卻遭用於詐欺犯罪。是類開戶人往往以不知情、自己也是被害人等理由，自認並非詐欺幫助犯，惟查實際運作情形，無論開戶人究竟是否自願，接受調查時皆以不知情等詞推託，非經司法程序終結，無法確認開戶人之意圖，如貿然予以解除實屬不妥，更難以保全詐欺被害人之財產安全。

（三）實務上，即便確為非自願性人頭，仍可能被法院認定為詐欺幫助犯，不因自認不知情而免除其刑責，相關判例如下：

1.106 年度易字第 971 號判決主文：「陳○○當知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係供已存、提款或匯款等使用，自無隨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使用，是其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有因而幫助不詳犯罪集團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之虞，竟基於縱使該人將其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2.106 年度易字第 547 號判決主文：「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之方式，遂行渠等順利領取因詐欺所得贓款暨阻撓執法人員對渠等身分追查之目的者，復迭經新聞媒體披露在案，故縱提供者在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初，其主觀尚無『必然引發該詐騙集團萌生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以常情及提供者之智識暨社會經驗，一般人對於『提供自己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乙節，理當有所預見，且此主觀上之預見，殊不因提供者託稱『找工作所需』云云，即得以解免」，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四）公司戶遭警示

過去案例發現，曾有公司戶因遭三方詐騙利用或匯款人購買直播點數後自認被騙等情形，經匯款人報案後被列為警示帳戶，影響公司財務正常運作，甚至造成損失。

參、本次修訂重點及相關策進作為

一、修訂現行解除警示帳戶規定

（一）優化受理流程：裁判確定案件應依單一窗口原則，重申全國警察機關（偵查隊）應立即受理解除警示帳戶之申請，如符合解除條件，盡速發文帳戶金融機構辦理解除。

（二）新增解除選項：過去曾發生商業交易糾紛之買家，為故意使對方帳戶繼續遭警示，明知為交易糾紛仍執意提告詐欺，甚至不願同意對方返還交易款項和解，造成被告網路賣家帳務全部遭凍結。為防止民眾惡

意利用警示帳戶規定惡整他人，爰新增「如釐清有實際困難，得由申請人自願將爭議款項領出隨案移送，或與匯款人達成和解並出具和解書後予以解除」規定，同時使受理員警有所本，不需因擔心遭匯款人投訴而降低協助解除意願。

(三) 強化公平正義：有關「帳戶如未交付予他人而遭利用」之三方詐欺案件，因匯款人與受款帳戶開戶人同為實質上之被害人，為兼顧雙方權益，將解除條件變更為「經警方調查屬實，由申請人自願將爭議款項領出隨案移送，或與匯款人達成和解並出具和解書」即可依權責解除。

(四) 精簡層報流程：經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調，將現行由警察分局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再函轉金融機構申請解除，簡化為警察分局亦得直接函請金融機構，縮短公務機關層報時間。

二、提升 165 警察金融聯防平臺效能

藉由前開平臺更新時機，申請新增自動化功能，受理員警僅需手動輸入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由系統自動帶入申請人個資及帳戶資料等，大幅節省作業時間。

三、加速公司戶解除流程

依現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規定：「經銀行通知為正常戶、公司戶等不宜設定警示者，請受理警察單位審慎處理，避免誤設警示」，協請金融機構加強審查並及時通知；如仍遭誤設警示，新增「公司戶遭警示案件，經調查為正常營運公司且未直接涉及詐欺案件，得依比例原則解除警示」條文，依前開單一窗口規定盡速解除警示。

四、廣續加強宣導

(一) 依分層分眾原則，持續運用電視、網路、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以發布新聞、微電影、宣導短片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無論任何情境均應避免將帳戶交給陌生人，以免遭不法利用。

(二) 善用學校、公司行號、社區治安座談會、交通運輸匯集處等眾多人潮聚集時機及場所，辦理宣導活動或演說，向民眾宣導犯罪預防觀念，避免因一時不查或貪念，讓自己成為詐欺幫助犯。

肆、結語

新修訂規定甫上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皆運用聯合勤教及各種時機加強對基層同仁宣導，務使所有同仁完全熟悉解除管轄、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部分承辦人對規定有疑義，亦熱心與本署聯繫，對新規定所涉之法律見解、防制詐欺及簡政便民成效熱烈討論；部分金融機構及民眾更直接來電詢問並取得共識，溝通後咸認新行規定確實能加速受理及函報解除警示帳戶所需時間，保障無辜開戶人之權益。本署未來將秉持打防並重原則廣續精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加強聯繫合作，共同全力為治安與民眾權益把關。

臉書 (FACEBOOK) 購物詐騙研析報告

壹、前言

近期 FACEBOOK 出現大量一頁式購物廣告與粉絲專頁，以限時低價促銷與貨到付款，假冒臺灣各大公司或即將在臺開設商場等名義及話術利誘消費者購買，但消費者收貨付款之後卻發現商品與廣告不符，品質低劣，前去購物粉絲專頁要求退貨時卻遭到封鎖，求助無門，消費者必須自行想辦法找報關行申請退款退貨，時而遭受報關行以需扣除國際運費為由收取若干金錢得以退款。

若消費者拒絕扣款則揚言消費者需自行找尋賣家去申請退款，因此消費者只能自行成立自救會收集資料向報關行或尋求消保團體申請退貨退款。

貳、FB 購物糾紛類型

一、臉書貨到付款糾紛情形

- (一) 貨物係 A 貨、山寨版及仿冒品。
- (二) 貨物有故障、毀損、瑕疵及缺漏配件等情形。
- (三) 貨物與所賣商品完全不符、或價值差異極大。

二、與賣家聯繫情形

- (一) 完全無回應。
- (二) 回應但消極無作為。
- (三) 回應後經歷長時間方退款。

三、買家心態分析

- (一) 貪小便宜心態，認其撿到便宜，能以正



版商品販售價格之1折或2折買到正版商品。

(二) 貨到付款之相對安全感，相較於先匯款後寄貨，民眾普遍認為貨到付款更為便捷且安全，較不易有交易糾紛。

參、購物流程及相關問題分析

經本中心歸納FB購物詐騙被害人、貨運業者及報關行等案例經驗，綜整出整體流程圖及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需界定FB網頁購物的屬性

是類案件究屬於詐欺案件或消費糾紛；部分民眾會撥打165專線、或至派出所報案，提告詐欺犯罪；亦有部分民眾向報關行申請退款，順利取得款項等，因此並非每案均屬詐欺，需視個案情形做研判。

二、配送單並無強制要求寫明寄件資訊聯繫方式

貨品自中國大陸出貨，若出貨時寄件人資料即未填寫清楚，則無法要求臺灣物流業者要求寫明寄件資訊聯繫方式，故許多民眾最終的聯繫方係臺灣的報關行。

三、「貨到付款」是否能於付款前無條件拆封、檢查商品確認無誤後才付費

詢據黑貓宅急便：貨品於運送過程時均係屬於賣家所有，需等到「簽收後」，貨品方屬於買家所有，而物流業者僅盡運送貨品之責任，並無牽涉到買賣雙方交易之內容。

四、FACEBOOK（臉書）對於商品類廣告之督導審核之責

臉書並不以單一個案來做處理，意即今日有一民眾於A粉絲專頁購物遭騙，並不會因為其檢舉該專頁，臉書公司便馬上關閉該專頁。

肆、有關單位因應作為

一、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官室

僅為交易糾紛之協商平臺，並不介入個案之調查，如未能知悉交易對造真實身分，將因無調解之可能而不受理該案，另有關交易糾紛、詐欺之區別，僅能依個案判斷，未有明確之區分標準。

二、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為交易糾紛之協商、調解平臺，且為民間團體性質，不介入個案調查，另有關交易糾紛、詐欺之區別，仍需依個案判斷，惟若於消費者付款後，自始未收到貨物且賣家立即失聯者，則有較高的機率成立詐欺犯罪。

三、黑貓宅急便

依運送契約，以貨到付款方式向買家取件收取買賣價金，並透過報關行將貨款交付大陸報關行，買家僅能於簽收後始得開拆包裹檢視內容物，可依「宅急便兩岸退貨流程」辦理退款。

伍、建議事項

一、建議處理原則

（一）經查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曾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於網站公布「國人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內容詳述有關跨境消費爭議之問題及救濟辦法，摘要如下：

1. 消費者先想好要得到怎樣的賠償？希望退款、換貨或是要求業者做其他補救措施。
2. 建議消費者先與業者直接溝通聯繫，若業者置之不理或溝通無效，再尋求第三方管道協助。

3. 可檢據相關資料，向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申訴網址：<http://www.econsumer.gov/>）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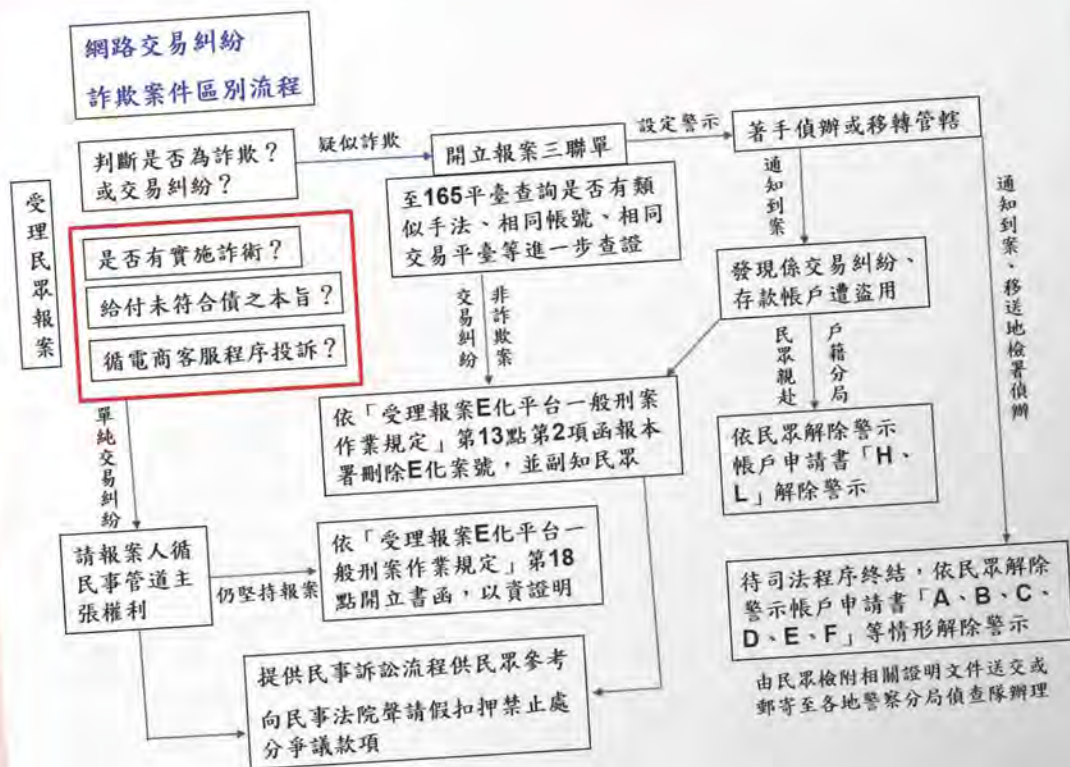
4. 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國家機關或單位尋求救濟。

5. 亦可備妥書面載明事項，由消費者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請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協查申訴（或救濟）途徑等資訊。

（二）查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貨到付款商品不符！宅配業者應啟動退款機制」新聞記者會，要求宅配業者應完整、清楚的揭露寄件人資料，讓買賣雙方的資訊揭露處於平等位置，降低消費糾紛的發生；此外，受託代收貨款之宅配業者也應建置退款機制，當收件人發現商品不符，只要貨款還在宅配業者手中、尚未匯給特約客戶（寄件人），都應該接受辦理退款，如此才能有效遏止惡質賣家、詐騙集團以「貨到付款」獲取不法利益。

（三）有關消費糾紛及詐欺案件，仍應分項處理，故本中心製作簡易分項處理流程圖如下：

1. 建議透過跨部會平臺會議討論，研議分辨消費糾紛及詐欺案件之原則，採分流處理的方式，避免交易糾紛案件以刑事案件受理。
2. 是類案件多從大陸出貨，並採貨到付款方式收付，與可以利用警示帳戶設定而攔阻所付款項無涉，故民眾多誤以為可以向警方報案，利用警示帳戶



進行攔阻以取回所付貨款。

- 應向民眾宣導不要於臉書上向不知名者購買商品。

二、退貨機制

-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FB 購物亦享有 7 日內之鑑賞期。

- 消基會表示：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 2 項規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

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當消費者發現宅配業者所配送之物與原先購買商品不符時，得對於出賣人（寄件人）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貨款。

倘因消費者事實上可能缺乏出賣人（寄件人）的資訊，而宅配業者為出賣人（寄件人）代收貨款，法律關係上可認為宅配業者係出賣人（寄件人）之代理人，因此，消費者逕向出賣人（寄件人）之代理人，也就是宅配業者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要求代理人將已代收之貨款退還消費者，法律層面的處理上應該是依法有據。

- 有關退貨流程，經詢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黑貓宅急便），其針對「兩

岸」宅急便部分有制訂退貨流程，重點摘要如下：

1. 若消費者致電客服要求退貨、退款，客服中心確認包裹資訊（代收貨款金額、單號、收件人資訊）後，便會撥打電話及寄送 e-mail 給契約客戶，且無需報案三聯單。
2. 退款金額新臺幣 2,000 元以下，將會給予消費者退款簽收單，並代收退貨。
3. 退款金額新臺幣 2,001 元以上，將由報關行於 3 日內完成退款予消費者，倘報關行延遲退款致消費者再次致電客服，統一客樂得公司得主動辦理退貨退款。

（四）民眾於 FB 上發生購物糾紛後會至警察機關報詐欺案件，分析其主因應是因為「無法拿回款項」，故如能仿照黑貓宅急便之處理流程來規範我國物流業者，讓民眾有管道能救濟並拿回款項，此類案件應能大幅下降，大陸之賣家也會因而被層層反推（臺灣物流業者—臺灣報關行—大陸報關行—大陸物流業者），使其遭物流業者拒絕收貨，無法故技重施。

三、簽訂契約

民眾於臉書購物產生交易糾紛，最後目的亦是想取回原付款項，並非立即想要告詐欺，故如能提供物流業者與報關行定型化契約內容，建立由物流業者暫保管貨款 7 日（同鑑賞期），由買方民眾確認是否原購物品，如產生交易糾紛，由買方循管道救濟並拿回款項，而非逕至警察機關報案。

陸、結論

以短期目標而言，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黑貓宅急便）提供之貨到付款退款機制，較能確保買賣雙方交易之公平性，因此希望各宅配及便利超商業者，能參酌研議建立類似處理機制，使受騙民眾能有正式的管道拿回款項；中期目標則希望主管機關能針對屢次發生問題之報關行予以懲處，或宅配業者可將民眾要求退款之件數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中；長期目標則希望兩岸能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藏匿在境內之詐欺集團，根除詐騙分子，以維民眾財產權益。





防制假網拍 詐騙檢討及策進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林思妍

25

壹、前言

依據 2018 年資策會（MIC）調查顯示，臺灣曾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網購的民眾高達 64.9%。在「萬物皆可網」的情況下，網路拍賣購物詐騙案件亦隨之逐漸增加，成為當前詐騙集團主要犯罪管道之一。

依本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下簡稱 165 專線）統計，自 102 年起，「假網拍詐騙」件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除國內網購拍賣平臺詐欺件數持續發生外，目前以臉書為主要詐騙管道。

貳、現況分析

假網拍詐騙係透過網路拍賣（如 PCHOME 商店街、露天、蝦皮、旋轉及奇摩拍賣）或社

群平臺（如臉書、LINE）作為犯罪平臺，以低於市價或限量商品作為標的，利用民眾亟欲取得該熱門商品心態實施詐騙。爰此，以下就網拍犯罪型態及被害情形分析如下：

一、國內拍賣平臺（賣場）詐騙流程

- （一）歹徒自行申請，或盜（冒）用民眾拍賣平臺帳號，刊登低於市價（如手機）、民生用品（如尿布奶粉），或代購名義（鋼彈模型）等商品吸引民眾購買。
- （二）引導投標民眾透過加 LINE 商談細節，以規避平臺收取手續費，並將此優惠直接折扣，誘使民眾進行私下交易。
- （三）當民眾匯款後，苦等不到商品始驚覺受騙，然由於整個交易過程並未在賣場完

成交易，導致賣場無從追蹤買賣進度及過程，當發生詐騙時，亦無法提供任何協助（如圖1）。



圖1 拍賣平臺賣場詐騙流程概述

二、臉書詐騙類型

（一）透過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交易手法

1. 歹徒使用臉書帳號，於臉書社團刊登各類商品、或主動利用Messenger傳遞販售、代購等訊息，吸引民眾購買。
2. 雙方談妥交易細節，並配合歹徒要求付款方式，如匯款、購買遊戲點數、預付訂金等。
3. 當民眾苦等不到商品，再次詢問出貨進度，驚覺遭對方封鎖，當時貼文亦已刪除，才知已遭受詐騙。

（二）臉書「一頁式廣告」詐騙手法

1. 詐騙集團於國內、外向臉書或廣告代理購買廣告版面，並冒用正版廠商名義、截取圖片或新聞報導圖片，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促銷，吸引民眾目光。
2. 民眾透過臉書廣告連結至購物網頁（已離開臉書平臺），廣告內容強調貨到付款，且有7日鑑賞期以取信民眾。
3. 消費者收貨付款後，卻發現商品與廣告不符，品質低劣，雖可自行向清關行（○○國際物流公司）申請退款退貨，但因物流公司電話撥打不易，退貨流程需耗費許多時間。

（三）盜用臉書加LINE販售商品手法

1. 歹徒透過盜用民眾臉書帳號，再使用該帳號張貼販售低價「iPhone手機」、「球鞋買一送一」或「演唱會門票」等貼文訊息。
2. 請有意願購買民眾私下加入指定LINE ID進行詳談。
3. 因被害民眾見該則貼文係出自臉書好友，且歹徒於談話中甚至會提供身分證照片取信民眾，導致民眾深信不疑即進行匯款（如圖2）。



圖2 臉書詐騙手法流程分析

參、遭遇問題與困境

一、拍賣平臺部分

(一) 惡性倒閉賣場難以防制

嫌犯先至網購平臺開設賣場，先自行交易，衝高詐騙帳號的評價及信用，以取信被害人，俟「經營」一段時間後，開始以廠商延遲出貨等藉口拖延，最後捲款潛逃。

(二) 帳號處置停權時效過長

本局每週針對假網拍詐騙案件，提供民眾報案資料（無個資）予各大網路拍賣平臺（奇摩拍賣、露天拍賣、PCHOME 商店街、蝦皮拍賣、旋轉拍賣）進行審核，如確實涉有詐騙情事，即予帳號停權及商品下架，並回報處置結果，作業時間約 4 至 5 日，此段時間內恐仍有民眾繼續遭受詐騙。

二、臉書部分

(一) 詐騙貼文下架時效過長

本局規劃臉書詐騙貼文下架機制，依據被害民眾報案紀錄，針對涉詐貼文，提供案情摘要、臉書貼文者 ID 及詐騙貼文網址，移請臉書公司協助審核下架。目前臉書公司約 1 週內完成刪除作業，此段時間內恐持續有民眾遭受詐騙。

(二) 詐騙貼文搜尋不易

現行雖有詐騙貼文刪除機制，但因多數民眾係遭臉書「不公開社團」內貼文詐騙，若非該社團成員即無法讀取，受騙民眾無法提供明確詐騙貼文網址，除偵辦單位難以進行後續查處外，詐騙貼文亦難以搜尋移除下架，致詐騙貼文持續張貼（如右圖 3）。



圖 3 假網拍防制面臨困境

肆、策進作為

一、提高拍賣平臺處置次數及時效

(一) 縮短處置時效

本局已與國內主要網路拍賣業者（奇摩拍賣、露天拍賣、PCHOME 商店街、蝦皮拍賣、旋轉拍賣）聯繫，與前揭各賣場主管部門協調及取得共識，賣場原則得於 2 日內完成帳號停權，以及商品預防性下架作業流程。

(二) 增加資料提供次數

為縮短各拍賣平臺詐騙帳號存續時效，降低受騙人數，本局原每週提供 1 次民眾報案資料，已改增為每週 2 次，依據民眾報案紀錄，提早通知各拍賣平臺，針對有問題帳號儘速啟動處置措施，降低惡性倒閉賣場情事發生，減少民眾損失。

(三) 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資訊

本局每週統計各網路拍賣平臺被害案件數，單週被害逾 5 件者，即提列為「高風險賣場」，並繪製宣導圖文，定期（每週）公布於 165 官方網站、LINE 群組、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APP（如圖 4），同時函文要求高風險賣場業者加強防制。

假網拍

民衆通報高風險賣場

FACEBOOK	134件
PCHOME	6件
旋轉拍賣	5件

假網拍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臉書	132
旋轉拍賣	5

- 1、165 全民防騙網：累積瀏覽人數 526 萬餘人（98 年 4 月 1 日啟用）。
- 2、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群組：累積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入宣導帳號人數計 56 萬餘人，共發布 432 則反詐騙宣導圖文（103 年 8 月 1 日啟用）。
- 3、165 反詐騙 APP：累積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布詐騙快訊 270 則、闢謠專區 48 則，宣導最新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澄清、分析網路相關之謠言（105 年 6 月 1 日啟用）。
- 4、165 臉書粉絲專頁：計 4 萬 6,154 名追蹤人次，不定期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與防制策略（103 年 12 月 10 日啟用）。

(一) 加強 165 臉書推廣貼文

(二) 每週定期公布詐騙 LINE ID

針對盜（冒）用臉書加 LINE 販售商品詐騙手法，本局每週持續彙整民眾通報之詐騙 LINE ID，公布於本局各宣導管道，另同步於各公開社團搜尋使用相同 LINE ID 詐騙貼文，配合佐證資料提供臉書公司，進行預防性刪除貼文，減少民眾受害。

（三）詐騙貼文資料填輸

針對詐騙貼文刪除機制，已責請各警察機關於受理臉書詐騙案件，除填輸犯嫌臉書ID、LINE ID 及對話等資料外，另應向被害民眾詢問該則詐騙貼文網址；前揭資料均應詳載於「調查筆錄」、「案件內容摘要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以臻完善。



圖5 多重防制臉書詐騙案件

三、建置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

(一) 本局規劃於「警政署警政雲端運算案」中「165 反詐騙及詐騙案件管理資訊整合平臺」內，建置「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簡化通報步驟，提升詐騙案件處置效能，擴大詐騙資料蒐集範圍，全面降低是類詐騙案件發生。

(二) 社群軟體業者資料通報系統

已責請各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及電信詐欺案件時，使用反詐騙諮詢專線資訊系統筆錄預置格式，民眾報案提供之臉書 ID、LINE ID、詐騙貼文網址等資料，即可直接帶入新系統相對應之欄位，並可上傳多張對話截圖等佐證資料（如圖 6），簡化通報步驟，避免員警重複填輸。

新增資料

165 案號: 1070000258

案情描述: 臺南市1名52歲女軍官，因工作性質每週須在部隊留守5日才回家2日，因與丈夫大部分時間未生活在一起，感情較淡，自今年5月間該軍官收到陌生男子的私訊，男

貼文使用詐騙之 LINE ID: ww1196

臉書詐騙貼文資訊

臉書詐騙貼文者ID: Law Huang

臉書詐騙貼文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

上傳畫面: 2018-11-15_14-23-01.jpg

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新增，本局彙整資料提供臉書公司刪除

可上傳多張民眾佐證截圖

填輸165案號

相關案情描述、臉書貼文者ID、貼文網址、LINE ID等資料，均會直接由165報案系統帶入，避免重複填輸。

圖 6 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之社群軟體業者系統員警通報頁面

四、分齡分眾、多元管道擴大宣導

分析假網拍詐欺被害案件，被害年齡以 19 歲至 29 歲最多，30 歲至 39 歲次之，該年齡層多為大學生及上班族，係網路依賴性較高之主要族群，據此各警察機關將持續透過各宣導管道，適時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錄製警廣相關節目，採用多元管道，擴大實施主題式分齡分眾宣導。

五、持續落實轄內防詐 LINE 群組聯繫傳遞功能

為建立及強化各警察機關與轄內超商、金融機構詐騙工作防制聯繫，已請各警察機關協助，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與業者建立聯繫窗口及群組，落實運用最新訊息傳遞，強化警民聯防機制，避免民眾遭受二次被害。

六、加強分享 165 官方訊息，瞭解最新詐騙手法訊息

透過各警察機關官方臉書，加強向民眾分享各類反詐騙訊息，透過各項機會（如社區治安會議等）協助與會民眾安裝 165 反詐騙 APP，或加入 165 臉書粉絲專頁、165 防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掌握反詐騙訊息。

七、循物流業者退貨退款，提供被害者補救措施

（一）各警察機關已加強宣導有關「一頁式購物廣告及幽靈包裹退（貨）款處理方式」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物流宅配業者退貨退款流程」等參考資料，提供民眾明確之後續處置作為。

（二）受理民眾臉書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時，多予提醒民眾退貨退款流程之說明，使民眾能藉由退款管道取回受騙金額，減少被害損失。

八、強化受理案件知能，俾利後續彙整分析

（一）現行「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已預置各類詐騙手法筆錄內容，並依據各分類設定重點詢問問題庫，可減少漏問或提問錯誤狀況發生，協請各警察機關善用預置筆錄功能，除減少受理案件時間，亦有利於後續案件分析。

（二）受理網路及電信詐欺案件時，協請各警察機關依照「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詐騙手法勾選方式一覽表」，正確勾選詐騙手法及詐騙管道等資訊，俾利後續案件匯整分析。

伍、結語

隨著電子商務及通訊軟體的蓬勃發展，假網拍交易詐騙方式已由傳統的網路拍賣平臺，延伸至現今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通訊軟體（臉書、LINE 等），且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買賣購物更是不受時間、地點、空間限制，網路世界要查緝追溯更有其限制。警察機關將持续提升受理案件填輸品質，並落實多元化宣導管道，同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減少受騙機率。



107 年掃黑工作 執行概況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偵查員—蔡佩靜

31

壹、前言

防制幫派工作向來是政府施政之重點，去年年初行政院賴前院長亦於治安會報中指示「打擊幫派犯罪列為治安工作之第一要務」，最新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新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除保有傳統幫派之暴力犯罪為構成要件外，更納入了「詐術」、「恐嚇」及「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新法修正後不再侷限於「幫派犯罪」，相關重大集團型態犯罪（如販運槍、毒、人口等）均可適用，符合當今組織犯罪之態樣。

本文將就修正後整體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特點，及內政部警政署因應法律所訂頒之相關系統性掃黑配套作法予以介紹，並就 107 年之掃黑工作執行成效進行檢視並提出檢討與策進。

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之優勢

一、犯罪組織定義的擴大、再擴大

「犯罪組織」是構成本條例犯罪的核心，舊法因需具備「內部管理結構」等要件過於嚴苛，法院均以最嚴格之標準檢視證據，不易成罪，此也導致檢察官運用該法條起訴率甚低，造成本條例淪為僅有「聲請通訊監察功能」之現象。

新法修正後，把最難證明之內部管理結構要件進行鬆綁，並連帶修正了須具備特定犯罪、持續性、牟利性要件；除已非僅侷限於暴力性、脅迫性犯罪，更納入了「詐術」、「恐嚇」及「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相關組織型態之犯罪均可適用外，亦將持續性、牟利性修正為「二擇一」要件。

新法修正除免除法院就原條文「內部管理結構判決解釋」及「常習性構成要件」過於嚴苛之困境，另無須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也可適用，適用範圍更加擴大。

二、「狐假虎威」條款增訂及擴大

「狐假虎威」條款，指的是不法分子佯稱或仗勢犯罪組織名號，要求他人行無義務之事者之處罰條款，屬刑法強制罪的特別法，特別適用幫派犯罪；亦明文規定所指「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限，可避免偵審產生「先檢視是否構成犯罪組織，再論斷是否成立狐假虎威條款」現象（如必須先證明竹聯幫為犯罪組織，才能處罰自稱該幫派要脅他人行無義務之事者），對於鼓勵各級警察機關積極以該條文偵查移送幫派犯罪，具有正面幫助；另外，偵查中如發現行為人並非佯稱而係確實係該犯罪組織成員者，則可依更重之第3條第1項（操縱、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處罰。

三、增訂招募成員罪

對於犯罪組織吸收新血的行為，舊法的用語為「教唆、幫助、吸收」，僅為該條例的加重處罰要件，新法修正為「招募」，包含各種向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招攬舉動（如透過網路、行動通訊軟體等廣告），且變為獨立罪名，其中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另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法定刑，增列「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之加重處罰，未遂犯亦罰之。此條文之設計，對於幫派、詐欺等集團招募少年加入犯罪組織，具有嚇阻之效果。

四、增訂法人及僱用人責任

本條款係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

約」意旨，於新法增設併予處罰法人規定（第7條之1），包括犯罪組織漂白、隱身成為公司之法人、或利用其執行業務而從事組織犯罪者；另本條文如搭配第7條之犯罪所得沒收規定，更顯實益。

五、沒收不法所得一斷絕金源

不法金流為支持犯罪人及犯罪組織持續運作的根本，本條例第7條採「舉證責任倒置」之設計，亦即須由被告自證其所擁有之財產係合法取得，如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應予沒收；另自105年刑法修正後，「沒收」制度概念已轉為「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除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外，犯罪所得亦擴大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此外，106年6月28日開始施行與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犯罪組織」如有集團性、常習性犯該法第14條或第15條，或有移轉、藏匿不法收益等情形，可併以「洗錢防制法」移送。

綜上，若執行組織犯罪案件能運用刑法沒收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併同執行，斷絕犯罪組織不法金流之成效將更為顯著。

六、刑後強制工作改為刑前

觸犯組織犯罪與觸犯其他刑事責任之處罰最大的不同，在於犯第3條（操縱、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者，除入監服刑外，明定併科予「刑前」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相較於舊法時期「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對於犯罪組織成員將造成更大之嚇阻力，亦使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功能發揮最大之效益。

七、隔離訊問被害人

鑒於組織犯罪被害人往往因畏懼犯罪組織報

復，而有不敢提出告訴或作證的情形，因此新法於第 12 條第 2 項增列「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條款，並可運用對檢舉人與證人獎勵與保護條款，使其能挺身而出，勇於作證。（以上彙整臺中地方檢察署掃黑重案專責組主任檢察官謝志明 107 年 2 月 27 日於本局講習資料）

參、因應修法後之配套執行作法 - 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偵蒐基本面向

為配合新法修正施行，提高警察機關偵辦組織犯罪案件之品質，本署將改革後之掃黑政策（包括：治平專案實施規定、檢肅黑道幫派績效評核計畫）偵蒐要求具體化，分別將修法後之重點濃縮設計入治平案件「偵蒐基本要求面向表」作為核給績效之基準，並於 107 年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執行，其中「偵蒐基本要求面向表」共分為強制處分、身分調查、金流調查、數位鑑識、案卷輔助等五個面向，規劃目的及執行重點謹分述如下：

一、強制處分

此面向要求內容為「目標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以逾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且相關核定成員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人數達二分之一」，目的在於藉由此項面向之規劃，促使各警察機關為提高治平案件強制處分之成功率，於偵辦組織案件時能蒐證完整，俟檢察官形成一定心證後，再以強制處分方式執行，除可有效嚇阻囂張之犯罪組織成員外，亦能提高起訴率、定罪率。

二、身分調查

為辨明犯罪組織成員之真實身分，瞭解目標及成員間指揮操縱、招募動員參與活動之首從關係及持續性犯罪事證，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偵辦治平案件時，應針對組織成員涉嫌參與幫派組合身分詳加詢問並載明於筆錄，詢問重點包括：幫派名稱、幫派身分、幫派規約、圖騰、服制、入幫儀式、經營、圍事行業與堂口之處所、犯罪組織之經濟來源、組織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之情形，筆錄詢問內容並可參考本署製發之詢問例稿，以強化犯罪組織之「結構性」、「持續性」構成要件。

三、金流調查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國，為因應新法修正，強化幫派洗錢之防制，持續推動不法所得及資金流向之調查，除於核定「治平專案目標」前，均應就案內所涉不法利得、犯罪嫌疑人及第三人財產金流進行調查，預作保全追徵財產扣押之準備，相關調查資料及向法院聲請不法利得扣押裁定之執行情形亦列為核給績效必要審查要件；此外，大幅提高「查扣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數額」之檢肅幫派工作積分加分標準，以引導並鼓勵各警察機關深入調查聲請扣押不法金流。

四、數位鑑識

組織犯罪案件犯嫌之通訊載具內常藏有大量犯罪組織之「結構性」、「持續性」佐證證據，爰特增訂「數位鑑識」面向，要求治平案件應持搜索票依法搜扣行動通訊載具及電磁紀錄，進行數位鑑識分析，並針對通訊載具內之聯繫內容、群組、相片、通訊錄、電子郵件、影音紀錄等進行歸納分析後，製作犯罪集團或組織之結構及運作綜合分析報告，目的在於與「身分調查」面向相輔相成，作為向上溯源、強化組織結構性或持續性等要件之證明。

五、案卷輔助

組織犯罪案件為利院檢迅速查明佐證犯罪組織構成要件之證據資料，隨案檢送之「視覺化例圖」、「涉案事實清單」、「時序圖」之證據索引標示均要求應簡要精確，必要時應輔以文字說明，相關圖表亦應有證據索引，且有頁碼可稽。

肆、107 年掃黑執行成效

一、掃黑總成果

107 度全國掃黑行動期間，總計執行到案治平目標 132 人（包括：竹聯幫 25 人、天道盟 19 人、四海幫 5 人、松聯幫 1 人、三光幫 2 人、風飛砂幫 1 人、地方組合 21 人、其他非具有特定幫派名稱之暴力犯罪集團首惡 58 人），手下成員 879 人，合計 1,011 人，出動全國警力 29,051 人次，掃蕩幫派經常活動場所 6,075 處，查獲各類毒品 10,411.29 克，不法所得新臺幣 796 萬 1,752 元整，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54 枝（如下表）。

二、與 106 年執行成效比較

（一）檢肅目標具幫派組合註記身分之比較

107 年度專案行動期間檢肅到案目標 132 人，其中本署註記幫派分子計 72 人，占全數到案目標 55%，相較於 106 年 5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之檢肅目標幫派分子註記率 40%，在聚焦打擊註記幫派組合分子之比率有顯著提升。

檢肅到案幫派組合成員人數比較表

	到案 目標數 (人)	註記 目標數 (人)	%
106 年 度 5 次 全國同步掃黑 總數與平均值	89	36	40%
107 年度第 1 次 全國同步掃黑	51	26	51%
107 年度第 2 次 全國同步掃黑	54	29	54%
107 年度第 3 次 全國同步掃黑	27	17	63%
107 年度全國同 步掃黑總數與 平均值	132	72	55%

資料來源 / 製表：刑事警察局

（二）檢肅目標強制處分結果之比較

107 年度全國同步行動到案目標總計 132 名，數量為歷年僅見，整體平均聲押率、許可羈押率、羈押率分別為 54%、82% 及 44%，相較於去(106)年本署規劃之全國性掃黑（計 5 次）平均之聲押率、許可羈押率、羈押率 48%、77% 及 37%，均大幅提升；其中許可羈押率亦高於於法務部定期統計全國各地檢署歷年全般刑案之許可羈押率，顯示掃黑執行強度與裁押之比

107 年掃黑行動總成果概要						
期別		第 1 次全國		第 2 次全國	全國分區性接力	合計
成果						
犯罪組織	到案（個）	51		54	27	132
	涉入選舉	0		3	4	7
	犯嫌（人）	44		402	165	1,011

資料來源 / 製表：刑事警察局

率確有較以往為高（如下表）。

現今幫派暴力犯罪型態改變，因此必須同時蒐集多項、多次之完整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事證，方能有讓檢察官願意聲押或法院同意裁押之可能，爰 107 年掃黑強制處分之高成功率，實屬不易。

檢肅目標強制處分結果比較表

年度	目標(人)	聲押數(人)	羈押數(人)	聲押率	許可羈押率	羈押率
106 年 5 次加總	89	43	33	48%	77%	37%
107 年第 1 次	51	28	24	55%	86%	47%
107 年第 2 次	54	29	22	54%	76%	41%
107 年第 3 次	27	14	12	52%	86%	44%
加總	132	71	58	54%	82%	44%

備註：聲押率＝聲押數／目標數；許可羈押率＝羈押數／聲押數；羈押率＝羈押數／目標數

資料來源／製表：刑事警察局

許可羈押率比較表

	107 年掃黑平均 成效	106 年全般刑案	105 年全般刑案	104 年全般刑案
許可羈押率(%)	82	80.0	81.5	77.2

資料來源：106 年法務統計年報

伍、策進一滾動式檢討

一、確立掃黑新模式

本局為統合打擊能量，發揮掃黑最大效能，經研析、檢討並汲取歷年掃黑經驗後，規劃、精進相關掃黑作為，並於 107 年度起落實於歷次全國掃黑行動工作，謹分述如下：

（一）建立檢警合作平台

為強化檢警掃黑合作模式，期前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反黑專責組先行協調聯繫相關事宜，俾利高檢署據以函轉各地檢署事先準備，以有效提高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到案犯嫌強制處分率，達震懾效果。

（二）全國視訊會議任務交付與提示重點

由本局局長親率業務單位邀集全國包含

本局外勤大隊在內之各刑事警察大隊長，以召開「視訊會議」之方式任務交付，及工作重點提示。

（三）規劃專案期間成效評核

本局自 107 年度起規劃專案期間短期評比，為有效、客觀的評核各警察機關掃黑之成效與執行強度，分別以到案治平目標之類別、目標強制處分之結果、共犯成員強制處分之執行、與搜索扣押成果等項目為統計標的，希冀藉由專案成效評核，更能激勵各單位戮力以赴、全力執行是項工作。

二、以令狀搜索取代臨檢

全國掃黑行動已特別將「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工作中之「搜索票」執行數量納入專案評核項目，用意在於除將原先執行例行性之「臨檢」工作以具有強制性之搜索取代，希冀各單位能藉由更具震懾性之「搜索」、「扣押」作為，以強力打擊犯罪幫派分子，展現政府執法之鐵腕作為。

三、扫黑能量之蓄積

犯罪之「持續性」為構成「組織犯罪」之必要條件，亦為構成「治平專案」最基本之門檻，若案件未蒐獲「持續性」事證便與一般個別犯罪（如：傷害、毀損、恐嚇等）毫無差別。爰此治平案件非一蹴可幾，均需經長期蒐證之原因；有鑑於此，107 年度 3 次全國扫黑行動執行至遲 2 個月前，便不間斷的盤點各警察機關已完成蒐證治平案件之數量，並溝通協調各單位配合扫黑行動執行之期程，再以霹靂雷霆之勢全國同步執行，以期人民有感。

陸、結語—持續落實執行「系統性扫黑」

數據顯示自 106 年起本署規劃並推動之「系統性扫黑」已漸收成效，將持續要求並指導各單位貫徹上揭工作外，並配合 107 年度函頒之「偵蒐基本要求面向表」（包括：強制處分、身分調查、金流調查、數位鑑識、案卷輔助）逐案審核案件，以完備案件偵蒐細緻度，持續提升起訴率與定罪率；另將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與其它各行政部門實施聯合稽查之措施（例如：消防安檢、稅務查核、勞務保險等進行調查），以行政作為及刑罰雙管齊下打擊黑幫團體，以期達到「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目標，為國民建構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全面掃黑—— 遏止幫派犯罪防制策略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蔡宛蓁

37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幫派犯罪已由過去擁槍自重、霸佔地盤、相互火拚等街頭犯罪，逐漸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經營，但實際上仍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業、販毒、走私、電信詐欺，甚或以暴力手段侵害正當行業，牟取不法利益，有衝擊社會治安與影響民主法治之發展之虞。為有效遏阻幫派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幫派犯罪特有之組織性、牟利性與暴力性等犯罪型態，訂有相關防制規定與計畫，並隨時因應犯罪趨勢，修訂工作重點及執行要領，冀以有效防制策略打擊幫派犯罪，達到全面遏止幫派犯罪之目的。

貳、國內幫派組合概況

一、組織型與組合型

臺灣地區幫派依據組織化程度及是否有跨地域性之性質可以概分為組織型與組合型兩種類型，其中「組織型」係指層級較為嚴謹，且具有跨地域性質，如竹○幫、四○幫、天○盟、北○幫等，此等幫派有固定名稱，卻無固定地盤，地盤則隨幫派發展而定；「組合型」包含地方角頭，或有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以固定地區為地盤，組織結構相對鬆散，如牛○幫、芳○館、七○幫等。

二、各幫派組合犯罪類型與侵害手法

我國幫派，自早期以流氓角頭型態霸占地盤、火併、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包娼、包賭、

經營地下酒家、舞廳、酒廊；隨著經濟活絡，開始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秀）、工程圍標、綁標，甚至販運槍毒、以暴力介入股票、營建或以借貸方式牟取經營權；近年因科技發展、資通匯流、跨國（境）交通便利，逐漸形成組織化的型態，隱身於各行各業經營，以合法掩護非法，除介入都更、土地開發外，並進行電信網路及跨境犯罪、洗錢、走私販賣槍毒等。目前經濟來源及經營模式概況如下：

（一）經濟來源

1、暴力討債

幫派為求立即獲利及避免遭受查緝，結合地下錢莊、職業賭場等債權人，藉授權委託方式，以脅迫、暴力手段向受害民眾催討債務，並以暴力介入民事糾紛為要，而此類型並為最傳統，也是最主要的犯罪模式。

2、涉及槍擊或持槍犯罪

幫派涉槍擊或持有槍械主要係加重被害人壓力之展示工具，藉由恐嚇、跟蹤騷擾、傷害及毀損等不法行為遂行交付財物之目的；至於涉及槍擊殺人事件，多因組織內部個人恩怨或利益分配不均等因素而發生。

3、販賣毒品

幫派投入毒品的製造販運，顯示幫派案件通常亦牽涉槍枝、毒品問題，「黑」與「槍、毒」常不相離。

4、侵害土方、建築業

因實施「都市更新」，建築、土方等工程利益龐大，成為黑道幫派覬覦之標的，

而實務上部分建築業為求施工順利，多備有「應變金」以應黑道幫派登門索費，亦傾向不報案而有黑數存在。

5、色情

幫派從事經營色情行業，藉由保護並經營色情酒廊咖啡廳、理髮院、美容院、茶藝、賓館、歌廳、地下舞廳、應召站等獲取不法利益。

6、電信網路犯罪

幫派在詐騙工具科技化、兩岸文化親近性以及詐騙無疆界化等面向影響下，選擇具有「低成本、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的犯罪。

（二）經營模式

1、針對幫派經營行業，警察機關遇有非法行業及不法行為，即行查緝取締；正當行業經營部分，雖然有部分人士已洗心革面以此營生，但也發現幫派可能利用行業管理法規缺漏或不足情形，以合法掩護非法，牟取不法利益；另有關幫派侵害正當行業部分，渠等挾著幫派身分，脅迫要求業者同意予以插股，達到「獲利高」之「穩賺不賠」牟利目的。

2、幫派經營模式包括傳統賭場、八大行業、當舖、電子遊藝場外，並涉入砂石土方、夜市、殯葬、保全、法拍屋、資產管理、資源回收、宮廟陣頭、營造建築、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其他新興行業，可能之違法態樣及侵害手法如右頁表格。

幫派經營涉入行業違法態樣及侵害手法一覽表

行業別	違法態樣	侵害手法
賭場	經營賭場、貸放重利、暴力討債	持續非法經營賭場詐賭，貸放重利等，多衍生後續暴力討債事件。
八大行業	暴力圍事、暗藏色情	利用合法酒店或按摩店，掩護色情；利用酒店小姐或服務生販賣毒品；酒店圍事，負責處理鬧事或介入經營；恐嚇酒店插乾股；逼迫未成年人從事陪酒或賣淫。
當舖	貸放重利、收受贓物、暴力討債	利用當舖經營掩護非法重利借貸；收購贓物；實施暴力討債。
電子遊藝	掩護賭博	以合法取得之電子遊藝牌照掩護非法賭博。
砂石土方	盜採砂石、濫墾濫伐、破壞國土	以人頭取得合法執照，利用身分強占土地、盜採砂石；恃強取得建築工地、土方及處理費後，非法於私人或國有土地傾倒或轉賣。
夜市	強收保護費	以管理、清潔名義恐嚇或強迫攤商及業者繳交費用。
殯葬	承攬喪事、強買強賣	利用幫派身分強迫業者配合承攬喪葬事宜；承攬民眾喪葬事務後不依據約定服務致生糾紛。
保全	地盤圍事、強迫承攬	特種行業圍事；強迫商家或管委會承包保全業務。
法拍屋	法拍蟑螂、圍標、代標業、資產管理	逼迫或禁止民眾競標；指揮成員阻止或強占標的房屋，妨害產權轉移或使用。
資產管理	暴力討債、地下錢莊	利用或假藉協助債務整合名義，先借貸重利，等民眾無法償還再行暴力討債；以債權已移轉、或受合法委託方式，持續騷擾方式不當催討債務。
資源回收	收買贓物、環保犯罪	強迫以低價收購資源回收物品；恐嚇、強迫侵占土地，傾倒環保廢棄物或汙染物。
宮廟陣頭	容留少年、飆車滋事、偏差或違法行為	利用陣頭名義容留或吸收青少年加入，假藉宮廟陣頭名義參加公開活動（公祭或大型廟會）提升幫派名氣；吸收青少年加入，聚眾逞凶鬥狠、販毒或爭搶出陣地盤；利用幫派身分介入宮廟經營管理，取得宮廟之捐贈、香油錢收入。
營造建築	圍標綁標、強買強賣、強迫入股	利用幫派身分恐嚇或威脅包攬工程；恐嚇建商應向其購買砂石等建材或處理土方；收取建築工地保護費或強迫推銷。
都市更新	強攬工程、威逼施壓	以暴力脅迫得標公司強攬分配工程；施壓原住戶配合建商或低價售出或逼迫搬遷。
土地開發	施壓威逼、取得土地	以幫派威勢逼迫地主低價出讓私人土地。
新興行業	網路犯罪	架設網站從事違法賭博牟利；租用國外伺服器或使用跳板程式逃避查緝。

參、防制幫派犯罪相關措施

一、預防面

(一) 幫派組合情資蒐報

要求各級警察機關應調查、蒐集幫派組合及其成員下列活動狀況情資，不定期填具情資報告表陳報：

- 1、與國內其他幫派組合或境外犯罪組織串聯、合併、衝突或交惡狀況。
- 2、境外犯罪組織在國內犯罪狀況。
- 3、幫派組合內部運作、發展成立分支、成員在犯罪組織中之身分背景及犯罪活動狀況。
- 4、槍擊案件、預警動員幫眾非法群聚或包圍、抗議公署者。
- 5、介入選舉、經濟、公共議題或其他社團活動狀況。
- 6、入侵校園犯罪、招募在校學生、少年或他人入幫活動狀況。
- 7、利用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幫派活動狀況。
- 8、成員經營或圍事各類行業狀況。
- 9、成員犯罪或不法活動狀況之預警情資。
- 10、其他足資運用及參考之活動狀況。

(二)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為防制幫派組合以渠等名義藉婚喪喜慶從事公共活動，以幫派名義從事公共活動並號召青少年參與壯大聲勢，研採「期前約制告誡」、「期中規劃部署優勢警力實施臨檢攔檢勤務」、「事後裁罰檢肅之嚴正執法作為」；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

制少年受動員，除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函請各縣（市）政府裁罰外，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移送，列為蒐證查緝之對象。

(三)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查訪監控

依據「警察機關防制非法干擾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實施要點」，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策劃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工作」，持續將有限之警力資源，分派於確有需要警方前往蒐證之公司外，並要求各警察局落實關懷聯繫「無須實施監控蒐證股東會議之企業」規範，使企業感受到政府的關心。

(四) 幫派組合危害風險評估

為機先掌握幫派組合對轄內治安之危害風險程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半年就「註記幫派組合」及「目前準註記或撤記，但仍從事犯罪活動、具危害風險之幫派組合」進行風險評估，除掌握轄內幫派組合危害風險程度，更蒐集相關資料以掌握不法活動狀況，評估項目區分10項如下：

- 1、幫派組合成員或動員人數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註記、非註記（準註記或撤記）可能動員人數之風險。
- 2、幫派組合首要影響力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首要於幫派組合中影響力之風險。
- 3、幫派組合活動範圍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活動範圍大小之風險。
- 4、幫派組合武器火力危害風險：指該幫派

組合可能擁有武器火力強弱之風險。

5、成員任政治社團職務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成員有組織政黨或社團；或為公職人員或農漁會理監事、總幹事或廟宇、陣頭主持人之風險。

6、介入政治社團選舉活動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運用惡勢力介入政治社團選舉活動之可能性風險。

7、組織或暴力犯罪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從事組織犯罪或其他犯罪之可能性風險。

8、與其他組織衝突火拼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與其他組織衝突火拼之可能性風險。

9、吸收未成年入幫犯罪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吸收未成年入幫或利用未成年從事販毒、圍事、討債或其他犯罪等之可能性風險。

10、媒體負面報導危害風險：指該幫派組合犯罪或群聚活動經新聞媒體負面報導之可能性風險。

(五) 落實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犯嫌幫派身分註記
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律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轄內如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針對涉案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陳報本署新增註記，並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

- 1、涉街頭聚眾鬥毆列管案件 2 次以上者。
- 2、涉街頭聚眾鬥毆列管案件 1 次者，且 3 年內有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槍擊、故意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

或毀損等暴力刑案紀錄。

- 3、涉街頭聚眾鬥毆列管案件者且前經本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列為準註記及撤記幫派組合成員。

二、打擊面

(一) 治平專案

針對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之首要、成員、犯罪所得及幫派組合處所，依法實施偵查、蒐證、檢肅、搜索扣押，及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採取行政干預措施，加強執行系統性掃黑作為，以維護社會治安。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 (1) 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之首要。
- (2) 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 1 人須為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並於該犯罪組織中位處相當層級且具實質影響力者。

- 2、各單位應就目前已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及相關犯罪集團成員、處所，協調檢察官及法院核發拘票及搜索票，同步實施查緝與搜索。

- 3、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

對於滋事幫派組合總部、分堂、分會據點所在圍事及經營行業處所或成員經常出入聚集處所，出動優勢警力實施搜索或臨檢。

另為因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份修正條文，本署配合修正「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之犯罪行為態樣及於非暴力性犯罪，如重大電



信詐欺、販毒集團、人口販運、結夥2人以上擅自墾殖或占用他人森林或林地者等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此外，為強化幫派前置犯罪之金流追查，貫徹刨根溯源之掃黑策略，特於「治平專案實施規定」中，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組合之不法所得及資金流向加強調查，並強化數位鑑識採證，藉以佐證幫派組織之集團性、牟利性、常習性等犯罪特性，達到提升起訴率及定罪率之目標。

（二）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施以行政干預措施

為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舉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治安顧慮、易生違法違序、施用毒品或幫派圍事、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等行政干預措施，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將滾動式督導各地方警察局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會報、首長裁示辦理情形，以及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案件數量。

（三）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為展現掃黑震撼力，本署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除針對幫派堂口據點、圍事行業處所、經營行業處所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規劃適當警力實施專案搜索臨檢外，並對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檢舉目標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處所，同步實施拘提與搜索；另推動各警察機關依轄區治安狀況自辦「轄區同步掃黑行動」，並於重要案件偵破時立即發佈新聞，以展現政府打擊黑幫之成效與決心。

肆、結語

掃黑除暴工作有穩定民心作用，本署除惡抗暴責無旁貸，惟有隨時精進打擊組織犯罪各項作為，對內持續充分發揮警察團隊力量，深入調查掌握轄內幫派及其成員不法動態、全力掃蕩，對外聯合政府統合力量，由各行政部門依各該業管法規，以行政作為及刑罰手段打擊幫派團體，積極建構安全祥和之生活環境，方能保障民眾免於遭受幫派之恐嚇滋擾、暴力威脅。



除暴掃黑無期限 鏟惡緝毒有實績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董紀宏

43

金門離島，原係治安環境相對臺灣本島單純之地區，晚近受惠於經濟活絡、就業機會增加，又因地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盈餘回饋而社會福利相對優沃，因而吸引非本轄居民將戶籍遷徙，或本人實質抵金就業、就學，又因小三通地利之便，大批臺籍、陸籍遊客與日俱增，致地區實際常住及流動人口大增，治安環境亦漸趨複雜。

綜觀轄內近 5 年之犯罪態樣，多以公共危險、詐欺、竊盜及毒品為主，其中，毒品又以施用、轉讓為大宗，少數販賣之上游，經本局歷年之強力掃蕩，目前多數均遭法院判決確定發監服刑中，另暴力犯罪屬極少數偶發性個案，發生後均能迅速為本局破獲，故轄內治安環境尚能維持平穩。

惟在平穩之治安環境中，本局刑事同仁透過平日地區探訪及佈建蒐報，發現仍有一股躁動之犯罪因子存在，故於 108 年農曆春節及金門縣 3 月 16 日立委補選前，由大隊主導，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庫及本局歷年自建轄內毒品、暴力犯罪資料庫大數據，鎖定地區矚目之毒品人口及數起關聯性暴力犯罪，發現多起上揭犯行均交集特定數名嫌犯，因而整卷梳理個案人脈、上下游從屬關係，遂發現以黃姓主嫌為首之地區不良組合，該不良組合不僅涉及地區多起暴力討債、妨害公務、聚眾鬥毆等情，且集團成員多有施用毒品紀錄，並將毒品販賣地區人口及少數青少年，儼然為地區治安之惡瘤。

上揭以黃嫌為首之不良組合，雖非屬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幫派組織，惟成員多屬民國 80 年



後初生之犢，仗渠等人眾氣盛，不僅放款收取高利，討債過程更將多名被害人屈打成傷，行徑乖違囂張，更有直接挑戰公權力之紀錄，由於黃嫌等惡性重大目無法紀，本局遂會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蒐報渠等犯罪事證，並提報列為「治平專案檢肅對象」，進一步規劃本次專案掃蕩勤務，期於農曆過年前將該集團及地區主要暴力成員及毒品人口一網打盡。

案經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同步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金門查緝隊、金門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歷三餘月偵監蒐報，俟時機成熟規劃「0123 掃蕩暴力毒品組織犯罪」行動，動員警力 92 人次，順利查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黃嫌為首之 10 人組織集團，及毒品人口王嫌等 12 人，全案並查扣空氣槍 2 把、k 他命毒品、毒品吸食器、被害人本票及支票數十

張（合計新臺幣 1,283 萬元）等證物，另治平目標黃嫌及販賣毒品王嫌等 2 人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順利瓦解該暴力不良組合。

本局呼籲地區宵小：「禁暴正亂、祛蠱除奸」，各級警政司法機關責無旁貸，掃蕩毒品、暴力犯罪，為無期限之治安重點工作，本局打擊地區各類犯罪絕不手軟，並嚴正宣誓：「執法公權力不容挑戰」，未來將持續規劃數波掃蕩行動，維護地區祥和治安環境。





創新科技、打擊犯罪—— 指紋電腦遠端工作站

刑事警察局指紋科科长彭莉娟、技士劉純興

45

壹、前言

本局負責指紋資料蒐集、檔案維護，並受理全國警察、檢調與法院等機關委託之指紋鑑定案件，自 79 年開始建置全國首部指紋電腦系統（Automatic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 AFIS），改變傳統人工建檔、比對作業，大量節省人力、物力消耗。並於 90 年起，因應治安急劇變遷、受理指紋比對案件數量急劇增加，須持續汰換更新比對系統，至今已是第五代指紋電腦系統。

為了擴展指紋鑑定網路，除局本部外，另於中部、南部成立之打擊犯罪中心建置現場指紋電腦遠端工作站，形成北、中、南 3 大區域。惟經時代變遷，評估指紋鑑定之業務性質及相關鑑定人員訓練需求，遂將相關設備於 102 年移撥至臺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近年來

2 單位辦理遠端工作站指紋鑑定相關業務成效顯著。因此，本局自 105 年開始積極推廣建置遠端工作站，希望將現場指紋即時比對的效能擴展至各縣市警察機關。

貳、近期遠端工作站之建置

在 105 年指紋電腦子系統更新後，採用新一代的比對軟體（Advanced Identity Manager，簡稱 AIM），此種軟體比對模式，具高相容性，在特徵點擷取時應用品質控管功能，提高錯誤偵測流程的正確性，因此提高指紋鑑定比中率，逐漸取代傳統的硬體比對模式。

經評估更新後之指紋電腦比對容量，應用網路服務程式的介面，及試辦遠方工作站成功案例，故鼓勵各市（縣）警察局設置指紋遠端工作站與本局指紋電腦伺服器連線，不但有效整合各市（縣）警察局之鑑識人力，並統合全體外勤警



圖 1：搶奪案



圖 2：搶奪案



圖 3：毒品案



圖 4：死亡案

察資源，構成全天候有效打擊犯罪的指紋鑑識網路，發揮指紋電腦系統最大功能。自 102 年建置之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建置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彰化縣警察局，107 年建置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108 年建置嘉義縣、南投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迄今共有 14 市（縣）警察局設有遠端工作站。

參、遠端工作站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指紋輸入電腦比對時，仍須仰賴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始能達成任務，但本局以外警察機關之刑事鑑識人員，欠缺現場指紋判斷、描繪及電腦比對之專業經驗。尤其對具有足夠特徵點且有比對價值之指紋，更是誤判不得，否則造成後續鑑定困擾之情事，喪失指紋鑑定威信；若是具有比對價值而判定無法比對，亦可能錯失第一

時間鎖定犯罪嫌疑人之機會，因此指紋遠端工作站人員之訓練更為重要。

為增進各警察局鑑識人員之現場指紋特徵點之判斷能力，及熟悉指紋電腦工作站之操作，本局指派資深鑑定人員教學，使受訓人員了解指紋基本鑑定原理，並熟悉遠端工作站之操作，及如何確認現場指紋在電腦系統中比中嫌犯。希望通過訓練人員，於返回工作崗位後，可立即著手辦理案件初鑑工作，並於刑案發生時於現場採獲之現場指紋直接輸入進行比對，並且將執行結果送交本局複鑑後協助犯罪偵查。

肆、遠端工作站之比對成效

遠端工作站能提供迅速、精確之鑑驗結果，釐清相關案情、確認涉嫌對象，於第一時間將鑑驗結果提供給偵辦刑案之外勤單位，以掌握破案契機。各市（縣）警察局建置遠端工作站比



圖 5：遠端工作站教育訓練



圖 6：遠端工作站教育訓練



圖 7：遠端工作站比對確認



圖 8：遠端工作站比對確認

對成果豐碩，例如 106 年臺中台○銀行遭搶奪案、高雄大○區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及 107 年高雄地下兵工廠案、苗栗張○明死亡案等重大刑案，均由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而迅速破案。

另統計近 3 年利用遠端工作站指紋比中案件數，105 年 230 件、106 年 371 件、107 年 729 件，自 104 年開始，比中案件數每年均大幅成長，顯見建置遠端工作站已發揮顯著成效。

伍、結論

如何提升指紋比對效能，乃世界各國建置指紋電腦系統，協助刑案偵辦及身分確認之重要課題。指紋比中率之提升，一方面有賴於指紋電腦系統軟硬體不斷更新，另一方面加強各項業務政策之配合，本局除了一般現場指紋與十指紋檔案之比對外，亦推動舊案（或冷案）比對及十指紋卡之反向比對，全面提升指紋比對效能，107 年

送鑑現場指紋案件之比中率已高達 46%，超越國際平均比中率 30%，由此可見電腦系統完整加上人為的努力可以讓指紋充分發揮其協助偵破刑案之效能。

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之規劃、設置等，更是使指紋電腦身分比對服務，由點、線擴大至全面性，達成縮短比對時間、建立強大打擊犯罪網之目標；未來仍應持續推動遠端工作站之設置，持續擴建打擊犯罪網，以維護社會治安。



圖 9：本局指紋電腦演化示意圖



DNA 混合型別資料 分析方法的演進— 以蒙地卡羅法進行 DNA 混合型別的分析

壹、前言

DNA 鑑定自英國遺傳學家傑佛瑞 (Alec Jeffreys) 在 80 年代左右，發展出 DNA 檢測技術後快速發展，早已成為刑事鑑識之利器。現在 DNA 鑑定最主要檢測系統為「短片段相連重複序列」(short tandem repeat, STR)，科學家在檢測證物後擷取可能遺留有 DNA 的部分，進行 DNA 萃取，取得的 DNA 先以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real-time PCR) 進行 DNA 定量，以確認後續分析所需之 DNA 量，接著再以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進行 DNA 複製，將 STR 片段擴增到可以偵測的程度，並加上螢光標誌物，然後再以毛細管電泳法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分離長度大小不同之片段，最後

再與已知長度片段之內標準物比較，即可推測該片段之長度，而片段長度可做為其 STR 型別之判斷，可以做為 DNA 型別之依據。

以往在進行 DNA 鑑定時，大部分 DNA 型別結果以單一型別為主，雖然偶爾也會碰到混合型別的問題，但是數量偏少。這樣是因為以往 DNA 鑑定所使用相關技術、試劑及儀器無法檢出微物檢體（例如：方向盤轉移棉棒等）所含之微量 DNA，以往標準的 DNA 鑑定分析需要建議至少 0.23ng DNA 方能獲得完整結果，大約是 33 個細胞所含的 DNA 量，如果再考量 DNA 裂解及 DNA 萃取過程之流失率等因素，可能需要的 DNA 量更多，而微量證物通常含極少量的 DNA，因此以往大多無法檢出此類微量證物之結果。



再者，也因為微量證物之檢出率很低，此類證物在以往亦較不為鑑識人員所重視。隨著 DNA 鑑識技術的發展，包括 DNA 萃取方法、DNA 鑑定複製試劑、DNA 複製循環儀、毛細管電泳相關試劑及所使用雷射偵檢分析儀器偵測能力等的優化，DNA 鑑定的靈敏度也有了長足的進步。以前微量證物因所含 DNA 量不足，然經過 DNA 複製仍無法獲得大於儀器可研判閾值（threshold）之訊號，現在使用商業化的 DNA 萃取方法可以增加 DNA 的回收率，使用優化的 DNA 複製試劑可以增加複製效率，而加強靈敏度的分析儀器可以大幅降低分析之閾值，這些進展的加成效果，使得現今的 DNA 鑑定結果常常可以檢出混合型別的結果。由於這些進步，現場鑑識人員也開始注意到現場微量證物，因此送鑑愈來愈多的微量證物，更增加了混合型別結果之比例。

貳、混合型別遭遇的問題

前面提到在進行毛細管電泳法分析 DNA 片段前需先進行 DNA 複製將 DNA-STR 片段擴增到可以偵測的程度，如果初始加入的 DNA 量在試劑的建議範圍內，通常其複製結果較為穩定，惟在微量 DNA 的情形下，DNA 複製可能發生隨機效應（stochastic effect），可能產生 drop in 或 drop out 的情形，再加上 DNA 複製過程中可能產生結巴訊號（stutter）等情形，如果發生在單一型別的結果，然發生了隨機效應，但因有足量之 DNA，因此產生的干擾不致影響 DNA 型別之分析。

但如果是微量的混合型別，則可能因為無法區別不同波峰（peak height）為混合型貢獻者之型別，或者是結巴訊號，還是因隨機效應所產生的結果。此外，為了增加微量檢體之檢出率，實驗室人員可



能使用 Low copy number 技術（例如：增加複製循環次數或增長電泳導注時間等）來進行分析，這些方式更加強隨機效應產生的可能性，影響混合型別結果更為明顯，也讓混合型別更加難以研判。

參、混合型別之研判分析方法

為解決 DNA 鑑定的混合型別問題，早期的鑑識人員多以個別研判的方式進行圖譜分析，依據 DNA-STR 電泳圖譜中各個基因位之 Peak 數量、分析閾值（analytical threshold, AT）、隨機效應閾值（stochastic threshold, ST）、波峰比值（peak height ratio, PHR）及結巴訊號比值（stutter ratio）等資訊進行研判混合型別可能來源之分析。

然而，這套流程仍可能有個人主觀因素判斷上的差異，尤其是在碰到微量檢體的圖譜時可能更加明顯。為了避免過度的解讀，實驗室人員可

能會採取相對保守的判讀方式，造成進行混合型別研判時，只能利用到部分的特徵資訊，無法充分運用所有獲得資訊，例如波峰高度等，造成判讀後的統計結果估值偏低，無法充分真實反應實驗所得之結果。

現行的 DNA-STR 混合型別研判在實務上可大致分為兩人混合及兩人以上的混合情形，因為如果混合的可能人數超過 2 人以上，則會變得相當困難，因此在實務上通常只針對兩人的混合結果以二元模式進行研判。

而 2 人的二元模式混合型別研判，依不同的案件情形又可大致上分為親密檢體之兩人混合及非親密檢體之兩人混合。親密檢體之兩人混合即該檢體採自某已知來源者身上或是貼身衣物等，此時可以合理認定其中一個來源即為該已知來源者，再



以二元模式進行混有另一來源者可能性之計算。

而非親密檢體之兩人混合計算則在沒有此假設的情形下計算該混合型別來自某來源者之可能性。這些方法在以往可以解決大部分混合型別的問題，但現在有愈來愈多由微量證物所檢出之混合型別已無法依靠這些方式來研判。

肆、蒙地卡羅方法應用於混合型別分析

除了二元模式外，也有科學家發展了其他的混合型別分析方法，包含了半連續模式及完全連續模式等。其中，完全連續模式考量了包含主次型別（major and minor peaks）、波峰比、結巴訊號比值、artifacts 及 drop out 及其他可能之影響因子，將所有獲得結果的訊息來進行分析計算，連續模式導入了權重（Weight）的概念來進行計算，考量可能組合之可能性。這些權重（包含 stutter 或 drop

out 等情形）可由各實驗室之測試及確效結果為基礎來進行參數之設定，因此基本上完全連續模式可以有效反應大部分影響因素。然而因影響因素太多且計算繁複，無法以人工計算完成，因此完全連續模式之分析計算需要利用電腦協助方能完成。

為了更有效分析 DNA-STR 混合型別，有人利用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Method）進行模擬分析應用於 DNA-STR 混合型別的研判。蒙地卡羅法是一種隨機模擬方法，法國 Buffon 在 1777 年即提出以投針實驗的方式進行圓周率的計算，一般認為這是蒙地卡羅法的起源，而蒙地卡羅法真正被提出來是在 1940 年代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研發原子彈時的「曼哈頓計畫」，由 Stanislaw Ulam 等人所提出。有趣的是，蒙地卡羅法的名稱由來並非是因為該方法是在該地所提出，而是因為 Stanislaw Ulam 的叔叔常在蒙地卡羅的賭場輸錢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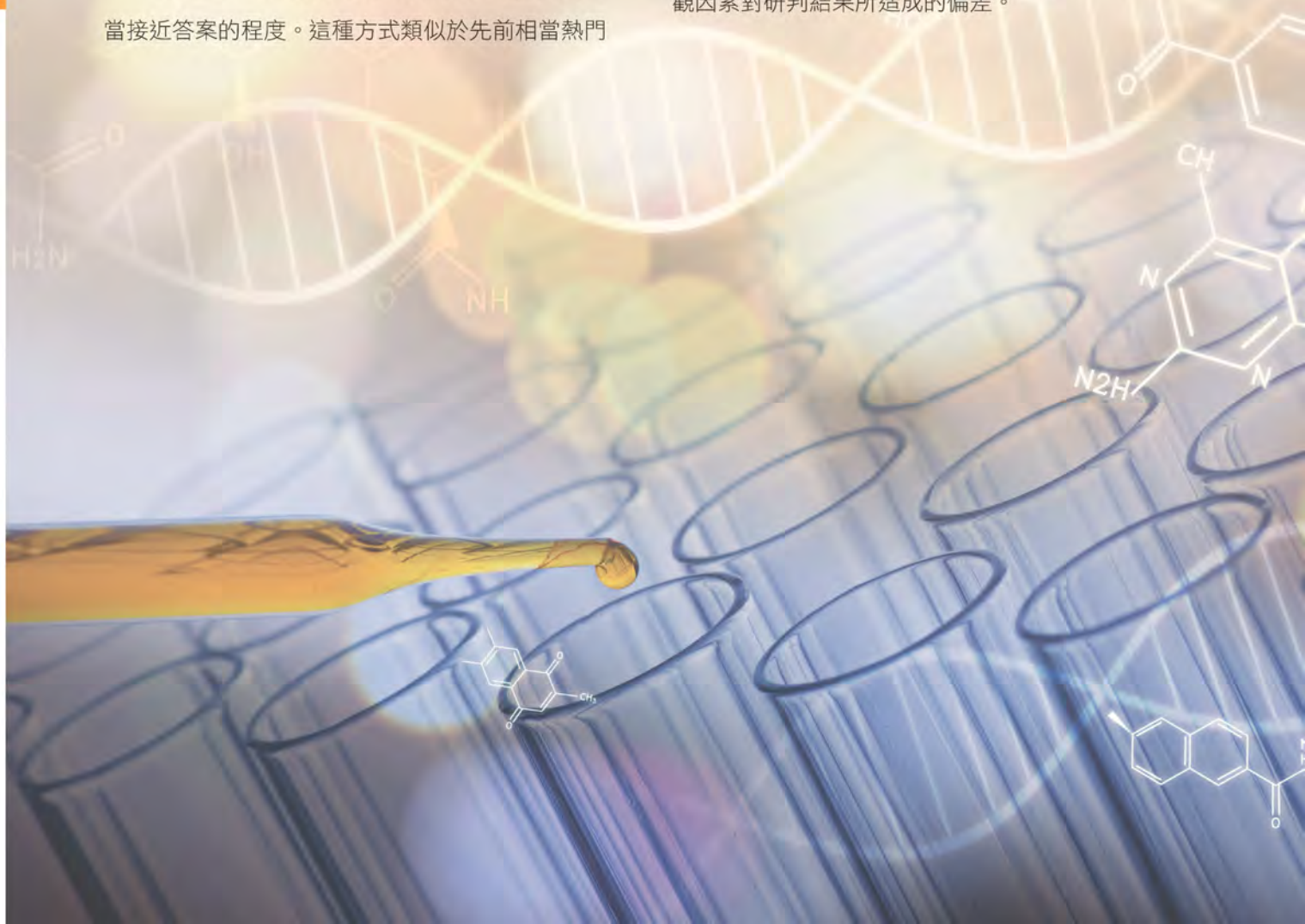
利用蒙地卡羅法應用在 DNA-STR 混合型別研判時亦需要給予一些參數，包含裂解情形（degradation）及複製效率（PCR efficiency）等資訊，再以電腦進行可能來源型別之混合模擬，可進一步結合馬可夫鏈（Markov chain），形成馬可夫鏈蒙地卡羅法（Markov chain Monte Carlo, MCMC），利用電腦進行隨機漫步蒙地卡羅法模擬，隨機依不同的影響因子參數後產生模擬之混合型別結果，再將模擬出之混合型別與真正混合型別進行比較，依據設定的比較方法進行計算，看看模擬結果是否比前一次結果更為接近真實結果，如果沒有更接近，則放棄該次模擬結果，再參考該次之參數重新設定可能之參數進行新的模擬；如果結果比前一次更接近，則接受該次模擬並參考該次結果再進行下一次模擬，如此不斷的模擬下，會愈來愈接近真實的結果。

理論上，在進行足夠多次模擬後可以達到相當接近答案的程度。這種方式類似於先前相當熱門

的人工智慧圍棋系統 AlphaGo 所使用方式，該系統利用蒙地卡羅樹搜尋演算法及估值網絡等方式進行反覆模擬推算，取得可能的最佳落子。以蒙地卡羅法進行 DNA-STR 混合型別並非是要獲得真正的結果，而是類似在求一個近似值，只要最後的模擬結果夠接近真實的情形，我們就可以獲得合理的 DNA-STR 混合型別結果。

伍、結語

本文探討了 DNA 混合型別資料分析方法的演進，並介紹以蒙地卡羅法進行 DNA 混合型別的分析原理。如同前面所說，因為現場鑑識人員對於微物檢體愈來愈重視，未來一定會產生更多的 DNA-STR 混合型別結果，這些混合型別的研判分析對鑑識人員而言是一項重大挑戰，應朝連續模式進行，以電腦系統輔助分析計算，並導入資料庫，如此可以利用到實驗所得之大部分資訊，並可有效避免主觀因素對研判結果所造成的偏差。





「遠傳電信小額詐騙」 犯罪手法分析暨防制作為

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科偵查員—蕭聰鴻

53

遠傳電信因最早提供 Apple iTunes Store 電信帳單代收服務（105 年 8 月），同時提供 Android & iOS App 商店雙平台電信帳單支付，而臺灣大哥大、臺灣之星及中華電信於 106 年 3 月才開始提供代收服務，且遠傳電信小額付費限制較少及使用人數最多，亦無年齡及金額額度（信用評估），多門號總和上限等限制，而成為常發生小額詐騙電信業者。

壹、各電信小額付費開通方式及安全機制設定比較

一、遠傳電信

官網顯示適用對象為月租型用戶，第一次使用時，須攜帶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至就近遠傳門市，啟用小額付費服務功能，若有開通相關問題可撥打電話客服，因此電話

客服即可開通小額付費。

二、臺灣大哥大

官網顯示適用對象為月租型用戶，開通小額付費請手機免費直撥 188 按 9 與客服人員聯繫，或至門市辦理，可撥打電話客服開通小額付費，但需同一門號手機撥打，否則臺灣大哥大客服會撥打該門號查證。

三、中華電信

官網顯示適用對象為月租型用戶，第一次使用『中華支付行動電話付款』攜帶雙證件至中華電信門市臨櫃辦理開通及取得一組安全碼作為付費時的身份認證資料，可用電話客服開通，事後會在該門號之電話語音設定安全碼，若是安全碼輸入錯誤，則需臨櫃辦理。

四、臺灣之星

官網顯示對象為月租型用戶，只需至該網站認證取得專屬密碼，即可辦理，實際上亦同。

綜上所述，因通訊市場快速開放，遠傳小額付費認證機制屬形式上審核，使用人數較多，個資遭盜用及偽造文書最多，因此常見遠傳電信小額付費詐騙案發生。

貳、遠傳電信小額詐欺暨妨害電腦使用手法分析

目前最主要之詐騙（妨害電腦使用）手法為「遭親朋好友或不明人士詐騙認證碼」（72%）、「手機遺失」（22%）、「未收到認證碼，也非 Apple 手機」（6%）。其中「遭不明人士詐騙」占 72 % 最高，因此針對上揭手法，提出有效之分析處置及防制作為。

一、「遭親朋好友或不明人士詐騙認證碼」防制策略

分析遠傳電信小額詐騙（妨害電腦使用）相關資料，發現被害人常在不知情的情況，遭親朋好友或不明人士盜用後付款，因此建議遠傳電信業者能於開通小額付費後，回傳已開通簡訊（內附網址），不但可提醒被害人，並可收集不明人士開通小額付費機制之 ip，供後續偵查犯罪參考。

二、「手機遺失」防制策略

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手機遺失，協助民眾至各電信業者進行停用，並解除小額分期付款機制。

三、「未收到認證碼，也非 Apple 手機」防制策略

遠傳電信常有遭不明人士偽造文書情事，經查大都在各通訊門市有個資遭盜用或代辦人頭帳戶之情事，因此歸納有前科的業者，設定手機門號異常線索資料庫供同仁專案調查，並輔以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資料庫，進行手機異常門號追查及斷話。

參、犯罪趨勢分析

深入分析詐騙手法，並輔以大數據（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資料庫 105-108 年警示帳戶），結果如下：

一、人頭電話

由詐欺集團騙取遊說取得個資影本，並承諾代辦門號可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現金，再至電信門市辦理申辦門號。

二、電信內部員工竊取個資

嫌犯擔任遠傳門市或電信特約服務中心員工期間，涉嫌竊取電信客戶個資。

三、冒充好友詐騙

利用木馬程式盜用交友軟體密碼（如 line）並截取對方聊天的資料，熟悉對方情



況後，冒充該帳號主人對其好友以「未帶手機幫忙收簡訊、免費下載APP、更新程式碼」騙取代收認證碼方式進行詐騙。

目前遠傳小額詐騙案件最嚴重問題為「盜用帳號」所衍生之詐欺案件，以「冒充好友詐騙」占有詐欺手法 80%，並於事後大都以「購買遊戲點數」規避追查。

肆、防制作為

目前防制遠傳小額詐騙情事，降低遭不明人士「盜用帳號」之防制作為，分述如下：

一、結合反詐騙專線，全面防制詐騙電話

為避免無辜民眾受到惡意電話及交友軟體詐騙，當民眾被騙時，除當地派出所報案外，並結合 16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找出異常門號的使用者，有效降低發生來源。

二、統合詐騙情資，供外勤單位查緝

將全國各單位調閱小額詐騙相關資料，結合各項資訊系統，如車籍系統、相片比對系統，找出盜用者，並結合犯罪特徵，向上溯源，降低發生率。

三、強化個人手機安全，防制不明人士非法盜用

在網站加強宣導，加強自身的個資防護及手機安全（手機防毒軟體），勿替他人收取簡訊，並提供認證碼給對方，以免成為詐騙者心中的肥羊。

綜上所述，遠傳電信小額詐騙防制作為，輔以「SWOT」策略分析，除防制遠傳電信小額詐欺，並從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相關新興犯罪手法，正確、迅速、策略性提供外勤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作為，進而澈底根絕此類型詐欺犯罪案。



面對網路糾眾包圍 如何防處私刑正義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是某家手機大廠耳熟能詳的廣告標語，主打的英文標語是連結人們（Connecting People）；這家手機廠後來雖趕不上通訊技術的快速變化，退居二線，但是此一經典名言卻深植人心。

的確，通訊科技的進步改變了人類溝通的方式與速度，尤其是驚悚短文的傳播，立刻攫獲通訊傳媒使用者，未經深思即快速轉發，如果這些快速轉發的訊息，涉及泯滅人性的內容，那麼基於憐憫之心，油然而起的衝動，轉成迅速行動，糾眾集結成群，產生了比一般有特殊目的之動員更快的集結力量，尤其是對於殘害弱者的泯滅人性案件，傳遞最快且最會引起糾眾包圍活動的，莫過於虐童案件。

壹、糾眾事件分析

糾眾事件引起的群情公憤事件，一般多從案件消息揭露開始，爾後經過網路媒體渲染，逐漸演變成群眾加入關心，並利用媒體提供的細節，從原本有限的資訊，經過肉搜的程序，逐漸拼湊並揭露了加害人的基本個資。

此時，除了譴責外，加害人在臉書公布過的就讀學校、工作地點，發言內容，甚至男女朋友動態均慢慢遭到截圖露出，發展到後來，已經足以知悉加害人的即時行蹤，此時憤怒激動的民眾，有可能前往當事人住居地點叫囂，甚至會出手給予不法的教訓。如果案件已經在偵辦中，更會因為媒體的報導，受到群情激憤民眾更高度的重視，前往守候在警察機關外，意圖在警方押解人犯過程中，飽以老拳。

即使犯嫌被移送地檢署，仍會聚集前往地檢署陳抗，憂心不滿施壓司法不應輕縱的情緒，此時如果獲悉地檢署準備給予交保更會造成包圍地方法院群眾，號召更多鄉民，增加包圍人數要求司法機關予以羈押，如此擴大號召更多群眾圍堵加害人教訓的事件，引起的軒然大波不僅足以動盪社會，最麻煩的是現場情緒受到鼓動發酵難以控制的同時，另一方面到達現場的民眾經由直播方式轉達現場情況，吸引更多人關注與馳援，政府各部門也都開始關懷注意，現場應變警力必須同時安撫現場情緒高昂、高舉私法正義的盲眾，更需面對直播線上轉傳的壓力，較之一般聚眾活動，事先經由分局以上蒐集情資，掌握主流對象，展開部署行動，備妥機動支援警力之狀況更加複雜。

貳、以柔情感化激情，用司法化解私法

面對這種因為充滿正義感，意圖跳脫現行司法框架，立即展開私法懲戒的正義鄉民，第一線執法人員面對這類新型態的糾眾包圍事件，風險極端詭譎，切入事件的處理眉角稍有不對，立刻會引來群情撻伐，公親變事主，情況難以收拾。

糾眾私刑正義之主要原因在於容易引起眾怒的特殊個案，例如虐童事件、家暴、霸凌或重大司法爭議個案，在社群媒體的推播與有心人士有意或無意的操弄下，透過網絡社群如臉書、PTT、推特、Instagram 及 YOUTUBE 的留言、甚至直播運作，吸引廣大網民的矚目，以煽惑語言於

網民內心留下負面印記，再以情緒性字眼強化網民好奇心、正義感、表達訴求、意圖施暴、藉機滋事、創造能見度、嵌入政治意圖或私刑鬥毆等動機，轉化行動力到特定地點，進而影響公共秩序。

所以執法機關必須廣蒐情資，擴充耳目，並整備案件處理的司法程序，以便於案件發生時，除了同理心的安撫，還要能說明特殊案類政府的處置方針與法律規範、正當程序的司法正義，方能疏處流於情緒的私法正義，以柔情取代激情，用司法化解私法。

參、虐童案例相關法規

現行《刑法》286 條即定有「妨害幼童發育罪」，明定虐童刑責，如凌虐未滿 16 歲兒童，最高可判 5 年。但虐童案例頻傳，鄉民按耐不住等候司法判決的冗長程序，更不能容認這些犯嫌不能立即受懲罰且無悔過甚至囂張的態度。

目前檢察司雖已推出修法草案，將虐童者的最低刑責一舉拉高為 6 月（最高判 5 年），使得虐童案一旦發生幾乎都得直接坐牢，也增訂凌虐致重傷者，可處 5 年以上、12 年以下徒刑，虐死刑度更從 10 年起跳，最高可以判到無期徒刑，可見刑法原本即特別訂有保護兒童的條文，修法案的提出，更說明司法部門已經感受到人民的憤怒以及期望。

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即使法務部的版本已經大大拉高刑責，但身為民主國家，面對這個

議題，個案的審查仍然必須經過證據蒐集、連續事證的連結；現行犯的判定，須經由正當的法律程序，由第一線刑事司法人員展開偵查，確認相關證據，蒐證完成，將實際證據與情況證據敘明移送地檢後，使加害人難以辯駁，勇敢面對司法。

近期許多治安事件造成民眾對於法律、司法的不信任，認為正義未能受到應有的伸張，才會發生民眾自主肉搜受害者、公布個資、號召前往教訓之治安事件。此時，正是發揮我們第一線執法人員受到民眾信賴與執法滿意度優勢的時刻，經由現場帶班或帶隊處理人員的同理回應，針對加害人辯詞的完整蒐證，經由執法人員最嚴謹的客觀蒐證，確保加害人會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方能化解群眾激動情緒，轉化群眾力量來支持警方執法。

肆、糾眾私刑正義之因應作為

糾眾私刑正義主要是運用數位資通科技的發展，基於網路社交媒介所具有的即時訊息傳播功能，藉由誇大偏頗的描述與號召動量，型塑私法正義的氣氛，才會造成新型態糾眾活動，警政署業制定不同時期流程，要求各警察機關早期發掘預警案件，展開即時監控，勸阻可能參與之社群，同時強化現場勸阻與制止的整合解決方案及強化作為，以下僅摘要說明如下：

一、糾眾事件醞釀之初

早期發掘糾眾危安情資之源端、整合通報，是因應此類新型態治安事件極為關鍵的一環，過去警方建立耳目，仰賴傳統細胞建立之方式已難以處置此種新型態治安事件，而資訊時代必須建立專責蒐集媒體輿情機制，成立通訊群組即時通報，方能整合運用情資，以利機先部署應處，同時對於蒐獲之情資應能依查明訊息來源，調派警力到場警戒、管制、疏處、蒐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因應處置。

二、糾眾事件形成期一快速反應處理、嚴正執法

轄區發生網路號召聚眾事件，應即調度警力到場維持秩序，警戒管制避免群眾流竄或擴大聲勢。糾眾事件一旦成形後，初期人數雖少，但是執法人員必須要有警覺性，因為網路的力量就像是一只魔戒，會召喚來超出我們想像的人數與工具，例如前次台南地方法院被包圍時，網路號召結果竟召來了飆車族，意圖用飆車來凸顯政府司法失靈、治安失控的場面。此時，現場帶班或帶隊人員，發現現場民眾疑似使用網路號召，要能警覺，立即請求分層指揮官到場指揮。

分層指揮官到場後，要展開疏處群眾離開之作為，並強化蒐證展現執法決心，如有違法脫序情事，要立即強力執法，轄管警察機關應視聚眾人數、聚集地點、現場狀況及違法狀況提升現場指揮官層級，判斷執法依據與強度，以利掌握任務防處重點。

如群眾動員能量過高，致任務單位應處能量不足，現場指揮官應立即通報警政署申請支援，由警政署即時挹注轄外訊息查處、情資整合、警力支援及輿情蒐集回應等安維資源，以遂行維持社會秩序任務。

所以各分層指揮官，除了要能果斷調派建制警力防處，必要時向上申請調度增額警力支援外，更要協調權責機關（例如協調地檢署將目標人犯進行預防性羈押）外，必要時聯繫檢察官到場協助，更重要的是對於現場的違法者要能以現行犯立即逮捕，並將現場蒐證將影像回傳指揮所，及時回應傳媒，以收嚇阻實效。

三、糾眾事件後期一移送法辦、精進防處作為

糾眾事件來得快，有時去得也快，但是不要輕忽，糾眾事件可能死灰復燃，所以即使糾眾事件研判已經到達後期，仍需持續掌握網路聲量及情資，對於現場違法違規者一定要能移送法辦或舉發，切忌缺乏積極作為，同時要能將處理情形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說明，並將整個事件資料分析與建檔，列入教育訓練案例施教。

將新型態網路糾眾事件編列為案例教育，可以精進各級人員指揮判斷及危機應處能力，此外，亦可以依據案例列入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以檢視案例演練缺點，以精進熟練指揮及防處能力。

伍、結語

社群媒體與網路平臺具有快速傳播與深度渲染力特性，每每成為新型態糾眾動員模式，糾眾私刑正義雖是新型態的治安事件，但是防處機制已經建立，專案報告與案例教育均已編報，各機關應持續經由案例教育、模擬演練，或是其他常年教育訓練方式，將因應作為內化到執勤人員工作直覺中，方能確保各警察機關能落實機先蒐報防處，即時通報，及時制止。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正說明了新世代的治安維護，必須藉由資訊網路掌握社群媒體，增強情資蒐報與民眾情緒的回應，研判社群媒體糾眾可能引發的結果與強度，迅速回報現場狀況，動員適當警力到場維持秩序，嚴正執法。藉由迅速的警力部署以及同理心疏處，防制群眾因集體盲思而失控滋事，以民眾的同理心即時溝通疏處，制止不法行為，遏止糾眾進行私刑正義歪風，以平穩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定，維護社會安寧秩序，讓民眾有一個健康和善的安全環境。





108 年 4 月 23 日 泰國皇家肅毒警察總局總局長齊那帕警中將率團拜會



108 年 4 月 25 日 韓國警察訪團拜會局長



108年4月16日 本局宴請泰國皇家警察副警監拉威猜警上將



淺析美國詐騙現況 及防範方法

壹、前言

詐騙案件造成的社會問題在臺灣已行之有年，邇來在我國警政及政府各機關、銀行等民間單位通力合作的掃蕩之下，國內詐騙財損已漸獲得控制，促使詐欺集團轉向其他國家發展。

近年來，美國在詐騙案件數及受騙損失金額上有明顯增加趨勢。根據 Truecaller 軟體公司研究指出，2017 年至 2018 年間，美國的電信詐騙電話數量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了約百分之 20，每 10 位美國成人即有 1 人是電話詐騙的受害者，平均損失 357 美元，受害成人人數約為 2,490 萬人，估計詐騙財損金額高達約 89 億美元，其中又以老年人為詐騙集團的主要目標。

根據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

(Consumer News and Business Channel; CNBC) 報導，美國老年人一年遭電信詐騙的損失金額近 29 億美元。由此可見詐欺犯罪行為在美國亦逐漸成為社會安全的重要議題之一。

貳、美國的主要詐欺犯罪方式及型態

一、易可飛公司資料漏洞 (Equifax Data Breach)

易可飛公司是美國前三大消費者信用評估報告機構，日前該公司公告了其資料系統有缺陷，造成 1 億 4,300 多萬筆顧客資料流出。駭客入侵該公司電腦取得顧客的社會安全號碼 (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地址、生日、駕照號碼等資訊，造成許多民眾身分被犯罪集團盜用，進而詐取錢財。



圖 1

圖 1：數位時代帶來便利也帶來個資的安全危機（轉載自網路）

二、電話詐騙（Telephone Scams）

電話詐欺犯罪者會試著竊取被害人的個資及金錢。此類型詐術的施行係藉由真人或機器撥打電話或傳簡訊，話手通常會給被害者假的承諾，如買東西、投資、獲得免費試用品等機會，或提供免費大獎或樂透等金錢誘惑；有些詐騙犯甚至也會威脅被害者，若不付款則可能會面臨訴訟或坐牢，使被害者心生恐懼進而相信其話術。

三、銀行詐騙（Banking Scams）

銀行詐騙主要目的是取得進入被害者銀行帳戶的權力，方式包含如下：

- （一）溢付款項：詐騙犯會寄一張偽造支票給被害者，並請被害者先存進自己的銀行帳戶，再把部分款項匯還。但因為支票是偽

造的，被害者除必須自行支付銀行的這筆支票款項外，還需支付所匯出的金額，造成雙重損失。

- （二）自動發出的支票詐騙：詐騙犯隨意送給被害者一張支票，若被害者兌現它，即可能授權了某些物品的購買或是登記了不明的貸款。
- （三）自動提領：詐騙集團利用假公司設立可以自動從你銀行帳戶轉帳付款的機制，並以免費試用或獲得樂透大獎的機會當作誘餌，騙取民眾帳戶資料。
- （四）釣魚：被害者收到驗證銀行帳戶或提款卡號碼的簡訊而受騙交出個資。



圖 2

圖 2：年長者常成為詐騙集團容易下手的目標



圖 3

圖 3：信用卡盜刷是美國常見的詐騙手段之一（轉載自網路）

四、公益詐騙（Charity Scams）

有些詐騙犯會設立假公益組織來利用民眾的善心斂財，尤其是在某些傷亡或災難事件發生之後。

五、票卷詐騙（Ticket Scams）

詐騙犯也有可能利用票卷當誘餌來竊取受害者錢財，嫌犯販售假票卷給民眾，受害者付款後才發覺買到假票或根本拿不到票。此類詐騙經常利用熱門音樂會、表演或運動賽事的時機來犯案。詐騙者有可能是個人或是假的售票公司，利用下列機會來達成詐取錢財的目的：

- （一）收取比票面價格還高的款項。
- （二）以假的條碼或票卷公司標誌製作假票。

- （三）將合法票卷重製賣給多位買家。

- （四）假裝在網路上賣票，實際上則為竊取買家信用卡資料。

六、樂透獎金詐騙（Lottery and Sweepstakes Scams）

獎金詐騙犯會利用假樂透獎金、賭金或競賽等獲取受害者的錢財或個資。這類嫌犯會告知受害者贏得某些獎項，但需先付一筆手續費才能拿到獎金；亦可能要求受害者提供個資以參加某些競賽。這類詐騙者多利用郵件、電子郵件或電話等與受害者接觸。

七、金字塔騙局（Pyramid Scheme）

金字塔騙局是需要有新成員不斷的加入始能運作的騙術。這些騙局利用多層銷售手法或其他



圖 4



圖 5

圖 4：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國土安全調查處（HSI）人員（轉載自網路）

圖 5：蒐集民眾個資常是歹徒施行詐騙的第一步

65

合法事業來掩護，使用新成員的「投資」當作舊成員的「利得」，當無法再吸收新成員加入以支付舊成員的「利得」時，金字塔騙局即會崩解。

八、投資詐騙（Investment Scams）

投資詐騙則是利用受害者希望能以無財務風險的情況下，獲得固定的高報酬心態進行詐財。

九、人口普查局相關詐騙（Census Related Fraud）

美國的人口普查局蒐集全美的人民及經濟資料，並從個人及企業獲取個資及地理資訊。有些詐騙集團會假裝是人口普查局的成員去蒐集被害者的個資，並盜用被害人的身分進行詐騙，騙取個資方式則多是利用信件或直接到被害者家中訪談。

十、龐氏騙局（Ponzi Schemes）

是一種投資欺詐的形式，以不正常的高額回報來騙取投資者加入，係金字塔騙局的變形。投資者的回報並非來自真實的商業利益，而是來自新加入投資者投入的資金。龐氏騙局中設定的回報率必定非常高，藉此引誘新投資者加入。

十一、政府補助金詐騙（Government Grant Scams）

政府補助金詐騙犯利用保證支付免費的大學補助金、房屋修繕費等來騙取被害者錢財。他們要求被害者提供銀行帳戶資訊，好讓補助金可以「存進被害者帳戶」或是提出「一次性的手續費」。但事實上，政府補助金很少直接補助個人，通常直接提供給州或地方政府、大學和其他組織

做為研究計畫的費用，以造福社會群眾。

參、美國電信詐騙的泛濫及常見案例

一、假檢警假公安

自從我國大力宣導電信詐騙防制方法及掃蕩電信詐騙集團後，許多詐騙集團因而轉向海外發展，除培養不同國家或語種的詐騙成員外，亦把詐騙範圍擴展到美國當地的華人。

近來美國華人遭詐騙集團實施電信詐騙的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多遭冒充中國領事館人員及假公安詐騙，話術通常以凍結被害人帳戶要脅，使其心生恐懼進而匯出款項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詐騙集團為讓被害人相信，大多先指定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中國相關銀行之香港地區分行帳戶後，再迅速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國家，致美國及其他國家警方難以追查贓款後續流向。

中國駐美使館網站也因此於 2019 年 4 月 2 日「領事服務—重要通知」項下，公布「美國聯邦調查局發布防範電信詐騙資訊」，內容指出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超過 350 名受害人報案，稱遭遇冒充中國駐外使領館名義的詐騙電話，損失總計逾 4,000 萬美元，並附上美國聯邦調查局網路犯罪舉報中心的連結；該使館自 2017 年 8 月迄今，已發布了 8 則防範詐騙的相關訊息，可見此類電信詐騙案件在美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二、竊取個資 (Identity Theft) / 身分詐欺 (Identity Fraud)

除了假檢警電話詐騙外，美國另一類較常見的電信詐騙則是身分詐欺。犯罪集團先蒐集或竊取受害人個資，再利用這些人頭資料購買高價物品後，變賣贓物達成套現獲利的目的。

近來，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 國土

安全調查處 (HSI) 位於紐約的寶山任務小組 (El Dorado Task Force; EDTF，按：該小組是專責偵辦金融有關的犯罪案件，小組成員超過 260 人，分別來自 55 個位紐約及紐澤西的聯邦及地方執法機關) 與紐約市警局 (NYPD) 偵破一個 12 人的全國性詐騙集團，該集團的犯罪手法是利用各種方式蒐集或盜取民眾個資，如網路釣魚或從暗網 (Darknet) 購買，再非法入侵電信公司資料庫，利用這些既有的帳戶個資購買新手機、平板電腦及手錶等高單價電子產品後轉賣獲利，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帳戶上平白損失非本人消費的款項。

自 2014 年迄今，該集團已非法入侵超過 3,300 位民眾的電信帳號，詐騙獲取超過 1,200 隻手機，造成民眾及販售電子產品的商家超過 100 萬美元的損失。這個集團成員進行詐騙活動時的範圍主要在紐約、多明尼加及暗網上，但受害者卻遍及美國全境。該詐騙集團分子會至各州去收取詐騙得來的手機，或郵寄這些電子商品到他們在紐約布朗克斯區 (Bronx) 的大本營，再轉賣給當地的同夥白手套脫手獲利。

肆、美國防範詐騙方式及官方管道

一、防範電話詐騙的方法

(一) 至「National Do Not Call Registry」網站註冊

首先，美國政府建議民眾至「National Do Not Call Registry」網站註冊自己的電話號碼，完成註冊後就可以免於市場調查或產品推銷之類的電話騷擾，若之後還是收到類似的來電，這些來電就極有可能是詐騙電話。再來就是要拒絕接聽可疑來電，像是通知自己中了大獎或是猜猜我是誰之類的電話就要特別注意。另外，還有些歹徒

會使用電子欺騙（spoofing）的方式更改來電顯示號碼，讓受害人誤以為是自己親友或特定機關來電。

（二）勿輕易採取行動

除了前述的主動提防受騙方式外，還要注意不要因為電話另一頭給予的壓力而立即採取任何行動（如進行匯款之類）；又或者來電者第一句話是問你：「可以聽得到我嗎」（Can you hear me?），切記勿立即回答：「可以」（Yes），因為歹徒可能在另一頭將你的聲音錄下，當作是同意某些商品購買或信用卡交易的確認回答；並注意絕不要在電話中將自己的信用卡或銀行帳號告訴對方。

（三）保護個資不外洩

保護個資的首要步驟要先養成自我檢查的習慣，若有開通銀行的網銀服務，每週務必固定查看刷卡消費內容；若沒申請網銀服務，也應該仔細查看每個月的銀行賬單。在發現個資被盜或銀行卡遭盜刷時，第一時間應先通知銀行，設法暫停不明款項的轉賬並停止銀行轉賬功能，再向住宅附近的警察局報案，拿到報案號碼（Case Number）後，提供銀行並通知所消費的商家，隨後也要通知 Experian、TransUnion 和 Equifax 三大信評機構，以免被盜刷金額日後遭銀行或商家追討，或將被盜刷事實透過網站提交 FTC，或去該委員會官方網站找尋各類防範被盜用帳戶的方法。

此外，也可以至 IdentityTheft.gov 網站尋求協助，依照網站指示的步驟及方法，設法將自己的帳戶要回來。最重要的是要養成

時常更新帳戶密碼的習慣，儘可能在不同帳戶使用不同的密碼，以防名下所有帳號都一次被歹徒破解入侵及盜用。

二、防範電信詐騙的官方管道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民眾可將可疑的詐騙電話通報聯邦貿易委員會，此為政府蒐集詐騙案件的主要管道。
2. National Do Not Call Registry：把市場調查或產品推銷之類的電話去「National Do Not Call Registry」網站登記，減少此類電話的騷擾。
3. 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對於使用電子欺騙（spoofing）的電話號碼，則可通報聯邦通信委員會進行防範。
4. Fraud.org：至該網站註冊後，每個月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者最近的詐騙手法及注意事項，達到提醒民眾加強防範意識的目的。

伍、結語

面對美國日益泛濫的詐騙案件，為保護我旅外國人及僑民免於受騙上當，我駐美代表處除不定期向我僑民進行防範宣導外，亦在駐處網站發布警訊，提醒僑胞、留學生以及來美旅遊的民眾，注意近期針對華人的電信詐騙案件。

本文除淺析美國目前主要的詐騙型態及概況外，也提供防範方式、當地官方求助管道及防制詐騙資源，希冀能給予即將前往美國的國人一些助益，避免成為詐騙集團詐財的下一個目標。



山行

恐懼嗎？是啊！而且怕會很艱辛，可是，我不想因此連跨出的勇氣都失去。

前些日子和友人談起，擔心體能無法勝任，挑戰玉山單攻來回近 27 公里，朋友說：「當我知道力有未逮時，在安全考量下，會連參加都不參加。」閒聊去和不去的過程中，想起海倫凱勒的一席話：「安全，大致上來說，是一種迷信。它並不存在於自然當中，生命要不然是一場無畏大膽的冒險，要不然就是一無所有。」身在天寒地凍，身在臨淵峭壁，山行像人生般，有時結伴同甘共苦，有時獨行面對挑戰，更不知前方相遇的會不會是永遠告別？

啟程前晚，天空細雨霏霏，我們先夜宿海拔 2,500 公尺的東埔山莊，此處為塔塔加群峰及攀登玉山重要休憩點，採上、下通鋪設計，慕山

岳而來的國內外遊客，人聲鼎沸如盛大慶典般熱鬧，在狹窄空間裡，圍著紅色圓桌亦或自行烹煮，享用簡單晚餐，大夥兒話題總是圍繞著山，「奇萊南華，你去過沒？雲海、美麗箭竹草原」、「沿著稜線上上下下挑戰合歡西峰」……感到樂此不疲。因為隔天凌晨 2 點準時出發，大家便各自整裝休息，以最佳狀態迎接明天攻頂東北亞第一高峰—玉山。

行走吧！讓黑不是黑，微微燈光，依循隊伍前進，一個接著一個，我們是暗夜山林中的發光體，照出屬於自己的道路，身在黑暗中，原始本能驅使感官更加專注，豎起耳朵除了清楚聽見喘息聲，還有登山杖規律地輕擊地面，時而窸窣窸窣，時而喀喀作響，偶爾遠方傳來岩塊滾落，亦或不知何種動物亂竄樹林間，總會讓埋頭苦行的



圖 1：拉著鐵鍊步步為營向上攀爬

我們，停下腳步環視四周黑暗，遠離五光十色的水泥叢林舒適圈，轉而闖入真正山林，你不能因為喊累而倔強留在原地，也不能因為害怕擔憂而停止前行，因為已身在山行中了。

孟祿亭是途中重要休息處，可以提供躲避風雨，此亭的名稱來源是有位任職稅務工作的美國人孟祿，對臺灣金融業務有所貢獻，卻在此處墜崖殉難而得名。再往前行，則是一座環保廁所，斥資百萬採無水自然分解處理。

近來登山活動盛行，大批愛好者不分男女老少蜂擁而至，人潮帶來不僅是隨意丟棄垃圾，其中還有排泄物、衛生紙等等，都可能造成生態改變與破壞，伴隨著無痕山林理念推廣，對所處山林環境善盡應有關懷與責任，以儘可能減少衝擊的活動方式與行為，達成親近山林體驗。因此，

這座廁所前方有方向盤，上完後要自行旋轉加速分解，以降低對環境不良影響。

數小時後，東方天空出現變化，劃破天際的金黃日出，一寸寸揭開黑色面紗，也慢慢驅散心中盤旋的恐懼，濕潤大地經陽光照射下，水氣蒸發形成雲霧，有時似白龍穿梭流動於山林間，有時卻隨風撲天蓋地襲捲而來，我特別喜愛大自然中清晨時分，總讓 3 萬 6 千個毛孔，大口大口在呼吸，無一不暢快，思緒在徜徉。

「今晨不小心灑了幾滴墨水，急著想把它洗淨，卻又弄翻了水皿，渲染了一塊又一塊，只好快拿起吹風機，卻成了陣陣霧氣，濕了山林。」

是筆，是墨，還是心，盡情揮灑，潑墨山林。」

接著印入眼簾的是杉柏巨大姿態，張開樹幹歡迎著我們的到來，從登山口起，行經 82 座搭建在懸崖峭壁上的橋樑後，表示已經爬升近 1,000 公尺，來到標高海拔 3,402 公尺的排雲山莊。過往僅能從書本神遊想像之地，如今我也佇足在此，2 層樓鋼骨結構，屋頂採太陽能板節能設計，名稱由來是因 1 位軍中排長退伍的登山客，見此地雲海翻騰，遂拾木板命名其上。大部分登山行程均會選擇在此夜宿減少體能負擔，我們則稍作休息補充營養，眺望楠梓仙溪及森林景觀，並卸下多餘物品，改以輕裝前往攻頂前 2.4 公里路。

當我們攀爬至玉山北峰和主峰的交岔口，代表快到臺灣土地上離天空最近的地方，豔陽似無形萬箭般照射，令人暈眩，此行最具挑戰的便是登頂前這 2 百公尺，沿途碎石陡坡，因處造山

圖 2：杉柏張開雙臂歡迎著我們

A scenic view of a mountain peak, likely Mount Yushan, with a vast sea of clouds below. In the foreground, the dark silhouettes of evergreen trees frame the right and bottom edges of the image. The sky is a clear, deep blue with some light, wispy clouds near the horizon.

帶強烈擠壓而成褶皺構造，岩層高峻而裸露，石塊易滑動，又因氣寒天乾，寸草不生，加上風勢強勁，時有失足墜崖事件，還好沿途打造近百公尺鐵鍊設施及防崩明隧道，協助山友克服險峻山勢。步步為營下，終於踏上 3,952 公尺的山峰頂，大理石塊上刻印著「玉山主峰」，終於可以放聲告訴自己：「我辦到了！」突然之間，把來時路的辛勞一掃而盡，我們拿起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隨風飄揚，難掩興奮地不停變換各種英姿並拍照留念。

人們總想要登高挑戰，而當有一天站在大山前，才能真正體會滄海一粟之感，然而，卻還是想張開雙臂，來來回回丈量天地幅度，往北可見全臺最高建築物之北峰玉山氣象站，往南看去是玉山南峰、關山、向陽山等等，東邊雲海翻騰已



起，眺望西方卻還是一望無際，那覆滿鐵杉林的西峰，都各自展現崑崙挺秀，諸峰遙相呼應，宛如眾星拱月般，襯托主峰王者之尊，久久讓人無法轉身離去。

下山回程至登山口前幾公里路，原來另一種身心折磨悄然開始，從凌晨兩點出發，現已是下午，整整 12 個小時，除了短暫休息外，靠著馬拉松選手般意志卯足全力，雙腳卻開始疼痛伴隨著不自覺地發抖，挑戰玉山單攻，這種生命經驗對我有何意義？是向他人炫耀，還是想證明甚麼？讓自己猶如薛弗西斯推動巨石般徒勞無功，即使一步一腳印，登山口依舊遙遠。此刻已非陷於進退兩難，而是不得不持續前進，只好安慰自己正勇敢追求精彩豐富體驗。而此行究竟是觀照自我，或僅加諸苦難，雜亂思緒徘徊在腦海裡，始終理不出一個明確答案。

一段山行我總是喋喋不休，像是有說不盡的故事，《沉思錄》裡有段話：「你沒時間重視自己，尊敬自己。每個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僅此一次。你的生命已近尾聲，在這段生命中並未關照過自己，而是把自己的幸福加諸在其他人身上的……」是啊！有天我們終須告別，告別這美麗雲海，告別這夕陽餘暉，告別這繁華世界。在那刻來臨時回頭望，你見著了想給自己什麼樣的人生嗎？

圖3：登頂前的防風明隧道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警政署第 40 屆警察節籃球錦標賽，本局榮獲亞軍



本局 108 年刑事鑑識楷模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正及警務正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員



本局同仁獲頒服務 20 年警察獎章



本局同仁獲頒服務 30 年警察獎章



網路安全

提升反詐騙防禦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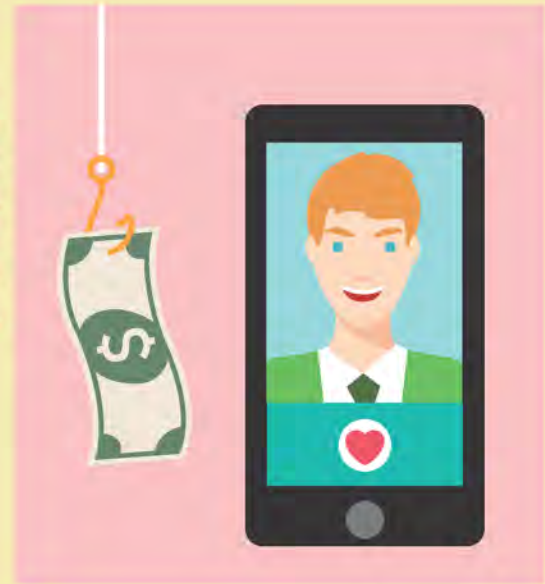
竄改電子郵件

應辨明真偽、電話再確認
變更匯款帳號的郵件



網路交友

並要求投資、借錢
沒見過面卻論及婚嫁



網路購物

加入Line私下交易毫無保障 **X**



加入165
反詐騙宣導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8月 雙月刊/BIMONTHLY



2019/08
VOL. 91

護少關懷、犯罪預防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作為
與未來努力方向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
緊急應變作為

偵查論壇 Forum —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徵文活動

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跨境犯罪」一詞是由「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處」所創設，係為辨識超越國際邊境、違反數個國家法律或是對其他國家有衝擊之犯罪現象。傳統上，執法屬於政府展現國家主權的行為，隨著交通、資訊與電信技術快速進步，犯罪者在不同國家進行犯罪行為，犯罪活動得以跨越單一國家領域，相關人證與物證因此分散，是當前刑案偵查的艱鉅挑戰。

再者，全球化趨勢加速發展及資通訊網路蓬勃成長，各國犯罪文化相互影響，進而改變犯罪集團的組成與犯罪模式。舉凡新興電信網路詐欺、網路販槍及販毒案件、線上賭博網站等犯罪模式，再到運用 P2P 違法下載、重製各式盜版影音產品等犯罪手法，各國犯罪者據以從事與傳統犯罪性質完全迥異之新型態犯罪行為。

爰此，當務之急不僅是加強執法人員專業培訓，並適時調整打擊策略，更重要的是阻斷犯罪集團金流，包括金流的透明化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訴追，才能澈底杜絕犯罪。我國於 2018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虛擬通貨平臺及其交易業務納入管理，並可以原專屬於防制洗錢內控機制來規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

我國面臨特殊外交處境，警政工作已無法低調因應，必須突破過去保守思維，化被動為主動。刑事雙月刊第 92 期將以「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為主題，探討本

局及各警察機關如何用國際力量瓦解犯罪，成功展現我國警政外交實

力，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出刊，歡迎各界提出各類跨境合作

打擊犯罪新思維。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稿信箱 paper@demo.cib.gov.tw



> 護少關懷、犯罪預防

EDITOR NAVIGATION 編輯室手札

臺灣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在全球多個先進國家中敬陪末座，經統計，全國每年只有 18 萬多個新生兒，代表國家未來的勞動人力逐年下降，國家將要面臨人口斷崖，然而卻有近 2 萬名高風險家庭的少年長期處於貧窮，三餐不繼；更有 3 萬多名童工和少年工，從年幼時就得開始自力更生，他們在勞動體系裡常被僱主或工作環境剝削，成為勞動市場裡看不到未來的羔羊，警政單位身為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應提升犯罪預防能量。

近年來，政府期待透過跨部會之努力，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當父母缺位、家庭失能，國家公權力就要介入照顧孩子。少年兒童身心之發展與國家社會未來息息相關，政府除了以降低兒少犯罪率做為量化的具體目標外，更應該著重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以促進兒少健全發展。為此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由內政部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的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期能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達到改善少年及學生偏差行為的成效，適時接住下墜的少年，在孩子尚未走上歧途時，助他一臂之力，隔離不當的誘因。

刑事雙月刊第 91 期以「護少關懷，犯罪預防」為主題，提出各類預防犯罪新思維，並探討預防犯罪意識可由個人推展至社團，進而影響社區，形成社會安全防護網，匯聚成更強大的正面能量，以有效且全面降低犯罪的發生。



刑事



雙月刊 2019/08 VOL. 91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4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作為
與未來努力方向

◎ 黃偉、沈振雯

09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 張佳勳

16

撕不去的標籤——
淺談司法少年復歸之路

◎ 詹惠雅

19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之精進
策略——以 106 年世新大學
女學生遭殺害案為例

◎ 曾子建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23

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嚴打跨境走私販售毒品

◎ 林宗賦

C O N T

- 27 勞碌奔波近半年，偵破苗栗、臺中等 2 處大型 K 他命製毒工廠案
經驗甘苦談
◎ 楊承璋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32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
緊急應變作為
◎ 王大維

- 38 數位影像鑑識之淺談
◎ 施騰凱

 偵查論壇 Forum

- 40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 王順隆

- 4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介紹
◎ 楊佩燁

- 48 新式假投資（交友）
詐欺案件分析與處置作為
◎ 謝政彬

- 52 外籍人士滯臺
衍生問題研析
◎ 謝智皓

 正義拍檔 Visiting

- 56 國際交流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Forum

- 60 淺談荷蘭青少年微罪處
遇機制 HALT Programme
◎ 李昆達

 警務手札 Learning

- 64 刑事先鋒 捍衛治安—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暨
機關模範警察
◎ 康資德

- 70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前進臺東
聲光味俱全要讓民眾超有感
◎ 劉昭男

E N T S



警政機關對高關懷少年之 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

壹、前言

高風險通報、非行少年安置、中輟少年輔導、弱勢少年職訓等之主責機關雖非警政單位之權責，但警政單位卻是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有鑒於臺灣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而全國每年只有 18 萬多個新生兒，少子化問題逐年嚴重，還有近 2 萬名高風險家庭的少年長期處於貧窮、飢餓與缺乏適當照顧的窘境。況且，即將到來的人口斷崖，不僅致使國家未來勞動人力短缺，在勞動體系裡的 3 萬多名童工和少年工，亦飽受僱主或工作環境剝削，身心都面臨極大威脅，身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一環的警察們，怎麼能不關心這群高關懷少年呢？

貳、現況

一、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

這群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們，也就是高關懷少年，意指生活陷困境或可能發生偏差行為的中輟學生；但也是泛指需要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成長的少年。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平均每年維持 2 萬 2 千至 3 萬件左右，102 年至 105 年通報件數呈現上升的趨勢，並於 105 年通報件數高達 3 萬多件為高峰期，近 3 年來逐漸下降，至 107 年通報件數為 2 萬 6 千多件（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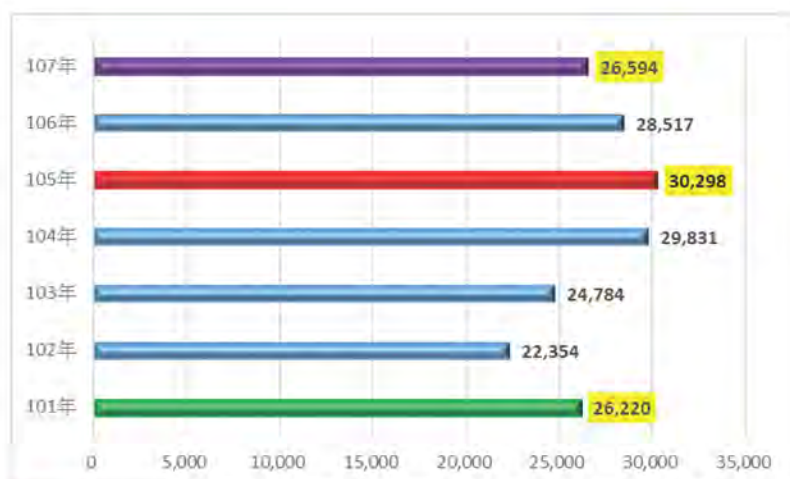


圖 1 101 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表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13984-113.html#10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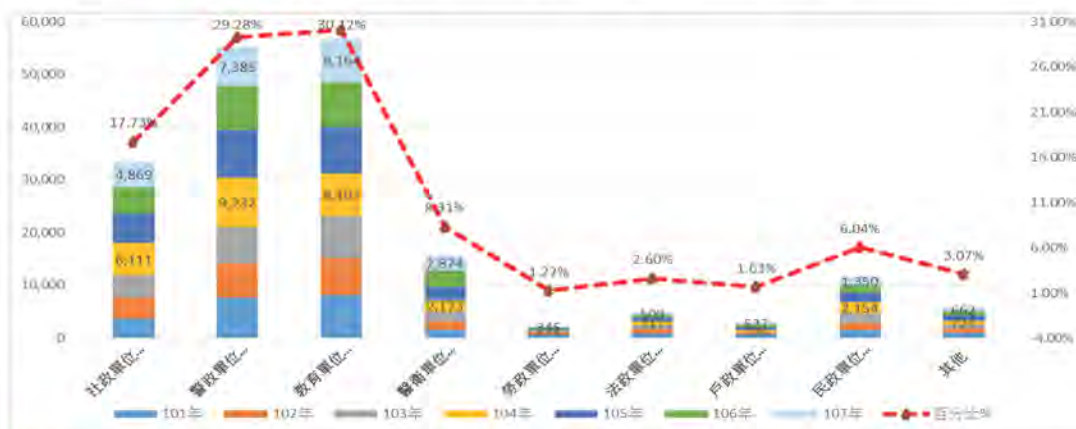


圖 2 101 至 107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13984-113.html#108/4/26>）

由圖 2 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來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單位以教育、警政、社政等 3 單位占了 7 成以上，其中警政單位於 104 年共通報 9,232 件，為該年度通報件數最多的單位，107 年下降至 7,385 件，雖低於教育單位 8,164 通報件數，但總體而言，警察機關通報件數占了 3 成左右（如圖 2），顯見警政機關在兒少保護案件之重視及關鍵角色。

二、警察所扮演之角色

由於警察機關面臨社會轉型及時代變遷，其功能及角色任務亦應隨之提升及轉換，民國 38 年至 76 年間我國屬戒嚴時期，政治經濟情勢相對不穩定，故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社福、

教育輔導資源相對缺乏，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賦予警察人員任務及期待，希冀藉由警察剛性強硬之執法權威，來執行及處理少年犯罪問題，因而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66 年成立之初，亦交由警察機關擔任秘書單位，由各直轄、縣（市）警察局局長擔任總幹事，社政及教育局（處）首長擔任副總幹事。然而，隨著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亦自該日起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保護工作更加落實及專業化。

另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保障兒童



及少年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國際的標準。現今對於人權保障之法規完備，我們警政機關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執法之敏感度，對於高風險家庭或高關懷少年，有更多的關心及關注，適時通報社政機關，透過跨網絡資源之整合，讓每一個需要保護的小孩，可以即時獲得政府的援助。

參、作為與策進

這些年，政府期待透過跨部會的努力，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當父母缺位、家庭失能，國家公權力就要介入照顧孩子，期待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適時給予少年需要的照顧與協助。然而，若各行政機關不能打破既有的舊思維，現行分割式的國家政策、匱乏的人力資料，這群搖擺在司法及福利體系中的少年，依舊在各體系中不斷地轉換，究竟誰能真正協助他們呢？對於這群高關懷少年，警政機關要強化犯罪預防之功能及作用，則必須透過每一位警察同仁的努力，避免這群少年像是被迫推著巨石的薛西佛斯一樣，得以逃脫命運的重負，擺脫難以喘息的人生。以下就警察機關對犯罪預防之作為及未來策進分述之：

一、加強中輟生之發現與轉介

鑒於中輟生易為不法分子所吸收利用，為防止其因中輟而衍生犯罪偏差行為或被害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頒修訂「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傳送之中輟生（未入學新生）通報資料積極協尋，協助學生返校復學。另為確保 6 至 15 歲學齡兒少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警察機關尋獲中輟生後通報教育部門加強輔導復學，並適時轉介社政機關提供需要之協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警察機關尋獲中輟生占全國總尋獲中輟生人數約 7 成，可見警察是網絡中協尋國中、國小中輟生之最重要成員之一。

根據實證研究發現，許多高風險家庭之少年具中輟經驗，也因中輟之後，認識更多偏差友伴而開始非行行為。此外，許多的犯罪行為，都是發生在青少年離開學校之後，故在學生尚未中輟之前的預防處遇計劃，將有助於減少少年日後發生觸法行為。警察機關藉由協尋中輟生，深入社區的各式角落發現在外遊蕩之國中、國小中輟生，甚至高中、高職輟學在外遊樂、



打工之中離生，適時通報轉介社會局（處），提供其需要之幫助，由社政及教育機關進行輔導，可有效減少後續社會問題。

考量少年正值血氣方剛之年紀，個性較為好動、敏感，警察機關若能與學校共同合作，於在校期間舉辦各種活潑有趣之多元體能、藝文活動，提升少年的自我價值感及對校園生活的興趣，俾能增加對於學校的附著，降低學生中輟率，減少青少年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將可營造更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掃蕩非法場所之地下經濟，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許多少年依附於地下賭場、酒店、宮廟提供之非法工作機會，如警方能深入該類場所查辦其非法行為，了解其中是否有翹家、中輟之少男少女，轉介專業單位予以訪視關懷及輔導，可望將其導向正軌。為確保少年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並避免年輕人在娛樂場所狂歡飲酒後誤（濫）用混合型毒品（奶茶包、咖啡包等），危害身心健康，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 KTV、飲酒店

等青少年常出入並易涉毒品犯罪之場所，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針對加強查訪青少年易涉毒場所，警政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運用與教育部召開第 19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研商規劃具體作為，由各級學校透過二級聯繫會議管道，提報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熱點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地方政府警察局研商討論各熱點之巡邏方式（學校自行巡邏、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或列為校外聯巡重點），同時採取檢視清查、盤點分類、巡邏規劃、責任分工、回饋修正等 5 種方式加強辦理，視執行成效定期滾動式檢討。

三、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預防兒少被害事件

家庭對於兒少身心發展具有最早且最關鍵的影響力，高風險兒少多數來自結構功能存在缺陷的家庭，或教養方式不當導致親子關係不睦，使孩子無法養成良善的品格。這些高風險家庭成因複雜，有的是父母入獄，也有主要照顧者因貧困、失業、重病、罹患精神疾病等，無法妥適照顧家中兒少之情形。

為提供高風險家庭兒少預防服務，自 93 年開始，政府啟動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結合防治網絡及民間力量，協助社政主管機關發掘需要公部門支持與扶助之家庭。歷年的兒少保護通報，絕大部分都是由於因執行業務而常接觸到兒少的「責任通報人員」所通報，尤其警政單位通報約占總體通報案量 3 分之一，凸顯了警察在高風險家庭通報的重要性，故警察人員於執行家戶訪查或其他巡查勤務時，若發現有兒少未獲妥適照護或家庭功能不彰之情形，應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

第一線執行勤務之員警，若能以拯救一個少年未來生命走向之觀念，於發現高風險家庭時，立即轉介相關單位，定能發揮顯著成效。再者，藉由提升相關獎勵額度，鼓勵同仁於家戶訪查或執行勤務中主動發現高風險家庭，並積極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增加同仁從事本項有意義工作的動機。另政府提供更多預算及人力，提高社政人員輔導及關懷能量，引領弱勢少年走上社會正軌。

肆、結語

啟蒙時代的思想家盧梭曾說：「人在上天賜予生命時都是善的，在落入不當環境中才一步步走向惡。」孟子也說：「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我們對人性應抱有無限的期待，相信好的環境能造就良善的人格，能在孩子尚未走上歧途時，助他一臂之力，將改變他的終生。這群陷落於貧困廢墟、乏人照顧、失落、失學、失業的孩子們，需要重新與社會和社群相互連結，不論是警察、社工及學校老師，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及義務，讓先天破碎、失能家庭又在升學主義體制中受挫的孩子，獲得社會之援助，隔離不當的誘因，重新體會愛與關懷，建構完善的人格，開啟真正屬於他們應有的人生。





USER *****

PASS *****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張佳勳

9

壹、沿革

隨著國人生活型態改變，詐騙集團使用的犯罪工具亦隨之改變，歹徒為規避警方追緝，大量使用人頭帳戶，以各種誘人或令人心生畏懼的說詞，誘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歹徒指定之人頭帳戶。為有效遏止涉及人頭帳戶犯罪、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本局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及金融業者協調合作，共同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由受理案件的警察機關儘速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凍結詐騙帳戶，避免被害款項持續匯出（入）；惟歹徒為避免詐騙帳戶遭凍結，通常於短時間內迅速提款，故該帳戶經通報警示後，幾無所剩餘額，致被害民眾僅追回少部分款項。

本局為強化金融防詐工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透過數據分析發現，民眾檢舉之可疑金融帳

戶，與詐欺案件具有高度關聯，為避免可疑帳戶日後用於詐騙，若預先通報予各金融機構實施監控，將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被害，彌補通報警示時程空窗，遂於 98 年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議，初步由中華郵政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試辦施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近 5 年（102 年至 107 年 6 月止）異常帳戶預警機制試辦期間，5 家試辦金融機構，經通報預警異常帳戶件數計 2,229 件，由異常帳戶發現有詐騙被害，經被害人向警察報案，再進階設定為警示帳戶計有 1,173 件；成功攔阻被害款項遭提領（出）轉，合計 211 件，攔阻金額達 1,722 萬 2,369 元，確已發揮預警功效，減少民眾被害損失。

爰為降低詐騙案件與持續提升本機制成效，本局於前 106 年 1 月向金管會提議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同年 2 月經金管會邀集本局與各金融機構開會研議本機制擴大之可行性，經多方協調研議，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函發各金融機構於 7 月 1 日擴大全面實施，有效提前阻斷詐欺犯罪金流，使民眾對治安有感。

貳、運作概況

一、運作流程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係由本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針對民眾檢舉之可疑金融帳戶，經彙整分析審核後，通報金融機構列為異常帳戶持續監控，如所屬金融機構發現該帳戶有款項匯入或資金出入異常，即通知匯（轉）出金融機構，主動向被害民眾進行關懷提問，如經查確為涉及詐騙，除轉介被害民眾儘速前往報案外，並通報警示帳戶凍結，避免被害人款項遭歹徒提領（如圖 1）。

二、受理異常帳戶檢舉

（一）165 專線受理數

異常帳戶檢舉來源係民眾發現疑為詐騙帳戶，透過網路、手機 APP、電話或由各地警察機關受理檢舉等方式通報 165 專線綜彙並初步查證。經統計，近 6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異常帳戶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已達 1 萬 2,930 件（如圖 2）。是類疑似不法帳戶經 165 專線審核後列為異常帳戶，通報金融機構列為異常帳戶進行查證與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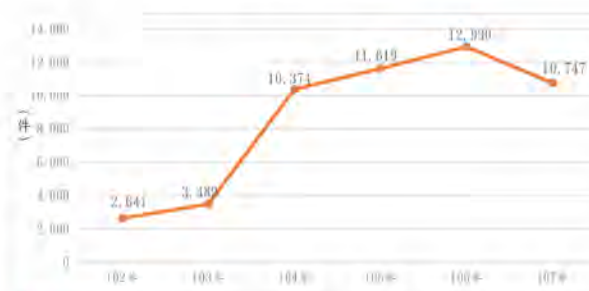


圖 2 近 6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疑似不法帳戶統計圖



圖 1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流程圖

（二）詐騙手法

分析是類異常帳戶之詐騙手法，以「猜猜我是誰」為主。所謂「猜猜我是誰」，係指歹徒自稱為被害人親友或不告知自己是誰，讓被害人聽聲猜測為哪位親友，隨即附和自已就是被害人所稱親友，並進而誑稱有急用須借款應急，使被害人基於親情或友情不便詳問，而依其提供之帳號匯款，致歹徒詐騙得手。

其中未聽信遭詐之民眾，如將該異常帳戶透過 165 專線檢舉，經 165 專線初步查證，即列為異常帳戶，通報所屬金融機構據以判斷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三、異常帳戶監控

各金融機構接收預警通報，對於所屬異常帳戶進行風險判斷且監控 20 日。經統計近 5 年，經 165 專線通報金融機構接續查證監控，其中屬中華郵政等 5 家試辦金融機構帳戶，確定列為異常帳戶數 1,173 件，如屬非試辦金融機構之帳戶，則極可能因未受預警監控而遭用於詐騙而造成民眾損失，此亦為異常帳戶預警有擴大實施之主因。

四、關懷提問疑似遭詐民眾

各金融機構透過預警機制對異常帳戶監控過程中，如發現已有或正有異常資金匯入該帳戶，立即通報匯（轉）出款金融機構，請該機構協助聯繫匯（轉）出款人，並再次進行關懷提問，了解匯款原因及事由，若確屬詐騙案件，則由 165 專線協助轉介至鄰近警察機關報案。

參、擴大實施成效

為擴大有效打擊詐騙案件，防止民眾財產損失，經本局與金管會協調研議，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全面推行至所有金融機構，以擴展預警涵蓋範圍，提前發覺異常帳戶，使歹徒無所遁形，有效阻斷詐欺犯罪金流。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後迄今 6 個月（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數據分析比較如下：

一、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數

本局統計各金融機構，經由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計有 787 件，較 106 年同期 224 件增加 563 件（+251.34%，如圖 3），顯示擴大實施後通報預警件數大幅增加，提升預警涵蓋率，有效及早發現詐騙發生。



圖 3 異常帳戶預警案件比較圖

二、關懷提問疑似被害件數

本局統計各金融機構，發現異常資金匯入監控中之異常帳戶，而關懷提問匯款人計 332 件，較 106 年同期 42 件增加 290 件（+690.48%，如圖 4），顯示擴大實施後，各金融機構均能主動檢視客戶動態，並關懷提問潛在被害人，掌握攔阻先機。

三、設定警示帳戶數

本局統計因通報預警帳戶，而確屬被害人遭詐騙報案設定為警示帳戶數計 471 件，較 106 年同期 113 件增加 358 件（+316.81%，如圖 5），顯示異常帳戶確屬詐騙集團使用而後續列為警示帳戶大幅增加，有助於凍結被害款項遭提領或轉出。



圖 4 關懷提問被害數比較圖



圖 5 設定警示帳戶數比較圖

四、攔阻被害案件數與金額

（一）件數

本局統計通報異常帳戶預警而成功攔阻數計 261 件，較 106 年同期 29 件，增加 232 件（+800%，如圖 6），顯示成功攔阻件數大幅增加。

（二）金額

本局統計攔阻金額為 2,149 萬元，較 106 年同期 312 萬元，增加 1,837 萬元（+588.78%，如圖 7）。顯示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全面實行後，協助民眾追回被害款項金額顯著增加，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最為有感。



圖 6 攔阻被害件數比較圖



圖 7 統計攔阻被害金額比較圖

肆、執行效益

一、提升金融防護，爭取偵處先機

藉由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之運作，使 165 專線於接獲民眾檢舉彙整情資後，即能透過機制作業流程，使各金融機構重新檢視開戶者及帳戶金流動態，透過內部規範對異常帳戶進行風險控管，並經各金融機構相互通報聯繫，掌握被害訊息，以利阻斷歹徒得手機會。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後，除構成完整之金融防詐保護網，有效延伸至各金融機構對異常帳戶進行監控、掌握及凍結不法款項匯（轉）出外，更能爭取預警及偵處先機，提前分析異常帳戶使用狀況與不法金流，以提升本機制即早發現被害功能。

二、發現隱形被害，化被動為主動

異常帳戶之檢舉通報來源，係以「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為大宗，而是類詐騙手法之被害人，往往誤認是匯款協助救難親友而不知已遭詐騙被害，形成隱形被害，常需事隔多時再次與協助親友聯繫，才發現遭詐被害，而此時匯款金額早已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若非經警察機關或金融機構主動聯繫被害人關懷提問，實難有效攔阻。

故擴大推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除彌補部分金融機構因無試辦本機制，而導致異常帳戶遭歹徒持續利用的風險外，亦能即早發現是類詐騙手法誤認匯款協助親友之隱形被害，金融機構與警察機關化被動為主動，發現異常提醒民眾，即時通報攔阻。

三、結合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被害

因民眾可透過各種管道將款項匯（轉）出，已不侷限親至金融機構臨櫃方式，故各金融機構透過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運作，進行前期監控，一旦發現款項轉匯入情形，即依照匯款人使用交易

類別（如網路銀行、ATM、無卡存款等），聯繫匯入行對匯款民眾實施關懷提問，不再僅限於臨櫃關懷提問。

透過本機制擴大實施，結合既有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機制，成功聯繫被害民眾成效大幅增加，顯示各金融機構發現異常帳戶有款項進入時，各機構間互相聯繫通報並積極找尋被害民眾，予以關懷提問，瞭解款項轉匯入原因，關懷提問也由既有之臨櫃，擴大至 ATM 轉帳等管道，如確屬詐騙並協助完成報案程序，以防止民眾被害並阻擋歹徒持續提領被害款項，有效提高攔阻成功率。

伍、策進與建議

一、強化聯繫合作，持續分析特徵

因金融服務多元化，歹徒為掩蔽不法所得，規避法令限制、掩飾其犯罪意圖或阻斷犯罪線索，均利用網路 ATM、無卡存款或電子錢包等不同方式，讓詐騙帳戶內款項持續轉出、入，造成資金流向複雜，影響偵處契機，且異常帳戶來源實屬有限，如僅依賴 165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異常帳戶案件，尚有不足全面掌握異常帳戶動態。

為能即早發現帳戶異常並監控，判斷分析不法金流，本局將強化與金管會暨金融機構之聯繫合作，分享實務偵辦詐欺案件經驗及辨識異常帳戶相關知能，並持續分析異常帳戶特徵（例如：存款帳戶每日 ATM 提領至上限且連續 3 日以上、利用網路 ATM 查詢餘額並作小額轉帳測試、存款帳戶在短時間內，連續 3 筆以上存（匯）入金額為 2 萬 9,985 元、2 萬 9,987 元、2 萬 9,989 元或 3 萬元整等），協助提供相關參數供銀行參考，使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發揮最大防詐效益。

二、廣續關懷提問，守護最後防線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推行目的，除與金融機構預先掌握異常帳戶，發掘隱形被害外，其關

鍵核心更在於發現帳戶異常或有詐騙徵候時，能即時、確實進行關懷提問，瞭解有無被害，確保民眾被害款項免遭提領轉出。

金管會持續要求各金融機構賡續關懷提問工作，提升關懷提問專業知能，並對成功攔阻詐騙行員予以獎勵，以提升行員榮譽感與參與度。本局亦將持續分析提供金融機構相關詐騙手法徵候及規避關懷提問話術，並責請各警察機關與所轄金融機構建立窗口及 Line 群組積極聯繫合作，以有效攔阻民眾遭詐騙款項，減少詐騙被害損失，守住民眾遭詐匯款轉出之最後一道防線。

三、防制人頭帳戶，斷絕詐騙工具

目前詐欺案件仍以人頭帳戶為主要犯罪工具，必須有效降低人頭帳戶，提升詐騙集團犯罪成本，始能遏止詐欺犯罪，阻絕詐騙源頭。

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透過求職詐騙等手段外，部分源於民眾法治觀念薄弱，受金錢利益誘惑，自願交付存簿及金融卡成為人頭帳戶，是類自願性人頭帳戶者，按刑事司法實務，係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論處，刑度偏低，無法達到嚇阻效果。

本局已持續加強查緝收購或詐騙人頭帳戶犯罪，阻絕犯罪工具，另金管會除要求各金融機構確實認識客戶，參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所列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外，並利用「開戶作業檢核表」加強客戶身分確認，更要求金融機構建立警示帳戶及拒絕開戶資料庫，以利查詢、追蹤及控管，方能發揮遏止效果，有效阻絕詐騙工具源頭。

陸、結語

詐騙手法日異月新，而詐騙金流快速流動且防處不易，本局為強化防制金融詐騙工作，持續與金管會等跨部會協調合作研議相關防詐機制，近年包括推動警示帳戶聯防、關懷提問及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等，確已有效攔阻受騙款項，減少民眾損失，遏止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金管會暨各金融機構全力協助推行各項反詐措施，其中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是本局通報金融機構預先監控異常帳戶，發掘隱形被害，防制遭詐被害款項轉出之重要機制。

107 年 7 月 1 日擴大全面至各金融機構實施後，更能全面提升金融防護，爭取偵處先機，並結合關懷提問，發現隱形被害，即時成功攔阻。

未來，本局將持續與金管會及各金融機構緊密聯繫合作，持續分析異常帳戶特徵、即早發現異常帳戶來源、關懷提問臨櫃之可能被害民眾，以擴大執行成效，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撕不去的標籤—— 淺談司法少年復歸之路

大幅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

今年5月底，《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總計32條的異動，堪稱是民國86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正，根據司法院資料顯示，本次修正共有四大重點：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此四大指標最主要呼應《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希望能夠明確規範過往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不明確及範圍過廣的虞犯相關規定。

少年虞犯係指「有觸法之虞的少年」，亦即行為在犯罪邊緣的少年，其行為若是成人所

為尚不構成犯罪，但因行為人具有少年的身分，而被視為偏差行為並需要國家積極地介入，因此，少年虞犯的本質即為「身分犯」。過往，除了觸法少年之外，虞犯少年也經常因無人責付或是有多次虞犯行為，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是因受感化教育處分而至少年矯正機關。然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收容及感化教育實應作為國家教育及管束青少年的「最後手段」，將感化教育當作社福及其他行政作為都無法改善少年行為時，國家「最後一道保護的柵欄」。由此觀之，對於虞犯少年裁定感化教育處分，雖與法無相違背，然而若能以「行政先行」，則更能貫徹對少年的保護及其權益的重視。

標籤理論的身分貶低儀式及烙印

本次的修法避免標籤和烙印，就不得不提到犯罪學理論中的「標籤理論」，因反對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認為少年若是越早進入，未來停留在該體系的時間就會越長，反對者常以標籤理論論述，認為少年出現「初級偏差行為」時，若經過身分貶低儀式烙印為「偏差行為者」，特別是通過司法機關，例如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是感化教育，會讓行為人產生「二級偏差行為」，進而真正成為他人眼中的「偏差行為者」。

為了降低標籤及避免身分貶低儀式，美國後續發展出4D政策「非犯罪化、非機構化、轉向處分、適正程序」，減少偏差行為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本次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亦有許多措施循此4D原則，如12歲以下兒童去刑罰化、虞犯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優先介入，以及尊重少年的主體權及保障其程序權。

在修正條文實施以前，有必要先了解在受感化教育少年的復歸歷程中，標籤理論中所提到的身分貶低儀式及烙印所扮演之角色，少年又是如何修正自我形象，俾利未來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能更臻完善。為了對此一議題有更深入了解，筆者曾至少年矯正機關及更生機構，訪問曾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者，以及曾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希冀從中抽絲剝繭尋找可能的解答。

少年在高牆內的生活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感化教育係針對少年的保護處分之一，裁定諭知感化教育之期間不得超過3年，執行逾6個月後，可由執行機關或是少年保護官檢具事證，向少年法院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目前感化教育執行處所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

誠正中學（矯正學校），3個機關均收容少年，少女則集中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般而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跟成人監獄比起來，空間顯得較為開放，整體設計與普通的住宿學校相似，有教室、運動場及宿舍區，學生的管理以教化人員為主，學生大部分的時間都有課程，或是技能訓練與才藝等，負責安全維護的戒護人員（警衛隊）則退至第二線，與成人監獄以戒護安全為主的氛圍有極大不同。即使如此，並不意味著輔育院內的生活是風平浪靜的，有這麼多桀驁不馴的少年群聚一班，爭吵和衝突不可避免，需仰賴班級導師的智慧來調解，必要時亦需出動警衛隊來協助，部分少年亦有可能從中感染惡習，或是對於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抱持負面觀感。

然而，待在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內的生活不應因上述理由，而完全抹煞感化教育處所對建立規律生活的益處。在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訪談之中，有幾位少年和少女就提到過往在外的生活作息不正常，來到少年矯正機關之後反而能有規律生活，而且能夠暫別與外界以及過去生活圈的聯繫。

除了少年們有此想法之外，就某位經驗豐富的少年保護官表示，就他多年的觀察以及與少年們的相處經驗，感化教育雖說是保護處分之中對人身自由限制最大的，然而，對於某些少年而言卻也是人生的轉捩點，提供來自破碎家庭或是在街頭生活的少年們一個具有強制性的生活架構，讓他們能夠遠離過去的不良環境及人群，有空間及時間來反省過去及思考未來。雖然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的規定甚多，少年們常常有所抱怨，但對於大部分少年而言，接受感化教育的期間能夠遵守規定，能夠早日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才是他們最大的期待。

感化教育結束之後……回家還是再次浪蕩街頭？

受感化教育處分者最長期間為3年，而亦有許多少年及少女們在不到3年時間即提早離開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當這些人離開之後，他們該何去何從？相對於成人而言，少年復歸歷程更加艱辛，因為他們面臨雙重的「轉化（transition）」：一是從封閉性的機構回到社會，另一個轉化則是從兒童轉變為成人。因此，少年復歸社會需要更多的努力及協助。

一項針對16名更生少年的研究指出，少年能否成功復歸的因素有6個：物質濫用、工作、家庭支持、朋友類型、個人改變動機以及年齡。其中，有許多少年會因為年齡漸長，而逐漸遠離犯罪型態的生活，亦即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為「今日少年犯為明日成年犯」。在與更生協會配合的少年口中，也能得到類似的答案，他們表示多次進出少年觀護所和接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令他們感到有些厭煩，也就是隨著年歲增長，他們也渴望並追求穩定的工作和生活。

此外，家庭的支持與關係也是影響少年復歸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家庭關係和來自家庭的協助能夠讓少年更加順利地回到社區，若與家人和社會有強而有力的連結，將有助於少年遠離偏差的友伴，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亦有助於少年轉化到成人的過程更加順利。

然而，有許多司法少年來自破碎及不穩定狀態的家庭，例如家中有酗酒或物質濫用的父母，則回歸家庭反而使得少年面臨更大的風險。在回到原生家庭會增加再犯風險的情形之下，

讓青少年能夠有個安全的環境，並有值得信賴的成人能夠依附及建立關係，就變得非常重要。某個長期服務於安置機構的從業人員表示，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的規定繁多，很難讓少年能夠依附在管理人員身上，但在機構中儘量營造出家庭的感覺，使少年能夠與他們建立連結，讓少年們知道即使未來離開安置機構，也永遠有個歸屬。因此，對於在步入後青春期的少年們，需要有能夠幫助他們適應成人角色的模範，但不必然是原生家庭父母。

在與少年們談到復歸歷程時，有部分少年表示有被「貼標籤」的感覺，他們提到縱使過去的司法記錄會被塗銷，也不容易被查詢到，然而，他們在找工作時面對雇主詢問履歷表上的某些空白，很難解釋沒有就學和就業期間的去向，若不要說謊就只能據實以告曾經待在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如果在職場提到曾經受感化教育或被收容於觀護所，即使他人沒有明講，也能感受到他人不一樣的眼光及對待。

然而，亦有部分的少年表示，並沒有感受到被貼上標籤，因為大部分的人只就當時的行為來看待他們，而不會特意去詢問過去的生活，只要自己有動機改變，他人也能感受得到轉變，即使知道少年過去曾經犯錯，亦能一視同仁地對待之。由此可見，少年在復歸歷程中不必然會經歷標籤及遭受社會排擠，然而，對於更生少年必須給予更多協助，例如增強其與家庭的連結，或是安排適當的處所及成人從旁支持其成長，除了重新適應社會之外，同時適應從兒童身分轉化到成人的角色。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之精進策略——以 106 年世新大學女學生遭殺害案為例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曾子建

19

壹、前言

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愛慕石姓女學生的陳男至石女上課的教室堵人，雙方爭吵，陳男竟持預藏的水果刀追砍石女 3 刀，幸好張姓男助教及同學及時制止並報警逮捕陳男，石女送醫無礙，陳男被移送檢方複訊，最後依涉犯殺人未遂重罪聲押。本案為社會矚目之跟蹤騷擾案件，幸好現場有助教及同學協助，並未造成更嚴重之後果。冀以分析本案現況，從而探討現行法令在防制跟蹤騷擾案件是否有缺漏，並研議建議方案以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或生活私密隱私，作為提供相關單位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參考。

貳、本案分析

本案在現場助教及同學制止陳男後，由文山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員警將其帶回詢問移送臺北地檢署。108 年 3 月 8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二審法院 6 年有期徒刑定讞。以事後角度分析，因陳男與石女並非情侶或是前親密伴侶，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63 條之 1 準用家暴法相關保護機制，僅能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對無正當理由跟追經勸阻不聽者，處 3,000 元罰鍰，而無後續保護措施或是強制作為保護被害人。因此，對於此類陌生人之跟蹤騷擾案件，目前較無有效之防制手段。

參、問題檢討

筆者搜集現有法令規範及相關資料，就法規規範缺漏、追求與跟蹤騷擾不易區分及陌生人跟蹤騷擾頻傳等3個面向探討目前跟蹤騷擾防制遇到的問題：

一、法規規範缺漏

（一）對於陌生人跟蹤騷擾無法有效防制

陌生人之跟蹤騷擾並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僅能依個案判斷。

1. 其行為構成《刑法》277條傷害罪、304條強制罪、305條恐嚇罪，警方將立即進行調查，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與性或性別有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3.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無相關精神治療機制

如行為人屢勸不聽，仍持續跟蹤騷擾之固執行為人，任何罰金（鍰）或拘束人身自由手段，都無法嚇阻行為人繼續跟蹤騷擾。如世新大學案之陳男，石女曾向警方報案，警察通知陳男父母至派出所並予訓斥，希望其悔改，仍然無法阻止陳男日後動手傷害石女。雖然陳男在動手後相當擔心石女安危，並後悔自己之作為，推測其行為時可能無法控制自己。對於是類狀況，應予治療，方屬根治之策。

二、追求與跟蹤騷擾不易區分

（一）傳統觀念影響

在傳統的性別教育裡，常教育男性要主動積極追求心儀的女性，若追求被拒絕，可能只是剛認識不好意思，俗話說「烈女怕纏郎」，多試幾次可能就會成功，造成男性頻繁以簡訊求愛或是到對象住家或是工作場所等候，造成女性極大困擾而不自知。

（二）危機意識不足

人們通常都享受被追求、被重視的感覺，尤其現今社群網路發達的時代，網路上追求者眾，惟若不小心透露太多個人資料，讓人由虛擬世界連結到現實身分，易引發意外。

三、陌生人跟蹤騷擾頻傳

（一）社會安全網絡支持薄弱

臺灣近年來已發生多起陌生人跟蹤騷擾事件，比如101年8月林姓博士生追求學妹案、103年7月蕭敬騰被女粉絲騷擾案、104年6月女記者遭路人跟蹤案，且跟蹤騷擾行為均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對於活在自我世界內或個性孤僻偏執的人，不易受到關懷及瞭解，致以行為脫離常軌而仍不自知，為防患未然，社會有必要投入更多關注。

（二）高風險因子不易掌握

陌生人式的跟蹤騷擾者，感情通常都寄託於跟蹤騷擾的對象上，又因其性格大多孤僻、沉浸在自我的世界，少有朋友或其他宣洩管道。感情無法獲得回應，又遭遇其他刺激下，很有可能出現暴力行為而衍生傷害甚至是殺人案件。

肆、解決建議

針對前面的問題檢討結果，續以危機管理角度，輔以目前政府機關之相關政策，研提解決方案如下：

一、補足法規範缺漏

（一）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因現行法規範對於跟蹤騷擾之規定散見於各法令中，僅能依個案適用《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平三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目前適用上有範圍限制、罰則過輕或是要件不易構成等情形，另亦無給予警察執法之依據。因此，建議增訂跟蹤騷擾防制法，補足現行法規範的不足，並增加警察執法之依據，搭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平三法》等有關婦幼安全、性別主流化或性自主權之

法律，構建完整之保護網。

（二）增訂精神治療機制

中正大學博士生吳聖琪撰擬之「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實證研究」¹論文參考美國研究指出，跟蹤騷擾者患有精神上或人格上的障礙比例甚高，因此，以一般的處罰手段如監禁或罰金等實難以嚇阻其犯行，應可思考是否比照現行協助吸毒者戒癮的模式，對於經評估鑑定患有精神上或人格障礙的跟蹤騷擾者以「病犯」的模式處理，治療其精神或情緒上的疾患。

故建議在《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精神疾病之定義內，納入跟蹤騷擾行為或列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以適用相關之評估及治療機制。

二、加強性別教育及安全宣導

（一）破除傳統觀念

為維護性別平等，我國近年來針對不同場域與行為樣態制定並公布施行多部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各該法令均有其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業務之宣導，惟目前較少見到關於過度追求之宣導，建議可以在網路社群媒

¹ 吳聖琪（2017）。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體、學校或是公共場所增加「過度追求即為騷擾」等標語，提醒大眾不要再以傳統觀念作為追求之方式。

（二）政府機關安全宣導

因目前網際網路尚未有主管機關，對於網路交友及網紅經濟部分，由教育或警政機關適時宣導勿在網路世界透露過多個人資料，避免惹禍上身。

三、強化社會關懷及協助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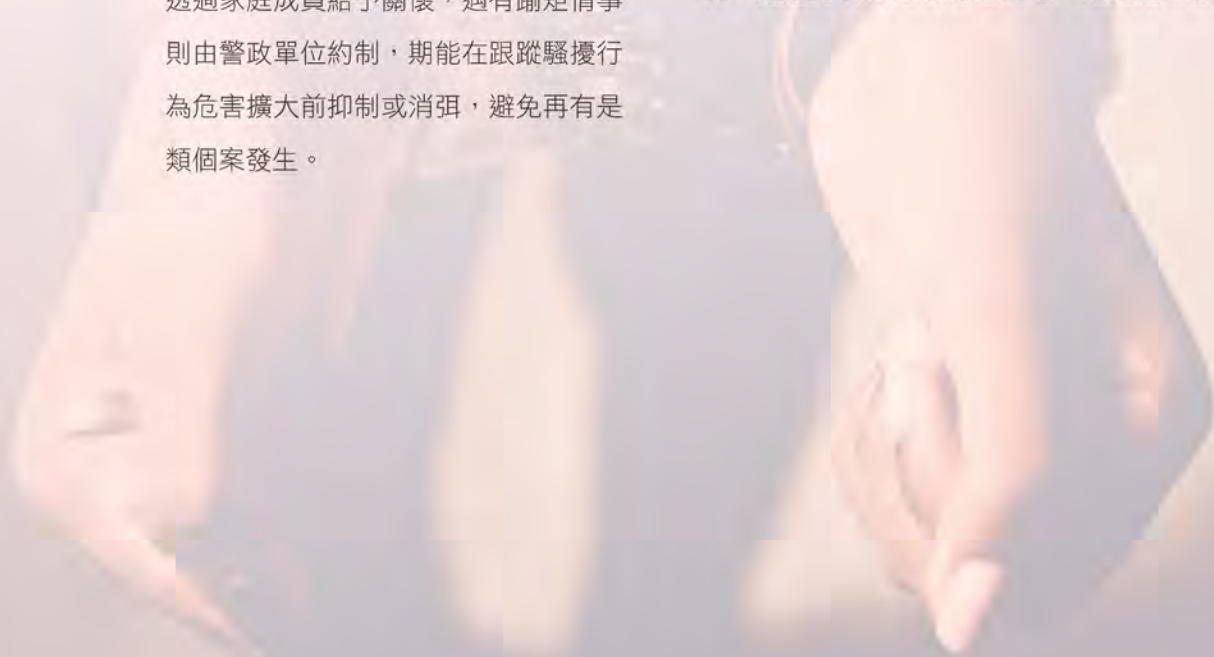
本案屬於陌生人跟蹤騷擾，犯嫌自搭訕認識被害人後，持續跟蹤騷擾被害人5年，已屬於高風險個案，應為社會安全網協助對象。目前跟蹤騷擾案件頻傳，不論在現實生活中或在虛擬網路世界裡比比皆是，因此政府必須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對於高風險個案由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介入輔導，並透過家庭成員給予關懷，遇有踰矩情事則由警政單位約制，期能在跟蹤騷擾行為危害擴大前抑制或消弭，避免再有是類個案發生。

（二）提早關注跟蹤騷擾個案

陌生人跟蹤騷擾往往因為個別侵害輕微，且目前無專法規範，警察機關受理後通常僅予以制止告誡後即讓行為人離去，並無對固執跟蹤騷擾者列管追蹤，導致無法進行有效的防制及遏阻。建議可以藉由警察機關將多次跟蹤騷擾之行為人建檔，運用鄰里、親友及社工等網絡資源配合轄區警察機關，提前約制或協助心理輔導，避免危害發生。

伍、結語

本案發生當時，幸好校內助教和老師緊急撲上去奪下水果刀，並未發生更嚴重之後果，惟其後續影響力不可小覷，如何未雨綢繆、防止模仿效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賴政府與民眾更進一步的努力，透過補足法規漏洞、加強性別教育改變以往傳統之性別觀念、叮嚀大眾勿在網路透露過多個資，並從已建構的社會安全網，提前約制或協助心理輔導，避免危害發生。





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嚴打跨境走私販售毒品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員—林宗賦

23

壹、前言

毒品案件的查緝端賴各類型偵查技巧的廣泛運用，科技的日新月異加乘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造就偵查面向的多元發展，本局毒品查緝中心現行推播的「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可謂現今倡導大數據運用的潮流資產，實為筆者能從中學學習偵辦刑案歷程的重要利器。

貳、溯源追緝毒品上手

有關向上追溯供毒來源的緝捕過程，僅就以下與局內前輩傳承習得的經歷分別論述：

一、以外界資訊讓案件開展

接獲毒品檢舉情資，再依經驗法則辨別線報可信性，往往是破獲重大毒品案件的重要開端；另藉由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的案件整合、任務

配賦等運行模式，更能發揮實質功效，擴大偵查能量，提升查緝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

二、善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

在浩瀚無垠的網路虛擬世界裡，如何類化特定風險族群、個化犯嫌真實，進而突破犯罪斷點，追蹤犯罪地點並鎖定藏匿處所，大數據資料庫的分析及運用，至今已是不可或缺的必備偵查步驟。

三、剖繪行動載具還原資訊

通訊軟體的普及，對等也成為毒梟利用工具，如何破解不同通訊軟體裡的內容，更成為瓦解犯罪組織的致勝關鍵，而在還原所得檔案資訊後，必須立即採行資料驗證，鑑別擷取內容是否正確，避免獲得偽冒訊息，致隱匿其中的罪犯逍遙法外。



四、協調聯繫檢座管轄權責

毒梟橫越全臺縣市，毒品網絡的供應鏈並不因跨縣市而失去連結，惟執行緝毒員警時有受限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管轄權因素，如案件欠缺相牽連要件，則須分別報請具管轄權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時，承辦人員妥適的橫向協調聯繫，是完成偵查進度的重要任務。

五、縝密規劃強制處分勤務

執行強制處分的勤前警力部署，首重確保編組人員的執勤安全；為避免現場違禁物有湮滅或隱匿可能，一再的沙盤推演，是不讓歹徒有免脫或無法罪證確鑿的情事發生，針對具結構性犯罪集團，研議如何一網打盡不致使罪犯脫蹤，更是考驗著專案小組的智慧及團隊默契。

六、強化筆錄製作偵詢技巧

為期突破犯罪者心防、查證虛實，「佐證詢問」、「真理屈服」等偵詢應對在製作筆錄過程中，除須適時展現外，勢必要能精準提出偵蒐期間所「調查」及「蒐集」的犯罪證據，以有利推定犯罪事實，作為後續起訴、審判的重要憑據。

七、循序向上追溯供毒源頭

溯源的艱辛在於突破上層供應鏈創設的斷點，所經歷的過程往往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而販毒網絡如同「整捆肉粽」般串聯著，如何抽絲剝繭掌握隱藏供毒者真實身分及相關動態，仍有賴在街頭辛苦執勤的警察夥伴能共同發揮打擊效果，讓僥倖猶存的潛藏毒梟及毒癮人口黑數能無所遁形。



參、偵查實例

上述查緝毒品源頭之竅門，如何運用於實際案件偵辦過程，以及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對於強化各單位合作能量之明確成效，此處援引筆者負責案件為例略予說明。

為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目標，本案自掌控有運毒者頻頻走私毒品至香港地區情資後，歷經4個餘月的偵辦過程，從中掌握歹徒以「搭機夾帶運輸毒品」、「超商店到店交(互)寄毒品包裹」、「公共便利寄物櫃內置毒販售」及「擇運毒車手投放住家信箱或當面交易」等多面向樣態銷售毒品。

之所以能獲知上情並順利溯源至第5層毒品源頭，係將數位鑑識到案被告扣案行動載具所得資訊輔以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確認幕後走私、販

毒集團犯罪嫌疑重大，續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蘆洲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大安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新北、士林及新竹地方檢察署4名檢察官指揮查知毒品來源，憑藉不輕易放棄的團隊協力合作，循序向上追溯9名走私、供毒被告，偵辦時序如下：

一、107年(下同)8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宏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緝捕走私運毒被告隋○○到案，並扣得二級毒品(下同)安非他命純質淨重57.26公克等不法贓證物，隋嫌旋即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二、8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新竹市區

緝捕隋嫌上手吳○○到案，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29.84 公克等不法贓證物；吳嫌亦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三、9 月 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明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新北市淡水山區緝捕吳嫌上手郭○○到案，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459.85 公克等不法贓證物；郭嫌同為該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四、10 月 1 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玄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前往郭嫌新北市三重區毒品交易處所執行查緝，並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03.68 公克、一級毒品海洛因等不法贓證物。

五、11 月 7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區緝捕吳○○販毒集團成員林○○暨售毒下游黃○○（朱○○、林○○分別販售）到案，並自林嫌住所扣得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4.34 公克、毒郵票及搖頭丸等不法贓證物。

六、11 月 13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臺北市區緝捕販毒集團售毒下游張○○（朱○○、隋○○分別販售）到案；另自張嫌住所扣得集團第 5 層上手所販售搖頭丸（由主嫌蘇○○販售予林○○後，林嫌再銷售與被告吳○○販毒集團）等不法贓證物。

七、11 月 29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再次緝捕販毒集團成員隋○○歸案；隋嫌終坦承擔綱運毒集團「空中飛人」角色，多次搭乘班機走私毒品（為賺取新臺幣 10 萬元酬庸，與多名成員每次夾帶安非他命毒品約 140 公克出境予當地藥頭暴利兜售）至香港地區及在境內販售毒品營利，隨即再為該

管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二次羈押禁見）。

八、12 月 3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緝捕欲潛逃出境至香港之走私販毒集團成員朱○○到案。

九、12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前往新竹看守所借提販毒集團主嫌吳○○、渠坦承所犯罪行（下有隋嫌等 4 名走私販毒成員），並證述毒品上手除被告郭○○外，毒品來源尚有另名上手林○○。

十、12 月 21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桃園市龍潭山區緝捕被告吳○○走私販毒集團上手林○○到案，再偵知第 5 層供毒上手為姓名蘇○○男子。

十一、12 月 26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苗栗及臺中市區緝捕販毒集團成員林○○暨售毒下游劉○○（林○○郵寄銷售）到案。

十二、108 年 1 月 2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敦股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令狀，在桃園市區緝捕第 5 層販毒上手蘇○○到案，並刻正持續監控該毒品上層供應鏈。

肆、結論

由上述案件查緝過程可看出，毒品案件盤根錯節，往往需要耗費極大心力、人力及時間，方能有所突破。然而，本局「毒品案件協作平臺」以團隊合作、分享情資、共享成果為基礎，打破過往偵辦單位的本位主義，實為緝毒崗位上辛勞付出夥伴們的一大福音，藉此平臺，能深入瞭解犯罪事件連動情形，強化與其他緝毒機關合作機制加以防制或查察，進而建構綿密反毒網絡防堵製造、運輸管道並持續溯源斷根，阻斷毒品供給、查扣售毒金流，讓臺灣人民免受毒品禍害。



勞碌奔波近半年，偵破苗栗、臺中等 2 處大型 K 他命製毒工廠案經驗甘苦談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楊承璋

27

壹、前言

筆者於 101 年到任本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擔任偵查員後，偵破過跨境詐欺機房、多縣市議員等大小治平案、制式長短槍等案類，每一案辛苦打拼的過程，累積實戰經驗值，都可作為日後接辦各項案件突破瓶頸的基本功，偵破越是困難、特殊的案件，越能成為刑警生涯美好的回憶，也越是有濃厚踏實的成就感。

去年 11 月底接獲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期合作伙伴邱正榮小隊長的來電，告知手裡有件製毒工廠案件，正準備開始偵辦，心想到局後各種案類都偵破過，唯獨欠缺製毒工廠這一類型，如能參與並偵破，剛好補足我心中欠缺的案類版圖，且中打偵四隊係本局中部負責緝毒的專責隊，機會難得，還來不及向隊長報告，

我就毫不猶豫一口答應了，自此開始了長達 6 個月、多次犧牲假期、日夜作息顛倒的偵查生活。現在回想起來，偵辦過程歷經高潮迭起、刺激、興奮、低潮無助、懷疑查緝行動消息走漏、監控科技器材遭歹徒發現、遭遇瓶頸碰壁之各種心情起伏，全案能順利偵破，都是因為老天安排的查緝時機點恰到好處，以及全體專案團隊的認真無私付出精神，我著實充滿感恩及感謝的心情。

貳、查緝成果

一、本案係本大隊（第四隊）與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於 106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共同派員前往臺中市、桃園市等 10 處所同步執行拘提、搜索，一舉查獲嫌犯李某（大陸偷渡來臺）、林某、張某、吳某等 4 名製毒師傅到

案，並破獲臺中市霧峰區、苗栗縣苗栗市等 2 處 K 他命製毒工廠，苗栗廠查扣 K 他命成品、半成品毛重 43.8 公斤，經鑑定結果純值淨重 18.517 公斤；臺中廠查扣 K 他命成品 2.3 公斤、半成品 380 公升（送本局鑑定純質淨重中）。此 2 處製毒工廠均查獲大批 K 他命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副原料（苯甲酸乙酯、鹽酸、乙醇、氨水、四氯化碳）、製毒工具（脫水機、濾紙、燒杯、滴管、磅秤、瓦斯爐、塑膠篩、快速爐）等不法證物，查扣證物堆滿本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辦公室後棟一樓及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室地下一樓儲藏室。

二、全案計查獲之 4 名製毒師傅製毒事證明確，於法官訊後均獲裁定羈押禁見，其中李○係主嫌林○花費新臺幣 50 萬元自大陸聘請偷渡來臺傳授高超製毒技術之製毒師傅，能一舉查獲，斬斷源頭實屬不易。

三、經專案小組不眠不休，持續多日借提嫌犯釐清案情並追查出販毒所得新臺幣 120 餘萬元，業已扣押入庫在案。全案另扣押製毒過程運毒交通工具計 2 部（ATIS 自小客車 1 部、現代休旅車 1 部），於警詢時均已獲嫌犯同意於起訴前先行拍賣變現。

參、案情概略

本案係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了一件檢舉案，檢舉人指稱：「無意間路過一處民宅，發現一台全新貨車及 3 個可疑男子搬運水桶、瓦斯桶、脫水機、磅秤、肥料袋入內後，立即拉下鐵門，

聞到有很刺鼻的毒品藥水味道，懷疑是製毒工廠」等語。因檢舉製毒工廠的地點已明，本大隊（第四隊）與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原本心想如此案類聲請搜索票即能迅速偵破，何須動用本局團隊？沒想到報請檢察官指揮開始偵辦後，分工派員開始聲請搜索票埋伏，並立即架設遠端監控等科技器材，合計 2、30 名警力連續集結埋伏 3 日，監控期間除看到地主藍姓夫妻 2 人進出外，卻均未發現任何人進出製毒工廠。因連續緊繃多日，動員之警力已兵疲馬困，決定先行撤退部分支援警力，續留下專案小組成員輪流進行 24 小時綿密的監控埋伏，長達 3 週，最後確定全部製毒師傅早已逃之夭夭才放棄該製毒處所，自此專案小組開始展開不眠不休、長達半年對製毒師傅的大追緝。

肆、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地毯式偵查、理出頭緒

一、專案小組進行綿密的監控埋伏長達 3 週，只鎖定到地主夫妻 2 人駕駛名下車輛進出多次，且有搬運移動裡面脫水機、開關製毒處所的門窗，原本懷疑地主是否結合外人涉案，經專案小組展開多日跟蹤地主夫妻 2 人駕駛車輛並實施通訊監察，發現地主未有異常無涉案可能性，確定歹徒係早已警覺、製毒工廠已轉移他處。

與檢察官討論後，為兼顧日後訴訟審理程序的完備，於 106 年 1 月 9 日，重新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對苗栗市製毒工廠位置執行搜索、採證，對現場可能遺留製毒師傅之指紋及 DNA 生物跡證地毯式採集，製毒犯罪集團所留

下的全部製毒成品、半成品、液體、製毒工具、原料、副原料進行查扣並採集檢體送驗。經鑑定結果，確認現場所遺留之毒品為製造 K 他命之成品及半成品無誤，純度自 19%~95% 不等，換算毒品純質淨重合計 18.517 公斤。顯見本製毒案係一專業製毒團隊所犯下。

二、另專案小組亦分工擴大調閱製毒工廠外全部路口監視器，將最近一個月全部進出車輛逐一過濾比對。調閱監視器發現 4 部涉案車輛，經查車籍為出租車，研判係製毒集團成員為規避警方查緝，刻意以出租車輛代步進出製毒工廠，惟因專案小組怕嫌犯與出租車行彼此熟識，不敢貿然進行查訪，因此只能透過逐一調閱監看數十支監視器的內容以進行偵查，因此尚需要一段時間，難以立即有所進展。

三、專案小組死馬當活馬醫，不放棄任何一絲線索，於苗栗市製毒工廠現場內，發現製毒師傅在製毒過程因需要瓦斯而撥打的瓦斯行店家電話、購買物品收據、使用的打火機電話、申辦網路帳號、購買檳榔的檳榔攤電話、購買製毒五金工具時申辦的會員卡等……可以抽絲剝繭的諸多線索，全部展開分工追查，最後透過製毒現場所遺留的一張化工公司結帳單據（購買製毒所需副原料活性炭），循線訪查化工公司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得知一名製毒嫌犯吳某購買活性炭時之面孔、身分、購買活性炭時所留聯絡電話。

四、專案小組大為興奮，迅速整卷對製毒嫌犯吳某使用之電話上線監察，監察初期

發現電話使用量極少、且大部分均關機，無法分析落腳處，監聽了 2 期後，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始發現吳嫌又以該電話撥打給多家化工公司，詢問活性炭規格及存貨量，研判係此一製毒集團又要重起爐灶、故技重施了，立即派員前往多家化工公司同步進行埋伏，終於在臺中市文心路 4 段一處化工公司發現製毒嫌犯吳嫌蹤影，正騎乘一部重機車前往購買活性炭及 95% 變性酒精，偵辦人員心想跟著吳嫌就能得知新的製毒處所。

沒想到跟蒐之際，發現另一部機車亦尾隨吳嫌途經多處路口，據過往經驗研判，該類製毒工廠案件，同時應有多個單位進行偵查。趨前查訪後，果不其然係為法務部中部地區機動調查站同仁；而後持續跟蒐到傍晚 6、7 點之際，發現周遭的便衣及偵防車輛越來越多，甚至多達 20 餘人。

為避免互為制肘致案件破局，當天晚上除了繼續埋伏之外，也與對方進行協調。本案係雙方各自報請臺中及苗栗等 2 處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因此各指揮檢察官都很支持所屬偵辦同仁，不願意讓出全案主導偵辦權，一度驚動 2 處地檢署檢察長出面協調，最後決定依據製毒處所來決定管轄及主導權，如新發現之製毒處所位於臺中市轄內則由臺中地檢主導偵辦，製毒處所若位於臺中市以外縣市，則由苗栗地檢主導偵辦。然而，到了天亮後，吳嫌車輛停入一處汽車旅館後就未再出來。

當晚至農曆過年放假期間，吳嫌均未



再進入新的製毒工廠處所，研判係當晚太多警力集結，讓吳嫌有所警覺。因此，專案小組全員提心吊膽，時刻緊盯吳嫌動態，深怕一旦疏忽就失去監控，全體專案小組的同仁，難得一起度過一次緊張的春節假期。

五、農曆年假過後，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傳來另一好消息，苗栗製毒工廠採獲指紋另比中了另外2名製毒師傅林嫌與張嫌，因而確定2嫌身分。

六、惟經全面清查上記2名新比中指紋之製毒嫌犯背景資料，均未能發現該2名製毒師傅之落腳處所及使用車輛，因此偵查又遭遇瓶頸。唯一的線索就是吳姓製毒師傅，故決定24小時持續對吳嫌進行跟蒐，意外發現吳嫌位於臺中市青海路2段之1處大樓藏匿租屋處。同仁在該棟大樓埋伏時，竟看見吳嫌與張嫌等2名製毒師傅一同在該棟大樓進出，此時又點燃專案小組的希望。

七、通訊監察吳嫌名下開立之電話，發現持機人於106年2月17日7時25分撥打梧棲漁港的一處釣具行電話，研判係持機人欲前往該釣具行購買魚餌，前往臺中港北防波堤海岸處釣魚，立即派員前往該釣具行調閱店內監視器及釣具行到海釣場沿路路口的監視器，確認發現製毒主嫌林嫌之蹤跡及渠所駕駛之車輛車號，全案就是因為製毒主嫌林嫌百密一疏，以為遠離家鄉、藏匿於臺中市區多個出租處所就不會遭警方查獲，結果持用同夥申登的電話竟惹禍上身，遭專案小組鎖定落腳處。

八、自此專案小組轉移跟監主力至製毒主嫌林嫌身上，對渠駕駛之車輛24小時派員綿密跟蒐，終於天道酬勤，發現製毒主嫌林嫌夥同渠女友鄭某前往振宇五金、小北百貨、國棟五金材料行等多間五金百貨行購買製毒工廠所需之器材，研判林嫌等犯罪集團又要故技重施，從事製毒犯行。

九、專案小組又於106年3月4日連續跟監蒐證製毒主嫌林嫌駕駛之車輛，發現林嫌開始前往臺中市健行路一處貨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大型貨車，研判係要載運製毒工廠內所需相關製毒器具、瓦斯、脫水機、大中小型水桶、量杯、溫度計、製毒原料、酒精、鹽酸、攪拌器等多樣製毒所需工具進入製毒工廠。

十、專案小組分工駕駛、騎乘多部偵防車、機車，一路交叉尾隨跟蒐該部大型貨車，終於順利發現藏匿於臺中市霧峰區偏僻山區無人煙處之製毒工廠。專案小組人員通訊監察，發現製毒嫌犯一進製毒工廠實施製毒犯行期間，立即會將手機進行關閉，且關機前之發話基地臺位置蒐證發現之製毒處所吻合，故能確認是製毒工廠位置無誤。次日又再派員返回現場進行查探，聞到一股濃濃的刺鼻的毒品藥水味道，與苗栗市所查獲採證之製毒工廠內味道完全相同，故確定製毒集團已開始從事製毒犯行。

十一、至此，本案件時機已臻成熟，偵辦人員同步對林嫌等人製毒處所及藏匿地點計10處聲請搜索票完成後，於106年5月3日、106年5月4日，共同派員前往



臺中市、桃園市等 10 處所同步執行拘提、搜索，一舉查獲製毒犯嫌 4 名，此一犯罪集團之製毒師傅全數到案，並破獲臺中市霧峰區、苗栗縣苗栗市等 2 處 K 他命製毒工廠，苗栗廠查扣 K 他命成品、半成品毛重 43.8 公斤，經鑑定結果純值淨重 18.517 公斤；臺中廠查扣 K 他命成品 2.3 公斤、半成品 380 公升（送本局鑑定純質淨重中）。

十二、偵破當日，筆者從製毒工廠清點完查扣贓證物，先行返隊，連夜製作偵訊筆錄例稿，不知不覺竟已天亮，卻絲毫不覺疲憊，經過連續半年之煎熬練功，終於能一舉偵破，應該是這種興奮之情支撐著筆者整夜沒睡持續奮鬥至天亮，還能精神抖擻的進行馬拉松式連續六小時的偵訊，一直到當天法院開羈押庭時，檢察官要承辦人一起蒞庭提供法官諮詢或查閱相關案情，蒞庭當時冗長的偵訊，這時的筆者已經連續達 38 小時沒有闔眼，竟真忍不住在開庭時閉目養神，回想起來真是點滴在心頭。

伍、偵辦過程遭遇瓶頸

本案製毒犯罪集團是我偵辦諸多犯罪案類所遇犯嫌中的高手，製毒集團幕後首腦先承租不特定臺中市區大樓供製毒師傅藏匿，一段時間為防止警方查緝又再更換藏匿出租處所，且製毒處所都選在偏遠人煙罕至山區，易守難攻，並裝設遠端監視器監控出入人車，一發現偵查人員立即逃竄，找到合適製毒場所後，以新臺幣 20 萬至 30 萬元不等之重金進行租賃，讓地主收受重金後口風緊密。製毒首腦懂得先指揮旗下小弟持用人頭證件前往熟識的租賃車行，租賃多部車輛交付給各製毒師傅

代步，購買副原料及製毒所需五金材料等之交通工具，俟購買完成後，再租用大型貨車於深夜期間搬運至山區製毒工廠。

每隔一段期間就更換出租車輛，每部貨車載運至山區製毒工廠下山後及歸還出租車行不再承租使用，讓警方難以透過跟監蒐證發現製毒處所之蹤跡。帶領所有製毒師傅進入山區製毒工廠後，會再派遣把風人員自山區入口處到製毒工廠附近之路徑開車來回巡視查看，並交付無線電予把風人員及製毒師傅，如發現警方偵查人員，立即以無線電通報製毒師傅，棄置所有製毒物品先行逃竄。全部製毒師傅進入製毒工廠後，強迫關機，以防警方透過通訊監察找出製毒處所位置。所有進出製毒工廠之全部車輛，均裝上阻斷阻絕器材，以避免警方裝設衛星追蹤器材，跟蒐查出製毒場所。

偵破後，專案小組偵訊製毒師傅才得知，該製毒集團於短短半年偵查期間，已連續轉移至毒處所多達 6 處（苗栗市、南投埔里、新竹寶山、嘉義大埔、臺南楠西區、臺中霧峰），轉移速度之快，令偵查人員疲於奔命。監聽過程得知製毒集團成員一直不斷更換使用電話，且使用門號多為人頭卡、外勞卡，縱使分析出使用電話之門號，上線監聽後，均因製毒師傅於聯繫過程全部使用微信、FACETIME 等通訊軟體進行通話聯繫，無法監聽得知上山製毒時間，讓專案小組偵辦過程到處碰壁，遭遇諸多瓶頸。

陸、結語

本案扣案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460 萬元，且溯源至第五層之主嫌亦均坦承扣案之現金為販毒所得不諱，一審受到重判 12 年有期徒刑，當時還獲得法務部選拔為緝毒楷模，獲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本人親自頒獎，實在甚感殊榮，是一生中美好的辦案回憶。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現場緊急應變作為

壹、前言

在車潮或人潮大量集結之地點如街道、車站、機場、廣場、地標等，或在節慶活動、跨年倒數、大型選舉造勢、路跑、群眾活動封街等大型活動最高潮及人潮最聚集時，連續爆裂物不論是以遙控方式、定時、或是人體引爆之方式，將爆裂物分別放置於人潮集中處或相距不遠的範圍內，分別而連續引爆，必將造成重大之危害，第一顆即已造成傷亡，之後引爆的第二顆目的則是為了造成更大的傷亡。

此種犯罪手法與近期多發生於歐美各國，例如美國休士頓爆炸案例，歹徒使用內置壓力鍋爆裂物的背包炸彈，分別遙控引爆造成傷亡，第一顆炸彈爆炸後，人們除了驚恐外，本能反應可能是馬上通知及協助消防、救護人員救護傷患，警

方則立即蒐證，並維持記者與圍觀群眾等現場秩序，此時歹徒可能仍在現場附近遙控並觀賞其犯罪成果，可能會引爆第二顆炸彈而造成另一波的傷亡。姑且不論是遙控或定時的引爆裝置，此種接二連三的引爆，足以達到其威嚇的目的及造成社會恐慌傷害的倍化效果的『連續（環）恐怖爆炸案』已成為一種犯罪模式，而我國警方救災及偵查、防爆等各項專業處理人員對於『連續（環）恐怖爆炸案』一定要有所認知，且要有萬全之準備，提高警覺才能減少傷亡並將損害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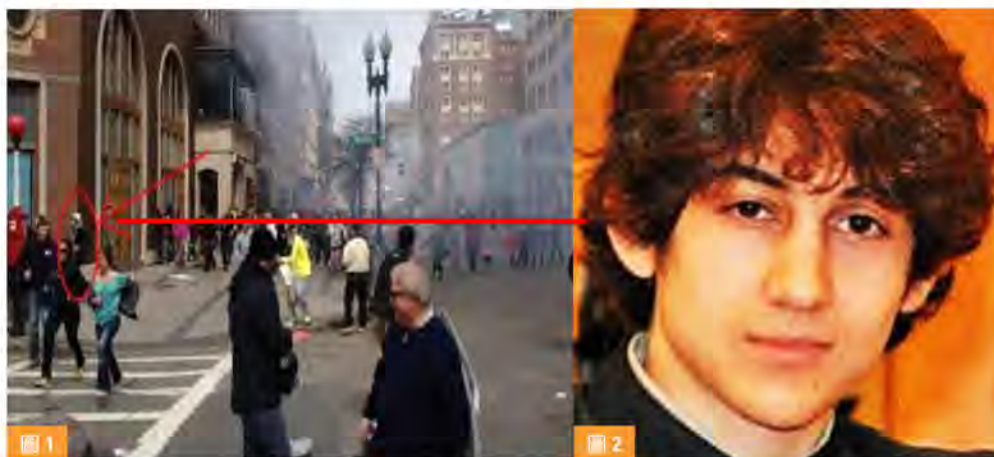


圖 1～2：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嫌犯兄弟檔的弟弟佐哈·查納耶夫（Dzhokhar Tsarnaev），第 1 顆引爆時他還在爆炸現場的轉角，並準備遙控引爆第 2 顆，當時被監視鏡頭拍到其身影。

貳、連續（環）恐怖爆炸案之特徵

一、爆炸物不只 1 枚、連續爆炸時間接近、距離相近、目標性質相同

目的是為了製造更大的恐慌及死傷，及對社會治安產生震撼性的衝擊，針對第一時間趕往現場的警方人員及醫療救護人員、消防救災人員、記者、圍觀群眾等造成重大傷害，同一時間約 5 至 15 分鐘內，是為了吸引相關人員靠近，亦必須有短時間之間隔，距離亦可能在附近 50 至 100 公尺，也有可能更長一點，大致在同一區域。

另一種可能為同一目標或交通系統，如車站、地鐵或路段、或大型建築地標等人潮易聚集處所，且有足夠的空間及爆炸距離可實施連環爆炸，並能讓所吸引的對象或特定目標造成重大傷亡，例如印尼巴厘島爆炸案係針對西方人士聚集場所作連續（環）恐怖爆炸攻擊，場所靠近且死亡者多為西方人士，造成國際極大震撼，並達到恐怖組織宣傳的效果。

類似此種同時時間對同性質的處所作連環性的恐怖攻擊案例較有名者如「英國倫敦地鐵連續（環）爆炸案」是在早上交通最繁忙的時間，連續發生至少 7 起爆炸案，數個倫敦地鐵車站及數架巴

士爆炸，共造成 56 人死亡（含 4 名自殺攻擊恐怖分子），傷者逾百；又如 2004 年 3 月 11 日的「馬德里 311 連環爆炸案」，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共發生 10 次爆炸，13 個土製炸彈中有 10 個被引爆。一輛列車正駛進馬德里阿托查火車站，火車車廂被炸得面目全非，而幾乎與此同時，在開往阿托查火車站的鐵路線路上，馬德里附近的蒂奧雷蒙多火車站和聖歐亨尼婭火車站也相繼發生爆炸，共有 191 人死亡，2,050 人受傷。

而就目標性質來說，我國有名的案例，早期為白米炸彈客，而近年的連續（環）爆炸案為高鐵連續爆炸未遂案，發生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嫌犯胡宗賢、朱亞東分別置放於桃園青埔站之高鐵 616 次北上列車及土城立法委員盧嘉辰服務處的氰化物毒氣爆裂物，其使用鬧鐘並以電發火頭為啟爆裝置，企圖引燃汽油使內置鹽酸及氰化鈉混合而產生氰化氫毒氣，企圖造成重大傷亡之恐怖攻擊，而成就其股市巨大的放空利益。主嫌胡宗賢設定引爆炸彈的時間，高鐵青埔站設為 9 點半；土城盧嘉辰服務處設為 12 點半，間隔為 3 小時，且為同性質之爆裂物，為同一日、同性質之連續（環）恐怖攻擊，目的皆為加強其製造恐懼及混亂之效果，其大型行李箱爆裂物又填加氰化物此種複合性的爆裂物，未

來處理上對防爆人員亦是一種新的挑戰。

二、歹徒人數有可能不只一人

「連續（環）恐怖爆炸案」有極大可能係集團性犯罪，從事前的分工到執行都有多人參與，也有可能是恐怖組織的外圍小團體單獨策畫犯案，亦屬於一種「獨狼」式恐怖攻擊，由特定的小群體或個人以計劃性的方式攻擊目標。目前漸漸發現在國際持續增強反恐的壓力下，以團體型態存在的激進組織現已慢慢退居幕後不再主導，藉由網際網路散佈爆裂物製造及恐怖攻擊方式之資訊，由各國的本土成員或支持者直接發動攻擊，以此種「獨狼」式恐怖攻擊方式攻擊，隱蔽性強、殺傷性大，勢必成為未來的主流，防不勝防。據美國國會情報委員會透露，2011年，警方逮捕了至少20名本土恐怖分子，其中多數都是「獨狼」，此次波士頓爆炸嫌犯兄弟檔塔默蘭·查納耶夫及弟弟佐哈·查納耶夫，也屬於一種「獨狼」式小群體計劃性的攻擊行動，其製造的遙控壓力鍋爆裂物也是至恐怖組織教學網頁上所自學。

三、歹徒有可能於現場附近逗留

如果是爆炸地點極為接近的「連續（環）爆炸案」，歹徒有可能於現場附近觀察或遙控，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近距離遙控型的爆裂物，像波士頓連續（環）爆炸案，掌握時間、空間，可以擴大攻擊面，增加傷亡人數。如果可以控制連續（環）爆炸的時間點，當然犯嫌一定會等待人群聚集最多的時機來引爆，尤其是現場執行治安及救護的工作人員聚集於現場時，給予再次的恐怖攻擊，可以達到震撼性的效果，這是恐怖分子所樂見的。就歹徒的思考模式來思考，歹徒極有可能隱藏在現場人群中，隨時可再次引爆下一顆爆裂物，來製造更大的傷亡及混亂。

四、用於連續（環）爆炸案的爆裂物結構可能相同

往往第1顆為無線遙控裝置，第2顆亦為無線遙控裝置；或第1顆為定時裝置，那第2顆亦為定時裝置；第1顆為手機炸彈，第2顆也是手機炸彈。一般恐怖分子多以其熟悉方式來製造爆裂物，以提升其對爆裂物的控制能力，以「英國倫敦地鐵連續（環）爆炸案」為例，其爆裂物火藥是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引爆裝置是手機遙控以破裂的鎢絲燈泡作為代用發火物來引爆，而其他顆爆裂物或許外觀不同，據查結構都大致相同。這種Home Made Bomb（土造炸彈）或稱為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急造炸彈）已成為一種趨勢，如TATP、或液態炸藥如（MEKP英國機場炸機案）、77倫敦地鐵爆炸案等，具有猛炸藥的性質（爆速可達2600m/s以上）過氧化物材料隨手可得，爆炸後即消失不易採證之特性，未來此種土造炸彈顯然是恐怖份子的最愛。

五、爆炸地點、時間及人潮多寡為取向並常發生於特殊節日、特殊聚會場所

例如特殊節日活動地點、宗教慶典、上下班時間的交通要點及時間、遊行活動、人群聚集廣場等等，一旦發生爆炸，造成的死傷也越大，也越能引起注意，造成更大的恐懼。至於地點，反政府者可能以政府機關為目標，而宗教狂熱者以敵對宗教教堂聚會，或另有針對車站與其他訴求之相關目標。

參、未來處理「連續（環）恐怖爆炸案」建言

一、擴大封鎖範圍

在爆裂物數目不明狀態下，一定要擴大封鎖範圍，避免人員在下一顆爆裂物爆炸時受到第2次的攻擊。往往已發生爆炸的現場，拉大其封鎖之範

圍，再作全面式地毯式的加強搜索，利用爆藥偵測器或防爆犬搜索有無第 2 顆爆裂物，並同時於爆炸熱區中，清理出一個安全走廊，在該範圍內以無線電遮蔽器防止遙控引爆，並讓現場救護、救災人員可以安全的工作。

二、作好安全防範

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會將防爆專業人員納入反恐的重要一環，我國理應也該如此。當爆炸案發生時，如果不知道是何種爆炸裝置，一定要先請防爆人員著防爆衣，並將「無線電遮蔽器」打開，先期遮蔽現場可能會再次引爆遙控爆裂物的地區，使歹徒無法再次利用無線電來遙控引爆。



圖 3：高功率『無線電遮蔽器』是無線電的干擾器，防止手機及無線遙控炸彈引爆

本局偵五大隊配備有高功率的「無線電遮蔽器」，涵蓋的遮蔽範圍最大可達 150 公尺左右週邊，不但能遮蔽一般民間業餘 2.4G 頻率外，連 3G 手機的頻率都在其遮蔽範圍內，如果在封鎖的同時使用「無線電遮蔽器」，更能保障現場人員的生命安全，另在評估區域大小時亦可再增加 2 至 3 個以擴大安全範圍，上圖即為「無線電遮蔽器」。

另為防微杜漸，在大型活動進行前、中、後都須加強場地偵檢的密度與重疊，縱然於活動進行時，亦可派遣維安人員著便服於場內偵檢，查察可疑人物及其所有之大型之行李箱和物品，使其產生

心理壓力，並避免給予恐怖攻擊機會，從而放棄。

三、加強人員管制

臺灣人好奇心強，愛看熱鬧，當爆炸案發生或發現爆裂物（尚未爆炸時）時，一定要作好民眾疏散，以避免發生第 2 次連續（環）恐怖爆炸的重大傷亡。臺灣記者為了搶新聞，往往不顧性命衝第一線，在管制上非常的困難，所以在現場管制上，一定要劃定記者採訪專區，較一般民眾視野好，且能集中管理，並發揮同業間自我管理之力量。對於記者專區的管理，可以效法日本，日本警方封鎖現場時其情形如下圖，他們特別設一記者專區，並有專人發言回答記者相關問題，對現場秩序管理非常專業，值得我們借鏡學習。



圖 4：日本防爆警察著防爆衣，從柏青哥店內取出遙控爆裂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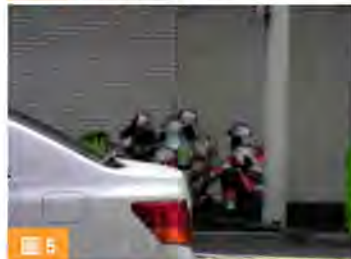


圖 5：消防救災待命人員區：水線均已拉好等待救援



圖 6：記者採訪專區：秩序非常良好，攝影機均排好位置，沒有記者有越界行為

四、強化監視系統

監視系統對一般百姓而言似有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但在公眾安全上及偵查犯罪上卻為不可忽視的利器，在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隱私權應有退讓之必要，以波士頓爆炸案為例，監視鏡頭錄下了

主嫌查納耶夫兩兄弟的犯案過程，可以說是監視系統立了大功。強化監視系統設備亦可發揮預防犯罪的效果，密集的監視鏡頭會給犯罪者產生巨大的心理壓力，使其放棄犯罪。

歐美各國均有非常先進的監視系統，並有統一的雲端犯罪資料庫統合管理，可以在瞬間鎖定可疑目標或事後能迅速的調閱錄影存檔及資料，「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是反恐非常重要的工作，自倫敦地鐵爆炸案以來英國監視器的數量將達到 2,500 萬台，平均每 2 人就有 1 台，很容易地找到任何一個人每天外出活動的軌跡。因為犯罪率的降低及破案率的顯著提高，部分英國人把這些監視器叫「友好之眼」，慢慢似乎也不感到侵犯隱私權，英國反恐情報組織軍情五處 MI5 更利用監視器系統偵破多件恐怖連環爆炸未遂案件，較有名的案例如阻止蓋達組織 2006 年的陰謀，恐怖分子當時利用飲料瓶裝入液態炸彈，企圖攻擊飛往美國的客機案，英

國的監視器系統亦整合車牌辨識系統及先進的「人臉辨識系統 FRMS」，以掌控其聚會地點，聯絡方式及著手購買液態炸彈材料等資料，成功阻止了國際恐怖攻擊，防止重大慘劇的發生，英國警方的破案率因而增加 5 倍，百姓亦不再反感，更有商家或超市主動要求在其門口裝設。所以利用在反恐上，我們可以增加其在大型活動廣場（如總統府廣場、高雄夢時代廣場等）及車站出入口增加監視器的密度，必要時增加其 2D 至 3D 的辨識能力，並能比對犯罪者之資料庫，此為世界先進國家反恐工作之一重要趨勢。

反觀我國，縱然在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之會場，並無太多的先進監視系統，但治安人員仍可以使用手持攝影機，對人群目標及死角進行錄影採證，尤其是在爆炸案發生後，更要對聚集人群作蒐證，有可能會發現歹徒仍於現場逗留，對事後的偵查有很大的幫助。



圖 7～8：嫌犯兄弟檔 26 歲的哥哥塔默蘭·查納耶夫（Tamerlan Tsarnaev）、19 歲的弟弟佐哈·查納耶夫（Dzhokhar Tsarnaev）



圖 9～10：為嫌犯兄弟檔出沒波士頓爆炸現場監視器錄影圖像情形，成為犯案重要而有力的證據，可見監視系統的重要

肆、結論

未來反恐防爆工作的重點，也應放在此類型犯案手法並加以預防研究，要如何消弭恐怖攻擊於先機？需要料敵從寬，防患於未然，有效整合所有國內的反恐力量與資源，並能借鏡國外的處理方式，對於敏感地點、時間，事先預以防範，並於事後加強安全處理及蒐證偵查能力，使我國的反恐作為能與先進國家的作法接軌。

連續（環）爆炸案，對政府當局與社會大眾造成的心理震懾極大，相當符合恐怖主義活動的主要宗旨，如何精進對爆裂物的預防及處理的能力，是國家安全上的重要課題。爆炸案的特性有隱藏性的無法預知、突發性的難以預防、破壞性及傷亡極大、國際媒體所關注，絕不同於一般犯罪，如果故步自封，不努力增進防爆的能力與科技，無法跟上時代的腳步，影響國土安全將導致人民無法安居樂業，國際不敢投資，經濟必然也會受到重大的影響，所以防爆工作絕不僅於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只是「拆炸彈」而已，除了預防恐怖攻擊外、偵檢防範爆裂物、安全排除爆裂物、蒐證爆炸案證據、爆炸案後續偵查、爆裂物鑑識、爆裂物處理工材的研發等等，都是涉及多項科技及技術的領域，也是全世界先進國家所重視的領域。

註：本文所附相片摘錄自網路新聞。





數位影像鑑識之淺談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施騰凱

隨著電腦及手機的普及，檢調單位都必須面臨數位證據，所謂的數位證據是使用數位設備（電腦，無線通信系統，網際網路，手機，衛星導航等）所創造、建立、操控，存儲或傳輸的所有證據。邁入數位化與網路化的時代，數位化後的資料具備幾項重要的特性：（一）易於複製與修改（二）易於儲存與使用（三）人類無法直接理解其內容（四）不易證實其來源及完整性。

數位影像鑑識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學科，其目標是分析多媒體資訊（影像內容，音軌，視訊檔資訊），從中找尋潛在證據。當數位資料經過網路傳輸或複製，有可能已經遭受到修改。因此，鑑識環境中的證物處理受到國際標準驗證數位影像內容真實性的方法和技術的規範。例如，

從數位照片開始，可查看其建立的時間和位置，及有關生成該照片的設備資訊。為了以最佳方式獲取相關資訊作為潛在證據，必須以法律可接受的方式獲取、保存和提供數位影像證據或從多媒體內容中提取相關資訊。

數位影像鑑識主要涉及從數位設備中提取資訊，並應用科學方法來分析。從採集階段開始，影像可能通過壓縮、重新採樣和其他操作，這些操作可能會留下某種痕跡，作為一種數位指紋。因此，分析數位指紋並了解它們的屬性，尋找關於數位證據的一些資訊，例如來自數位相機的影像可從調整大小、上傳/下載、使用 JPEG 編碼重新壓縮等，皆會產生不同的痕跡。



數位影像鑑識是一套科學方法和技術，大致可從 3 方面著手（1）訊號來源設備，即了解設備的內容；（2）評估內容的完整性和真實性；（3）從數位影像內容中尋找相關資訊。

關於訊號來源，因為數位影像的來源眾多，最常見的例如數位相機或手機、監視器等。由於不同來源對影像訊號會產生不同痕跡，因此可以利用固有屬性（例如感測器噪聲，透鏡失真等）建立影像特徵。基於這些特徵，可適當統計測試以區分不同來源生成的影像 / 視訊檔的差異，並與來源設備進行關聯性的連結。

其次，檢測偽造算法評估內容的真實性，假設不同的影像處理留下的視覺特徵（例如，由於 JPEG 壓縮而產生的假象）；或者在篡改期間已經

改變了設備引入的痕跡，從而導致不一致；也可能由於變造影像時（例如不一致的照明或透視）導致場景的某些物理或幾何特徵不一致。

最後，數位影像應用一些數學算法用於分析其內容，將影像內容作分類、比對及個化，例如顏色分析，攝影測量和生物測量，並與不法行為作連結，以確認罪行，以上皆可做為數位影像鑑識的一環。

因數位檔案具有易於編輯修改而難以發現之特性，為了在法庭上呈現數位影像作為可能的證據，必須確保其正確的監管鏈，即識別、收集、獲取、保存數位影像的過程，維護其完整性，以提升其證據能力，有利於案件偵辦。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及警察機關因應作為

壹、前言

在西方國家，最重要的法治原則是「無罪推定」，沒有「證據」，就是「無罪」，此揆諸「世界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公約」均有明文規定；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亦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偵查不公開之精神，即在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本文謹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沿革、修正及警察機關之因應作為摘要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沿革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並於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增訂同條第5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後於101年12月5

日由司法院會銜行政院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退回重新研議修正部分條文後，至102年8月1日司法院再次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

為因應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4號決議，包括：要求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嚴予究責、定期公布檢討報告、避免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更具體明確修訂相關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劃定採訪禁制區等，司法院業會同行政院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今年3月15日發布，6月15日正式施行。

三、本次作業辦法修正重點

本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的最大亮點在於：規定偵查過程所得心證不得公開（舊法只規定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不得公開）、明定得發布新聞之7種要件、列示絕對不得公開之11項內容、指定機關新聞發言人、劃設採訪禁制區、定期訓練、檢討監督究責機制及不得以媒體曝光度為績效考評依據等；其中絕對不得公開之11項內容包括：犯嫌之供述（自首、自白）、卷證資料（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及前科資料等；而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則以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為主，一般刑案（如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單純犯罪）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再加上指定機關新聞發言人及劃設採訪禁制區等措施，相信對於警察機關及新聞媒體之採訪關係、互動模式具有一定程度之衝擊。



圖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圖示

四、警案機關因應作為

（一）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基層警察同仁明確瞭解新法規定並宣導新法重點，本局於新修正辦法施行前，除邀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08年3月29日蒞臨警政

署（署務會報）專題演講介紹新法規範及修法精神，並於同年4月23日及24日分四梯次召集各警察局（總隊）發言人32人、分局（大隊）發言人189人、各機關（刑事及公關）業務（含幹部）人員144人，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427人，合計792人，辦理「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



圖2



圖3

圖2：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蒞臨警政署專題演講情形

圖3：「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情形

（二）修訂新聞處理作業要點

為合理規範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之要件及程序，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局早於94年12月1日（司法院101年首次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前）即已訂頒「警察機

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本次為配合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亦特別修訂要點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1、偵查保密措施

訂定偵辦案件應遵守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7 種注意事項。

2、劃設採訪禁制區

訂定發布新聞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禁止採訪區域，包括已實施封鎖之刑案現場、刑事警察勤務機構之辦公區域，及偵辦刑案中之警察派出（分駐）所等。

3、發布內容規範

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訂定可發布新聞之要件及不可公開之核心事項，並律定相關參考標準。

4、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

訂定「發布新聞檢核表」之使用、新聞審核程序及機關新聞發言人制度（原則由警察機關之副主官擔任，或個案指定刑事單位之正副主管）。

5、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

訂定警察機關監看新聞、定期檢討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

6、定期教育訓練

訂定警察機關每年應辦理教育訓練（2 小時以上）。

（三）指定警察機關先行試辦

為觀察基層警察同仁對於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實務操作問題及可能產生之媒體衝擊，特別指定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新法施行前 2 週先行試辦，並由本局適時指導及提供建議。

貳、結語

警察為第一線之執法機關，在人權保障、犯罪預防公益及媒體報導需求各面向衡平上，相關犯罪資訊之提供確比檢察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存有操作上難題，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後，基於新聞自由仍需予媒體最大尊重，惟警察人員亦應嚴格遵守界線，落實偵查不公開，在兼顧當事人權益隱私下，以求偵查保密及新聞採訪雙贏。



圖4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範軸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介紹

刑事警察局政風室警務正一楊佩燁

43

為建構公正、公開及透明之施政環境，使公眾信任政府施政及執行陽光法案之決心，透過法律之制定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之印象，有效遏阻過去遭國人詬病之不當利益輸送。法務部於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然而過去實施本法之經驗，除因罰則過高造成當事人提出行政訴訟救濟外，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過度擴張，影響交易合理性及公平性等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民眾針對本法侵害財產權提出釋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做出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法務部限時修正本法，法務部爰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為因應新法修正規定，以下說明修正重點，提高同仁對本法之了解。

壹、修法緣起

本法自 89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制定當時已有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實務上最常見的是依本法應迴避之案件廣泛，以公職人員二等親親屬與被監督機關的採購標案為主。前臺北市市長馬 0 九於擔任臺北市長期間，其胞姊馬 0 南擔任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化製藥公司）副總經理，中化製藥公司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化裕民公司）於 94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標得臺北市聯合醫院多項採購案，採購金額合計 5,836 萬元，因馬前市長時任臺北市長，為聯合醫院之上級機關，中化裕民公司理應迴避卻未迴避，遭法務部裁罰 2,900 萬元，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3 月間判決確定。



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略以，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若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有鑑於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經法務部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修訂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

定，簡言之，即如果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政府機關採購案，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例外不受處罰；並增訂應事前揭露身分之規定，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貳、修正重點簡介

一、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未修正前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遴 選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 遴 選 事 項 及 理 由	
遴選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並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一）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除交易行為受禁止外，本次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另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三）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七、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一）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二）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 10 點聲明事項。

執行疑義：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三）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四）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八、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為利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九、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修正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之處罰鍰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參、結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 6 月 13 日做了大幅修正，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符合廉政工作要求透明、公正及公開之理念，希藉由此次專題分享，使同仁迅速瞭解本次修正重點，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並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



新式假投資（交友） 詐欺案件分析與處置作為

壹、前言

隨著網路資訊科技發展，高科技資訊產品如手機、4G 無線網路及 LINE 通訊軟體等，誠然為生活提供諸多便利，惟科技進步亦為不法之徒扭曲濫用成為新式詐欺犯罪工具，也使得詐欺犯罪從一般傳統電信詐騙（電話恐嚇詐財、猜猜我是誰、ATM 解除分期付款、假冒檢警或公家機關名義實施詐騙）等手法，轉變為結合網路通訊（假投資、假交友、假網路拍賣）等新式詐騙手法為大宗。

分析本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假投資、假交友之詐騙手法案類，犯罪手法亦從傳統之投資詐騙（芭樂票據詐欺、互助會倒會詐欺、虛設公司行號詐欺）等手法，轉變為新式結合網路之境外投資平臺詐騙，打擊是類詐欺犯罪手法已是當務之急。

貳、以利用境外網路 IP 及銀行帳戶之假投資、假交友為詐騙手段，說明如下

- 一、詐欺集團成員化名利用網路在臉書、IG 等社群網站結識被害人。
- 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Line 或微信等通訊軟體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並對被害人發動柔情攻勢，每天噓寒問暖先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以高報酬之誘因誘騙被害人投資境外之理財平臺。
- 三、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指示至銀行臨櫃匯款，並以外匯方式匯至指定之香港帳戶內（另發現有詐騙集團會詐騙被害人提供國內金融帳戶供其他被害人匯入，再要求被害人提出後匯款至詐欺

集團指定之香港帳戶內），詐騙集團為取信被害人，會先在理財平臺上設置被害人之帳戶，帳面上金額與被害人匯款金額相同，且帳面金額日後會依詐欺集團所述報酬率大幅提升，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慫恿被害人加碼投資，被害人便會因初嚐獲利的喜悅，更加匯款至帳戶投資。

四、被害人認為可贖回資金時，詐騙集團成員即會多加拖延或是沒有回應，該網路交易平臺亦會在幾日後撤下平臺，致使被害人求償無門。



參、假投資案件數據分析

一、受理數分析

(一) 107 年度全般假投資（含傳統及新式網路平臺）詐欺案件計發生 2,414 件，被害人財損達新臺幣 21 億 5,26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5 件（+141.64%），被害財損增加 8 億 2,032 萬元（+61.75%），是類案件及財損數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二) 另統計全般假投資詐欺案件，108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共計發生案件數 686 件，被害人財損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8,411 萬 9,088 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與 107 年增減情形		108 年 (統計至 4 月 20 日)
件數	999	2,414	1,415	up +141.64%	686
財損	18 億 3,228 萬元	21 億 5,260 萬元	8 億 2,032 萬元	up +61.75%	7 億 8,411 萬 9,088 元

二、假投資案詐騙手法分析

(一) 106 年度詐騙手法係以芭樂票據詐欺、互助會倒會詐欺、虛設公司行號詐欺等傳統詐騙手法為主。

(二) 107 年度詐騙手法改以利用網路與被害人接觸進行詐騙為主。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傳統假投資詐騙手法	62.7%	41.3%
新興假投資詐騙手法	37.3%	58.7%

三、帳戶分析

經分析是類新興網路平臺假投資案類，均為香港人頭帳戶居多，主要集中於中國工商銀行（香港）、中國銀行（香港）、匯豐銀行（香港）、香港恆生銀行等 4 大銀行帳戶。

四、典型案例

108 年 2 月臺北市警察局受理 1 名黃姓被害人報案，該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網路平臺手法詐騙，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持續匯款至詐騙帳戶內，受騙金額達新臺幣 2,082 萬 800 元，且發現被害人匯款之香港帳戶，有部分帳戶在被害人匯款前已有其他被害人報案紀錄，初步清查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國內有 17 名被害人匯款至與本案相關涉案之香港帳戶內，受騙金額達新臺幣 7,722 萬 8,294 元。



肆、偵辦困境

一、偵查面：嫌犯藏身境外，查緝困難

其他手法之電信詐騙集團機房雖藏身在大陸地區以躲避警方查緝，但相關車手頭、車手和人頭帳戶等成員均為國內犯嫌，尚能循線查獲予被害人返還遭詐騙贓款之機會；惟此類假投資詐欺案件，除詐騙機房成員藏身於境外，並使用境外人頭帳戶進行詐騙，造成我國警方對於詐騙金流追查不易，國內亦無集團共犯可追查，造成查緝上的困難。

二、預防面：境外帳戶國內無警示機制

以目前國內現行之金融聯防機制，僅就國內涉及詐欺案件之帳戶實施警示凍結，尚無法針對涉詐欺案件之境外金融帳戶進行警示，導致同一詐騙帳戶仍會有其他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內，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

伍、處置作為

一、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通報本署，協請香港警方緊急圈存受騙款項，並請被害人再向香港警方報案



為協助受騙民眾能順利取回受騙款項及考量被害人司法成本，本署研議各警察機關於受理涉及香港警示帳戶之詐騙案時，如有符合下列要項，應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立即向香港警務處對於該帳戶進行緊急圈存該筆款項

(一) 匯款時程在3日內。

(二) 匯款金額達港幣10萬元以上。

另各單位對於此類涉及香港帳戶之詐騙案，除依規定受理外，亦可適時依被害人需求建議前往香港地區報案，以利尋求相關司法協助調查。

二、強化與各金融機構聯繫，針對外匯匯款客戶加強關懷提問

本署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對於國內金融機構建立關懷提問機制，並提供境外假投資詐騙手法及規避關懷提問詐騙詐術等相關資料，請金融機構行員或保全人員於發現民眾有受騙徵候或異狀時，應多予關懷提問其提(匯)款原因事由，並迅速通知轄區員警到場協處。

三、研議國內金融機構對涉詐欺案件境外帳戶通報機制

因國內對涉詐欺案件之境外金融帳戶尚無相關警示規定，本署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建立國內金融機構接收警察機關受理境外涉詐金融帳戶通報之可行性，期望金融機構於收到警察機關通報後，暫停國內所有客戶匯款至該涉案境外金融帳戶之凍結作業，致使詐騙集團無法提領詐騙贓款，以確保國人能將款項追回。

四、與香港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查緝涉案嫌犯

本局與香港警務處曾於 103 年間共同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並執行「護耆專案」行動，期間查獲假檢警詐欺案件嫌犯共計 115 人，另於 106 年執行「淨朋專案」行動，期間亦查獲假交友詐欺案件嫌犯共 53 人，執行期間亦有效降低假投資案件之發生，因近來假投資案件發生數據遽增，實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與香港警方進行洽談，並針對涉香港帳戶之假投資案件，共組專案小組進行查緝，以維我國被害人之權益。

陸、結語

「掃黑、反毒、打詐、肅槍」等 4 項治安工作為當前政府最大的重點，本署刑事警察局自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以來，針對多項傳統電信詐欺案件，研擬全方位之打擊策略及查緝計畫並採取「打防併舉」策略，消滅詐欺犯罪之上游犯案工具（人頭電話、人頭帳戶、DMT 機臺）、阻斷中游詐騙（詐騙宣導、關懷提問、警示帳戶、圈存詐騙款項）及斷絕下游金流（查緝車手、地下匯兌），藉以斬斷詐欺集團手腳，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給予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有感。

惟對於警方之打詐策略，詐騙集團亦運用現今科技衍生出新式詐騙手法，對於一般國內傳統假投資案件，因涉嫌人或人頭帳戶均為國人，警方尚能循線查緝到案，然此類海外假投資案件，國內僅存有被害人角色，如何有效打擊假投資詐騙案件，防止國人財產損失，除透過此詐欺案類之宣導外，本署亦將持續協請港方或第三地共組專案小組查緝，期能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以維國人財產權益。





外籍人士滯臺 衍生問題研析

壹、發現問題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政府放寬給予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國家人民來臺免簽證禮遇，其他國家包括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則是給予「有條件式免簽」（先上網查核）。此項政策儼然奏效，近年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人數確實呈現倍數成長。然而 107 年 12 月 25 日正當各縣市首長交接典禮當天，國內媒體大篇幅報導來自越南的數個旅行團，全體團員入臺後就失聯的離譜事件，加總各團人數竟高達 152 人，引發國人關注是項政策衍生的國安疑慮。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時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國內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下稱移工）人數計有 50,557 人，其中印尼籍占最多數

達 23,879 人、越南籍亦有 23,180 人，該統計尚未包含來臺旅遊觀光失聯人士。彼等利用免簽證、自由行的便利性，來臺假觀光、真打工的個案時有所聞，因行蹤不明（逃逸）、滯留未出境、非法活動（以性交易為大宗）、非法打工等態樣不一而足，可能淪為人口販運集團控制的被害人，也有可能是犯罪人口，最終形成治安死角，其犯罪類型主要是公共危險、偷竊、毒品與性交易犯罪，更有甚者潛藏恐怖份子在臺發展組織的危機。積年累月必然腐敗社會治安，侵蝕國家安全基柱。

貳、個案例舉

【個案一】

104 年 7 月起，吳哥、小林與 S 姐（均為化名）基於共同營利詐騙印尼籍人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並從中剝削渠等勞力報酬之犯



意聯絡，由 S 姐在印尼當地招募經濟狀況不佳，有意來臺工作之印尼籍人士 Y 妹、A 妹、C 妹、M 男等人，並代墊機票、辦理存款證明、簽證、護照申請等相關事宜所需費用，且刻意隱瞞渠等係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之事實，誣稱渠等可以在臺合法工作，工作期間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前 9 個月薪資做為仲介費用，第 10 個月起始能領取薪資，使渠等誤信係合法身分來臺工作而陷於違法無助錯誤。

前揭受騙外籍人士入臺後隨即由吳哥安排住所並扣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限制渠等自由進出，吳哥復依其通訊軟體 LINE 好友張女、許女、張男及汪男等移工仲介業者所提供有僱用移工需求之雇主相關資訊，將 Y 妹、A 妹、C 妹、M 男等移工分別接送至事先聯繫之不知情雇主處所，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看護等工作。

吳哥以觀光簽證來臺不得在臺非法工作，「若擅自離開，會被警察抓」等語，恐嚇 Y 妹等人，另脅迫渠等若要求返回印尼或遭警方查獲遣返，必須賠償 10 萬元機票及食宿費用。吳哥等利用外籍勞工無力賠償之弱勢狀況，使 Y 妹等受害外籍移勞不敢對外求援，以達控制渠等人身自由目的。

【個案二】

104 年 7 月間，陳員明知 A、B 等印尼籍女子均係以監護工名義、經勞動部許可入境臺灣工作，嗣因故逃逸而遭撤銷聘僱許可，亟需工作賺取金錢以維持生活，更利用渠等係處於不熟悉我國語言、不認識臺灣環境，因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救之弱勢處境，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約於 104 年 7 月至 11 月間，先行容留 A、B 等印尼籍女子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每日由陳員載送至新北市三重、臺北市西門町等地租用套房或飯店內，與陳員安排之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每次性交易（時間 1 小時）向男客收取之價格為 3,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惟受害人 A、B 每次性交易僅能分得 1,000 元至 1,200 元不等，其他金額皆被陳員剋扣；之後，陳員更違反受害人 A、B 意願，多次予以性侵，並威脅若不從就要將之交給警方，使得受害人 A、B 畏懼而不敢對外求助，及達到限制受害女子人身自由之目的。

【個案三】

105 年間，8 名逃逸滯臺移工曾在 ISIS 網站留言，另有以色列駐臺外交人員曾警告，臺北松山機場可能被蓋達組織選為攻擊目標。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長林泰和表示，「恐攻危機，

絕非遠在天邊」。一般人以為臺灣離恐攻很遠，甚至認為那是別國的事，但根據林泰和的研究，臺灣自 59 年以來，全球共發生 51 起與臺灣有關的恐攻事件。這 51 起與臺灣有關的恐怖攻擊事件，共造成 20 人死亡、69 人受傷；其中有 26 件劫機、15 件爆炸、3 起槍擊、2 件破壞、4 起劫持人質及 1 起攻擊事件。長期以來，美國是恐怖攻擊的主要目標，任何與美國在反恐議題密切合作的國家，都可能陷入危險，也顯示臺灣早就暴露在恐攻風險下。

參、問題研析

一、人力空窗產生漏洞

我國《就業服務法》原第 52 條條文，有移工作期滿（3 年）須出國 1 日的規定，惟因多數雇主反應不合時宜，政府乃順從民意於 105 年 11 月修正此項規定，工作期滿不須出國，同時新增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規定。

原有規定與修法後的美意，均會因為移工必須出國或雇主不得拒絕移工請假而出現人力空缺問題，進而產生短期移工闕補漏洞。前揭吳哥集團之所以具有供應移工的市場，即因大部分雇主是需要長期看護的家庭，不容片刻因原聘僱移工請假或失聯而產生斷護情形。

以目前移工申請機制，尚無法建立短期移工供應人力庫（由政府或委託仲介公司派遣），在看護人力必須無縫接軌的需求下，遂有吳哥集團引進印尼籍人士假借觀光名義入境提供市場所需，致生相關弊端。由於市場供需是自由經濟不變的定律，有需求即會有供應，只要利潤夠大，就算是殺頭的生意都會有人做。建議政府應針對移工雇主的短期人力需求提供合法的供應機制，防堵漏洞出現，甚至可因此項作法獲得便民的美譽。

二、防處機制效能不足

女性移工滯臺從事性交易潛存犯罪黑數，致患性病不便就醫，或患有我國法定傳染疾病卻未能及時送醫就診及隔離防疫，顯示我疫情安全管理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尤其對於自由行旅客，因無法掌握其在臺行蹤，疫情恐將擴大，其他可能衍生的愛滋病患或將大增，是一項隱憂。此外，移工在臺非婚生養，相關的子女教育、健保就醫等問題，長遠來看都會形成社會負擔，亟待解決。

三、行蹤不明移工形成治安隱憂

目前國內行蹤不明的移工竟高達 5 萬餘人，絕大部分是自原雇主工作地逃逸後在全臺各地流竄。我國自引進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移工以來，即便對前述外勞實施嚴格工作簽證，卻無法遏止入臺後的逃逸現象，部分行蹤不明移工因毒品或性交易衍生各類型犯罪，造成社會治安問題。尤其在開放免簽證措施後，未經篩檢的東南亞國家人士得以自由進出，免簽證成為彼等來臺打工或犯罪最便利途徑，若有恐怖組織成員隱匿真實身分入臺，現有系統資料查證困難，加上入臺後行程無法掌握，恐將成為國安管理漏洞。

國安團隊應針對外籍人士經常入住飯店、到訪景點，廣布觸角掌握動態，對於移工經常聚集的熱點區域也應加強查緝，建立社會安全網體系。政府不僅有追查失聯移工的任務，也應該是他們的守護者。對於違法違規外籍人士，宜建立資料庫，便於追蹤管理，對於經常入境的可疑對象，亦可從進入國境之始即展開偵證作為，從中發掘不法事證。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累計行蹤不明人數			已查處出境人數			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	目前在所收容人數
		上月累計人數	本月新增人數	累計總數	上月累計人數	本月新增人數	累計總數		
印尼	男	19,720	85	19,805	15,651	147	15,798	3,943	64
	女	92,731	453	93,184	72,615	487	73,102	19,936	146
	計	112,451	538	112,989	88,266	634	88,900	23,879	210
馬來西亞	男	26	0	26	25	0	25	1	0
	女	5	0	5	5	0	5	0	0
	計	31	0	31	30	0	30	1	0
蒙古	男	12	0	12	12	0	12	0	0
	女	14	0	14	14	0	14	0	0
	計	26	0	26	26	0	26	0	0
菲律賓	男	3,913	16	3,929	3,440	12	3,452	475	2
	女	15,903	26	15,929	13,678	43	13,721	2,201	7
	計	19,816	42	19,858	17,118	55	17,173	2,676	9
泰國	男	16,315	12	16,327	15,612	19	15,631	686	10
	女	3,345	3	3,348	3,204	8	3,212	135	1
	計	19,660	15	19,675	18,816	27	18,843	821	11
越南	男	71,550	227	71,777	56,669	695	57,364	14,199	214
	女	56,126	206	56,332	46,931	350	47,281	8,981	70
	計	127,676	433	128,109	103,600	1,045	104,645	23,180	284
總計	男	111,536	340	111,876	91,409	873	92,282	19,304	290
	女	168,124	688	168,812	136,447	888	137,335	31,253	224
	計	279,660	1,028	280,688	227,856	1,761	229,617	50,557	514

註：1. 累計總數係指自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起至資料統計截止日止之統計數。
2. 逃逸人數係指有行蹤不明紀錄者。
3. 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108 年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 警握你手 役同攜手 警民齊心防詐騙 反毒役起來」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數位鑑識實驗室）參訪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刑事警察發展館）參訪



「108 年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 警握你手 役同攜手 警民齊心防詐騙 反毒役起來」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鑑識科）參訪



羅政務委員秉成蒞本局參訪，與會人員合影

淺談荷蘭青少年微罪處遇機制 HALT Programme

內政部警政署駐荷蘭警察聯絡官—李昆達

壹、前言

在荷蘭，由於意識到兒童少年族群在轉變為成年人前的特殊脆弱性或敏感性，針對首次觸犯微罪之兒童或少年，設有一套特殊的刑事司法機制 -HALT Programme（「停止計畫」或稱「少年微罪處遇計畫」）並設置處遇機構，期以教育、改革及復歸社會等概念為基礎，針對初犯之兒童少年以替代懲罰、短期干預等方式來對該族群犯罪者提供必要協助，同時發揮預防、打擊及懲罰兒童青少年犯罪等多重效果。

「HALT」一詞就其英文字義而言，有「終止、停止」之意，然而就荷蘭文而言，亦有「Het Alternatief」的意味，也就是「替代方案」，荷蘭刑事司法系統特別為首次犯下某些輕微罪行的年輕初犯提供了此一獨特的替代解決方案，選擇

此類和解或替代方案的觸犯微罪少年，在同意配合執行替代性懲罰方案（通常包括損害賠償以及20小時培訓或社區服務項目）後，不會被司法起訴，因此可以避免留下犯罪紀錄。

貳、HALT 處遇計畫之緣起與現況

1981年荷蘭第一個HALT少年處遇機構成立於鹿特丹，其當時成立之動機目的主要是為了因應並抑制破壞公物行為（Vandalism）之氾濫（按：主要犯罪者多為年少無知的兒童或青少年），由於在當時的鹿特丹，公眾建設或藝術文物遭人為蓄意破壞之案件日益增多，然而市政府對於類似不良行為苦無適當而且有效的對策：一方面擔心單靠警察之警告或勸導作為會被認為「過於軟弱」、無法彌補此類破壞行為所造成之損失及傷害，另一方面卻又害怕逕由司法檢察單



位採取起訴作為，對於此類微罪犯行似乎「過於嚴厲」。

況且，針對微罪之起訴並不容易被司法檢察重視，司法單位可採行之處分亦相對有限，頂多予以告誡譴責或庭外罰款，加上提起公訴之前置及審判作業冗長，在經過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之審判程序後再對微罪犯罪者進行懲治，已無法發揮即時教化或教育之功能。權衡上揭諸多因素後，以替代方案來進行懲戒似乎較為有效，HALT 少年處遇機構因應而生。

目前在全荷蘭共有 12 個 HALT 少年處遇機構，受荷蘭司法安全部監督與委託，針對 12 至 18 歲觸犯微罪的青少年實施微罪處遇（懲教），HALT 處遇計畫之基本思維是：對於令人不快及應受懲罰等不良行為之容忍，無異於鼓勵並助長此類不良行為，如果此類不良行為未受到應有懲罰，或有可能被犯罪實施者解讀為該行為已被社會大眾接受，日後亦將導致這些不良行為的重覆發生或惡化，HALT 機制清楚地向不良少年表明犯罪活動是不被容忍的。

歷經數年之演變及發展，HALT 處遇計畫除了對兒童青少年不良犯行在事後以替代方案進行懲罰外，亦逐漸在青少年預防犯罪領域發揮其影

響力，並致力推展如諮商服務、教育方案及其他預防犯罪活動等來引導青少年走向正面之身心發展。

參、法令依據及轉介條件

依據《荷蘭刑事法典》（Dutch Penal Code）第 77e 條規定，負責承辦調查之員警，可在取得檢察官核准後，向涉案嫌疑人提出刑事司法替代方案之建議，以取代警方將其所涉案件正式移送檢方起訴，而此類轉介替代方案相關規定，則由政府行政命令明定其施行要則（按：由荷蘭檢察總署訂定頒佈）。同時警方在提出該建議時，亦應告知涉案嫌疑人並無義務參與或接受該替代方案，以及不參與該方案之可能後果，HALT 處遇計畫之建議，另依目前荷蘭檢察總署所公佈之 HALT 處遇計畫施行命令，可由警方轉介參加 HALT 少年處遇計畫之條件如下：

一、年齡介於 12 到 18 歲之間。

二、當事人因涉嫌違反荷蘭刑事法典下列犯行遭警方逮捕：

（一）破壞公共財產（第 141（1）條）

（二）濫用緊急服務（第 142（2）條）

（三）故意破壞和塗鴉（第 350 條）

- (四) 單獨或結夥竊盜(含未遂犯)(例如入店行竊)(第 310-311 條)
- (五) 侵占(含未遂犯)(第 321 條)
- (六) 處理被盜財產贓物(第 416、417 條)
- (七) 擅自更換商品價格標籤(第 326 條)
- (八) 公共場所行為不檢(第 424 條)
- (九) 公共場所酒醉(第 453 條)
- (十) 非法侵入住宅(第 461 條)
- (十一) 擾亂公共交通秩序、安全或良好運作(「荷蘭客運法」第 72-73 條)
- (十二) 持有非法爆竹煙火，未在准予燃放時間內燃放合法或非法煙火，未在准予販賣期間內持有爆竹煙火，在准予販賣期間內持有超過 10 公斤之爆竹煙火(荷蘭爆竹煙火條例第 1.2.2 條，第 2.3.6 條，第 1.2.4 條)
- (十三) 缺曠課(荷蘭義務教育法第 3、4c 條)
- (十四) 觸犯與爆竹煙火條例或行為不檢等相關細則之罪行。

三、當事人對於自己所犯下之不良行為或罪行坦承犯罪。

四、當事人未曾接受過 HALT 處遇計劃，或是雖受過但已逾 1 年者(按：每人一生至多僅得參與 HALT 處遇計畫 2 次)。

五、當事人係自願接受轉介。

例外特殊規定，倘若涉案青少年未完全符合上揭五項條件，警察仍得依下列兩項特殊情形，在當事人自願且檢察官允許的情況下將涉案當事人轉介至 HALT 處遇計畫：

- (一) 所犯微罪犯行未明確涵蓋於 HALT 所列犯行中但仍可歸為類似犯行者。
- (二) 涉案青少年因宗教或文化因素不願承認有罪，但願意被轉介至 HALT 處遇計畫。

肆、具體實施作法與相關紀錄保存

HALT 處遇計畫可說是量身訂作之短期干預替代方案，針對個案年齡、參與 HALT 之歷史背景、所犯罪行及其所造成之傷害(損害)等，制定適合該個案之懲罰或補償方案，原則上包含以下步驟：

- (一) 涉案當事人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與 HALT 機構人員進行個案訪談。
- (二) 對於不良行為所造成之損壞進行賠償。

(三) 向被害人道歉。

(四) 完成指定之學習課程。

(五) 視個案狀況從事 2 至 20 小時不等之社會服務工作。

凡成功完成 HALT 處遇計畫之青少年，不會在刑事司法系統留下任何刑案或犯罪紀錄，拒絕參與或未能完成 HALT 處遇計畫者則移由檢察單位依法辦理；惟不論參與與否，凡涉案之當事人青少年，均會在警方之犯罪資料庫中留下紀錄並留存 5 年，此對於有心從事警察、消防、荷蘭皇家憲警或從事保全工作之青少年，將影響其報考資格或被成功錄取機率。另外，HALT 機構也會將參與該處遇計畫青少年相關資料保存至個案 21 歲為止，以觀察其成效並作為政策分析研究參考。

伍、結語

據統計，荷蘭近年每年約有 17,000 名年輕人被員警或教育督查員轉介參與 HALT 處遇計畫，其中所犯罪行最多的是與錢財有關的罪行，如商店內竊盜、侵占及擅自更換商品價格標籤，其次則是行為不檢和無故缺曠課，男女生比例則大約是 3 比 1，而參與該計畫並成功完成之比率

則高達 90%。

經分析該計畫成功之因素，包括「將家長或監護人導入計畫」、「青少年微罪初犯者有義務向被害人表達歉意」及「機構人員及家長可與涉案青少年親密接觸與懇談」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13 年評比「富國兒童幸福感」，根據物質幸福、健康與安全、教育、行為與風險、居住與自然環境等 5 項標準詢問兒童是否滿意生活和對幸福的看法，荷蘭被評為最幸福兒童國度，探究其原因，或由於國民對各類議題包容性大，但家庭觀念傳統並以小孩為中心有關。據此，荷蘭政府針對青少年刑事司法替代方案之設計，或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擬定借鏡，期以本文之分享，提供有興趣探討此議題之讀者參考。





警務手札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刑事先鋒 捍衛治安——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暨 機關模範警察

把榮耀獻給你們

局長在 108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對全體同仁不辭辛勞，努力維護治安工作表示肯定，同時感謝同仁眷屬們在背後默默的支持，令警察同仁在工作上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全力衝刺。會中以「尊榮、隆重」之氛圍，表揚當選模範警察人員工作績效優異、共同偵破多起重大刑案，對刑事偵防工作均有特殊貢獻。

內政部警政署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辦理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模範警察及各警察機關、學校模範警察推薦甄選活動，模範警察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於警察機關（構）及學校服務五年以上之編制內員警。
- ◎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工作勤奮，負責盡職，最近五年未曾因工

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其五年以前平時考核功過足以相抵者。

- ◎服務期間未曾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者。
-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均列甲等，且服務期間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
-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受連帶責任以外之其他懲戒處分者。
- ◎未涉刑案亦無不良風評、傳聞顧慮，且整體表現足資表率者。

員警除具備前點模範警察基本條件外，並有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甄選為模範警察：

- ◎主動偵破妨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貪瀆等不法案件，有重大貢獻。
- ◎對重大騷亂及驚擾事件，防制適切，及時平抑，維護國家安全確居首功。
- ◎冒險犯難或負傷不退，緝獲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逃犯或持槍拒捕之兇犯，著有功績。
- ◎奮不顧身搶救重大災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有特殊具體事實。
- ◎創新警政措施或致力警察學術研究，對警政革新確具貢獻，報經警政署採納實施。
- ◎服務二十年以上，其中考績（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

本案本局配當推薦名額為 4 員，計有偵一大隊偵查正王凱文等 12 員報名參選，108 年 3 月 5 日由朱副局長主持並召集督察、政風、人事等單位主管及必要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審議，經各與會委員甄審推薦依序為：偵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國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勞績）。案經警政署召集各機關副主官、主任秘書與督察、政風、人事、保防等主管及必要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審議，本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榮獲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國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及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等 3 員當選本局（機關）模範警察殊榮。

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循例應至警政署參加慶祝大會，致贈模範警察榮譽狀、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參加相關出國旅遊活動。國

際科偵查正張基銘、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及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等 3 員，當選機關模範警察，於本局警察節慶祝大會中表揚，致贈紀念品、獎金 5,000 元整。

本局當選全國暨機關模範警察事蹟如下：

【當選全國模範警察—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黃祺璋】



- ◆ 107 年 5 月 23 日於臺南市停車場，收費員拾獲裝有丟棄大陸金融卡、U 盾、手機等物的垃圾袋，研判上述物品為轉帳洗錢機房所使用，遂經調閱監視器、通聯分析等，得知該轉帳洗錢機房位置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案經搜索查扣 588 萬 500 元、電腦 7 臺、U 盾含大陸金融卡 47 組、帳冊等物，並當場緝獲主嫌等 10 人到案，並查知洗錢金額共計 11 億 5,210 萬 9,249 元，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
- ◆ 107 年 1 月 30 日，經接獲情資得知徐○○涉嫌販賣毒品、且擁槍自重，案經數月跟監埋伏，查知徐嫌駕駛車輛南下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七街停車場內停放，應係進行毒品交易，遂在該處埋伏緝獲徐嫌等 2 人到案，並當場查扣 2 把改造槍械、134 顆子彈，另再前往徐嫌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基隆市暖暖區等據點搜索，2 處分別扣得 1 把改造槍械、8 顆子彈

及1把金牛座改造槍械，共計查扣4把改造槍械、142顆子彈，詢據徐嫌追溯上游偵破本案。

◆ 107年7月10日，接獲線報得知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作案手法係先行竊得作案貨車後，再以住宅及工地為標的行竊有價物品，所犯案件橫跨雙北地區，損失約1,326萬元，案經前往住處查扣遭竊贓證物一批，當場發還被害人，共計偵破13起竊案，並緝獲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10人，一舉瓦解該竊盜集團。

◆ 107年1月8日，接獲大陸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群呼伺服器通話資料，遂分析進線歷程、跟監埋伏等偵查作為，鎖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詐欺機房，案經搜索該處，當場緝獲張○○等5人到案，一舉破獲詐欺機房。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國際刑警科偵查正張基銘】



◆ 107年5月7日至10日間，緊急應處「0429專案」查緝走私109枝制式槍枝外逃要犯廖○○等2嫌，發揚情資整合能量，多方協調馬國警察總部各單位、移民局總部情報處，查證廖等2嫌由澳門經馬國轉赴新加坡之相關動態，再洽繫新加坡警察部隊警察情報局、刑事偵查局、國際合作局、以及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等外國執法機關，協助指導國內偵查機關完成註銷護照等司法程序，5月7日通報當日完成馬、星等國所需相關司法行政程序，即時在星國緝獲2嫌，並積極協調星方移民單位以最速件於同月10日完成戒護遣返回臺歸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彰顯跨國警察合作價值、伸張司法正義，績效卓著。

◆ 107年7月7日至10日間，辦理署長率團一行6人訪馬高層警政交流，官署拜會馬國總警長單斯里拿督斯里弗茲、副總警長單斯里拿督斯里諾拉昔、總警長辦公室總主任拿督蘭姆利、警察總部直屬10大局局長，辦理正式官方會談；另由蔡副署長（時任本局局長）領銜拜會馬國警察總部商業刑事偵查局、肅毒局，辦理雙邊工作會談，馬方「首次突破政治限制」，以最高規格禮遇接待，於戶外、室內多處懸掛我國國旗，邀請署長著警察制服檢閱由102人組成之警察總部儀隊，開展鴻大格局，充分展現國家尊嚴，厚植警政高層情誼，促進兩國執法合作，績效卓著。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偵查第九大隊偵查員劉鎧銘】



- ◆ 107 年 11 月間分析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並與統一超商配合進行包裹即時監控，發現詐騙集團用特定收件人名稱實施詐騙，以貸款名義詐騙存摺及提款卡成功後，誘騙被害人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將存摺及提款卡寄到臺中市豐原區統一超商，案經調閱相關監視器及通聯記錄，並實施長時間通訊監察，從基層收簿手車手起案，四層溯源，偵破蔡○○佑為首等 21 人詐欺收簿手、車手集團，清查遭以貸款名義詐騙存摺提款卡之被害人逾 50 件，車手贓款超過 500 萬。
- ◆ 107 年 12 月間接獲檢舉方○○在臺經營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機房內管理幹部及電腦手。專案小組經過半年以上通訊監察，配合現地埋伏蒐證及遠端監控系統，鎖定詐欺機房藏匿地點。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針對犯嫌分別於臺中市太平區及沙鹿區所經營之 2 處詐欺機房實施攻堅，偵破方○○為首等 19 人詐騙越南機房案，共計查獲包含臺籍主嫌、電腦手 3 人及越南籍電話手 16 人，初步估算詐騙機房詐騙所得合計約 1,500 萬元。
- ◆ 107 年 6 月間分析 165 反詐騙系統得知，詐騙集團於臉書上以假冒貸款名義，詐騙存摺及提款卡，得手後要求被害人以統一超商交貨

便方式，寄送到指定超商，再派遣收簿手前往領取。本案歷經半年以上長期通訊監察、現場蒐證及跟監埋伏，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持續與統一超商配合進行交貨便包裹監控，成功實施誘捕偵查，偵破邱○○為首等 15 人詐欺收簿手、車手集團。

- ◆ 106 年 6 月間大陸名醫妻子白姓女子親自跨海來臺至本局報案，透過被害人提供之少數資料，以 IP 位址逆向追蹤及通訊監察網路封包解析，鎖定在臺詐騙機房及水房藏匿處所，成功循線查獲以臺中角頭老大王○○為首等 5 人在臺之假檢警詐騙機房。本案大陸女子親自跨海來臺製作筆錄，秉持兩案司法互助之精神，順利循線追緝犯嫌，對兩岸關係顯有正面之影響。



【當選機關模範警察—預防科警務佐王昌暉】



◆服務 28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26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內政部反毒行動車前進臺東 聲光味俱全要讓民眾超有感

70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劉昭男

行政院為強化偏鄉反毒宣導教育，於 107 年 11 月啟動「反毒行動巡迴車」專案，責成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各自建置 1 輛行動車，分別前往北、中、南、東（含花蓮縣、臺東縣）各區巡迴宣導，其中內政部由本局規劃執行，於花蓮開始完成 7 個月、120 場次的巡展工作後，6 月起正式前進臺東，並特別於 6 月 11 日與臺東縣警察局、衛生局、校外會在私立公東高工共同舉辦臺東區啟動儀式，活動由公東高工學生結合原住民傳統迎賓舞及動感熱舞創意開場，再由臺東縣張志明副縣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臺東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及本局廖訓誠副局長等貴賓與主協辦單位代表共同完成臺東縣全境拼圖，象徵行動車巡迴臺東全境，隨即邀請全





校師生參觀展品，現場熱鬧滾滾，獲得在地媒體大幅報導，預告未來 7 個月在臺東的巡迴宣導工作必能順利成功。

為了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受，內政部反毒行動車無論車身外觀及搭載的展品器材都經過精心設計，車型方面選用休旅車，上山下海深入偏鄉均能游刃有餘，並在車身正面、側面、車頂繪製本局廣受歡迎的吉祥物「刑事 Bear（臺語諧音：刑事伯）」，搭配鮮亮的粉綠、蒂芬妮藍底色進行全車彩繪，十分搶眼吸睛，車內則搭載數位展板、毒品模型、毒品模擬氣味等多元宣導器材，並提供毒品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要從視覺、聽覺、嗅覺 3 管齊下，透過多重感官體驗讓民眾把毒品危害及外觀偽裝態樣深深印入腦海，尤其毒品模擬氣味是中國





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獨家研製提供，共有安非他命、K他命、大麻3種，對民眾辨識毒品犯罪徵兆助益極大。

掃毒是本局責無旁貸的核心工作，近年也持續規劃安居緝毒專案、暑期青春專案，全力打擊社區、校園毒害，在各級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收效相當豐碩，此外更深入全國各地建立友

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讓毒犯無處藏身，成果有目共睹，未來除在查緝面持續維持打擊力道，在宣導面也將持續構思推陳出新，更期盼透過反毒行動車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司法、警政、衛生、教育、軍方以及所有願意投入反毒的民間力量緊密結合，共同開創更多元有效的宣導方式，將反毒意識傳達社會各個角落。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暑假學生實習



本局 108 年 7 月 10 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 108 年 7 月 10 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主辦單位人員與反毒志工代表合影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與會人員合影



本局參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反毒預防暨宣導高峰論壇反毒志工尖兵訓練」，擔任指導單位及專題主講者

反毒抗誘 從家庭做起

堅定信心

涉毒問題
揮之即去

警政署反毒大使

廣告